#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10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 信用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世纪证券 CENTURY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5073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C座16-19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302-1、302-2、303-3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12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新增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带来负债水平的提高，公司业务包括大宗商品经营服务及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其行业性质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33%、71.96%、70.43%和70.1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在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以及新增借款金额较大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8,801,286.19万元、8,447,981.99万元、8,783,500.23万元和9,195,799.1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95.14%、94.77%、96.90%和97.04%。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2,307,228.60万元、2,407,865.57万元、1,594,838.23万元和2,036,337.5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26.21%、28.50%、18.16%和22.14%。发行人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存在到期偿还的压力。

（三）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2,683,595.19万元、2,614,192.22万元、3,194,733.08万元和3,831,439.28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24.21%、26.62%、29.44%和33.32%，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板块的库存商品，虽然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主要为能源化工、金属矿产及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面临可能的存货跌价风险。

（四）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1,952.84万元、80,008.30万元、-110,477.53万元和-131,261.76万元，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61.00万元、28,028.46万元、-39,123.12万元和6,487.83万元，波动较大。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对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等。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

对于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期货合约，未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其持有和处置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中。期货市场的行情波动以及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现货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会造成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规模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1,667.28 万元、935,057.96 万元和 1,894,431.69 万元，规模较大。**如果上下游企业行业景气程度有所下降，大宗商品贸易相关交易客商可能存在信用风险，不能按时付款或履约，公司将相应提高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资金。

（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0.35 亿元、3,666.71 亿元、4,102.91 亿元和 991.2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92%、2.32%、2.08%和 3.02%，毛利率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性，由于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中的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大，如出现不利因素，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七）取消监事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八）《厦门象屿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邓启东、齐卫东、林靖、廖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于 2023 年对有关供应商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邓启东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齐卫东作为公司总经理、林靖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廖杰作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象屿、邓启东、齐卫东、林靖、廖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续期选择权：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

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

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8、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二）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安排将参照登记机构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的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募集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

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且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前述的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可豁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10**
**释义** .....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8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情况 .....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8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8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8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9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6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7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75**
**第八节 税项** ..... **176**
一、增值税 ..... 176
二、所得税 ..... 176
三、印花税 ..... 176
四、税项抵销 ..... 17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78**
一、发行人承诺 ..... 178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7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8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8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8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81
二、交叉保护承诺 ..... 182
三、救济措施 ..... 18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8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8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84
三、纠纷解决机制 ..... 18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8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0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 2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20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220**
一、发行人 ..... 220
二、牵头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 ..... 220
三、联席承销机构 ..... 220
四、律师事务所 ..... 223
五、会计师事务所 ..... 22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24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 224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2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2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7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27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27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厦门象屿/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债券 | 指 |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本期发行 |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 指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厦门市国资委 | 指 |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象屿集团 | 指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 象屿物流集团、象屿物流 | 指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象屿农产 | 指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 速传供应链 | 指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新增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带来负债水平的提高，公司业务包括大宗商品经营服务及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其行业性质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33%、71.96%、70.43%和70.1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在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以及新增借款金额较大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302.11亿元、281.56亿元、197.77亿元及257.51亿元，**有息债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8,801,286.19万元、8,447,981.99万元、8,783,500.23万元和9,195,799.1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95.14%、94.77%、96.90%和97.04%。**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2,307,228.60万元、2,407,865.57万元、1,594,838.23万元和2,036,337.5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26.21%、28.50%、18.16%和22.14%。**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存在到期偿还的压力。**

3、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2,683,595.19万元、2,614,192.22万元、3,194,733.08万元和3,831,439.28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24.21%、26.62%、29.44%和33.32%，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板块的库存商品，虽然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主要为能源化工、金属矿产及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面临可能的存货跌价风险。**

4、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1,952.84万元、80,008.30万元、-110,477.53

万元和-131,261.76 万元，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61.00 万元、28,028.46 万元、-39,123.12 万元和 6,487.83 万元，波动较大。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对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等。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对于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期货合约，未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其持有和处置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中。**期货市场的行情波动以及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现货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会造成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风险。**

5、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持续大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7,334.24 万元、-30,718.75 万元、-25,395.93 万元和-5,456.7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于期末按存货市价和采购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出现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持续大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8,310.10 万元、-177,138.38 万元、-19,064.33 万元及-1,538.2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若宏观经济变化或行业风险加剧，未来可能需要重新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规模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1,667.28 万元、935,057.96 万元和 1,894,431.69 万元，规模较大。**如果上下游企业行业景气程度有所下降，大宗商品贸易相关交易客商可能存在信用风险，不能按时付款或履约，公司将相应提高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资金。

8、衍生金融资产交易与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78.46 万元、61,879.73 万元、31,841.27 万元和 122,307.85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37.57 万元、71,124.29 万元、284,023.87 万元和 311,192.0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期货套保和远期结售汇浮动盈亏所致。**若未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现货和期货价差显著扩大，可能产生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交易与管理风险，以及对应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风险。**

9、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602,032.01万元、629,435.71万元、622,600.72万元和668,983.2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6.19%、18.12%、16.36%和16.56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结构比重较高，若未来进行大额分红，或对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产生一定影响。**

10、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合计为392,112.41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90,608.00 万元，受限固定资产61,333.60 万元，受限存货54,377.23 万元，受限其他流动资产57,774.70万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90%，**占净资产比重为9.71%，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11、对内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5,818,947.94万元，主要为对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未来若担保事项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12、已发行永续债重分类为负债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1,826,500.00万元，均为永续债。上述永续债目前根据相关规定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债由其他权益工具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大宗商品经营服务和大宗商品物流服务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未来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市场系统性风险将不可避免地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供应链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方式占领和巩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增值服务收益，提高决策的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90.35亿元、3,666.71亿元、4,102.91亿元和991.21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92%、2.32%、2.08%和3.02%，**毛利率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性。由于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中的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大，如出现不利因素，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4、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经营的主要品种有能源化工、农产品、金属矿产等几大类产品，如PVC、EVA、PP/PE、MEG、粮食、钢材、煤炭、铝产品等。其中农产品受季节气候因素影响较大，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化工塑料产品为石油的衍生提取产品，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此类产品的价格也容易出现相应波动，钢材随铁矿石价格的变化也会有所波动，上述**大宗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一定的影响。**

5、海外业务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在美国、新西兰、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设有海外子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区如果发生政治、经济剧烈变动等状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地域政治和经济风险，这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经营及物流服务业务，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但不排除突发事件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旗下共有子公司228家，参股多家公司。**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管理、运作和投资规模的增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培养、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挖掘业内高端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贸易摩擦及人民币汇率政策风险

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的背景下，针对中国产品的贸易摩擦有增无减，一些发达国家不断强化贸易执法，放宽立案标准，加严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规则，裁决趋于严格，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近年来遭受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贸易摩擦、国家关税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及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虽然本期债券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但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年4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1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五）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

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八）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十三）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发布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将参照登记机构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的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7月13日。

2、发行首日：2026年7月15日。

3、发行期限：2026年7月15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01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随着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得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7、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债券品种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规模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实际使用用途 |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
|---|---|---|---|---|---|---|---|---|
| 公司债 | 26 象屿 Y1 | 244650.SH | 人民币 5 亿元 | 2026/2/5 | 2029/2/5 | 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捷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零伍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零伍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7年05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260131285X |
| 住所（注册地）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层05单元之一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B栋10楼 |
| 邮政编码 | 361006 |
| 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话：0592-6516003<br>传真：0592-5051631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廖杰，董事会秘书，0592-6516003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历史沿革信息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特贸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1992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1994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

2002年12月，厦门特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改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新股东，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更新为厦门特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80.00万元，其中厦门特贸有限公司占20.00%股份，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占80.00%的股份。

2005年1月6日，厦门特贸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持有的20.00%股权通过拍卖转让给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年4月21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厦门特贸发展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4.00万元，占5.00%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976.00万元，占95.00%股权。厦门特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976.00万元，占95.00%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4.00万元，占5%股权。

2008年8月25日，股东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单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59.50万元，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976.00万元，占91.50%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83.50万元，占8.50%股权。该增资事项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08】第146号”的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24日，厦门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2008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51,989,140.22元，按65.00%的折股比例折为35,880.00万股发起人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32,830.20万股，占总股本的91.50%，股东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3,049.80万股，占总股本的8.50%。

2008年12月28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350299100000498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5,88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现代

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四路21号银盛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王龙雏，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0日，根据公司200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象屿集团通过将下属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按照审计净值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439,416,804.12元。划转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880.00万元增至79,821.68万元，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18%，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2%。该增资事项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22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7月8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50年，同时作为认购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3,000.00万股股份的对价，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6.18%股份、股东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82%股份全部转让给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5日，根据公司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规定，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5号）核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由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因此由42,984.00万元变更为85,984.00万元，其中象屿集团持股64.34%，象屿建设集团持股1.91%，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该增资事项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07号”的验资报告。

2012年8月30日，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7层08单元。

2014年11月10日，公司根据2014年0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0号）核准，通过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176,410,256股，注册资本由85,984.00万元增至103,625.0256万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该期发行中通过现金认购52,923,077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59%，象屿建设集团持股比例为1.59%。

该增资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231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6号）核准通过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134,529,147股，注册资本由103,625.0256万元增资到117,077.9403万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该期发行中通过现金认购13,452,915股。增资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34%，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持股1.40%。该增资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5号”的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根据2017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3号”的核准文件和配股说明书的规定，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69.4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28,695.9844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695.984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5,773.9247万元。该增资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76号”的验资报告。

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送4.8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699,714,838.00元，每股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9,714,83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5,745.4085万元。该转增事项由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闽普和内验（2018）第NY226号”的验资报告。

2021年3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垦基金”）签订《战略投资及合作协议》，约定中垦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象屿集团所持上市公司2.00%股份。中垦基金承诺，自该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24（二十四）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次转让股份事项于2021年3月2日完成。转让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03%，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1%。

2021年7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30,4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0,444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15,745.4085万股减少至215,742.3641万股。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08,03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8,034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745.4085 万股减少至 215,724.6051 万股。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6,878,380 股，此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限制性股数由 21,263,740 股增加至 118,142,120 股，股份总数将由 215,724.6051 万股增加至 225,409.3987 万股。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9,666,818 股。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63,760,805 股增加至 2,269,767,905 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152,991,823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0.9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0.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1,913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总股份为 2,268,205,992 股。

2024 年 3 月 20 日，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800.7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268,205,992 股增加至 2,276,213,492 股。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对 47 人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99,429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总股份为 2,272,414,063 股。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回购注销 39,351,00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份为 2,233,063,057 股。

2025 年 2 月，公司完成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573,932,226 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2,806,995,283 股。

2025 年 3 月，公司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拟注销 2020 年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625,622 股。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回购注销 625,62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份为 2,806,369,661 股。

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 66,005,978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存股份 66,005,978 股。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9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1 元/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0,589,339.00 元。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回购注销 37,406,32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806,369,661 股减少至 2,768,963,339 股。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5963 万股，公司已收到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92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171,626,037 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65,106,560.27 元。202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8,963,339.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768,963,33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0,589,339.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2,840,589,339.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注销 1,573,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840,589,339 股减少至 2,839,015,539 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注册资本为 2,840,589,339.00 元。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47.98 |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6.28 |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6.28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2.25 |
|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 1.7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67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9 |
|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1.36 |
|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07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0.53 |
| **合计** | **70.58** |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1995]综230号）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核心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截至2025年末，注册资本177,590.83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

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象屿集团总资产 3,935.38 亿元，总负债 2,887.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7.75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2.78 亿元，实现净利润 9.9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2,930,780 股，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控制象屿集团之外，主要还控制了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各个企业主业突出，在厦门市乃至福建省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15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
| 1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3.93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594,892.54 |
| 2 | 福建省象屿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 10,000.00 |
| 3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100.00 | 农产品供应链 | 612,500.00 |
| 4 |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船舶建造 | 36,000.00 |
| 5 |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50,000.00 |
| 6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51.00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12,806.59 |
| 7 |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综合物流服务 | 180,000.00 |
| 8 |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 51.00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120,000.00 |
| 9 | 厦门象屿资本有限公司 | 100.00 | 综合物流服务 | 100,000.00 |
| 10 | 厦门象屿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信息系统开发和服务 | 5,000.00 |
| 11 | 海南象屿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80,000.00 |
| 12 |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35.00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100,000.00 |
| 13 | 黑龙江象屿储备粮仓储有限公司 | 100.00 | 农产品供应链 | 10,000.00 |
| 14 | 厦门启岑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管理 | 15,000.00 |
| 15 | 厦门象屿物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综合物流服务 | 28,000.00 |

注 1：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35%，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6%，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51%，因此将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 （二）主要子公司[1]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 1、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

象屿物流成立于 2002 年，现注册资本 59.49 亿元，是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及物流服务的重要运营主体。主要业务包括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产成品分销、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涵盖从企业的原材料、半成品与辅料采购供应乃至产成品分销配送之间的全价值链环节，同时也囊括了价值链上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和商流。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并拥有完善的海外代理网络，成为国内外一批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2025 年末，象屿物流总资产 9,243,781.26 万元，总负债 7,494,23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49,547.2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48,293.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52.58 万元。

2026 年 3 月末，象屿物流总资产 10,097,421.56 万元，总负债 8,346,162.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51,258.74 万元。2026 年 1-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06,242.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08.49 万元。

### 2、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现注册资本 21.25 亿元人民币。公司扎根于黑土地，发展定位为“粮食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一流的农业全产业链集团”。 公司贯通产前、产中、产后，已形成集种肥服务、农业种植、粮食收储、物流运输、原粮供应、粮食加工及农业金融等于一体的服务布局。依托 5 大粮食收购、仓储、物流平台和北粮南运物流服务体系，为大型养殖、饲料和深加工企业提供一体化原粮供应服务，玉米年经营量达千万吨级。

2025 年末，象屿农产总资产 1,406,781.39 万元，总负债 708,154.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8,627.0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6,869.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598.04 万元。

2026 年 3 月末，象屿农产总资产 1,561,877.61 万元，总负债 867,57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4,303.11 万元。2026 年 1-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2,261.70 万元，实现净利润-3,890.77 万元，主要系一季度受采销时间错配，玉米采购成本上涨因素影响。

### 3、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海装”）

[1] 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象屿海装成立于2016年，现注册资本是3.6亿元。目前已形成63500DWT（DeadweightTonnage，载重吨）散货船和中小型不锈钢化学品船两大品牌产品，客户所在地区以中国、日本、希腊、挪威、德国、印尼、意大利等国家为主，主要为头部融资租赁公司和航运公司。

2025年末，象屿海装总资产830,172.97万元，总负债714,746.06万元，所有者权益115,426.9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46,286.94万元，实现净利润77,162.03万元。

2026年3月末，象屿海装总资产935,707.89万元，总负债812,878.98万元，所有者权益122,828.9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5,226.67万元，实现净利润27,430.77万元。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母公司总资产为4,640,050.43万元，流动资产为2,674,015.41万元，货币资金为227,199.17万元，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0.05万元。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自身偿债能力较强。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母公司层面无非经营性往来款。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89.95亿元，占合并报表范围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4.94%，主要为银行借款。首先，母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再者，母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近年来已公开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2026年获批注册发行2026-202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人2026年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存续债券可在直接融资市场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资偿还。综上，母公司层面有息债务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15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制度

[2]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根据发行人判断披露。

等，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截至2026年3月末，母公司层面无股权质押事项。

子公司分红方面，子公司分红无固定政策及比例。2023-2025 年度，母公司层面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84,867.72 万元、82,984.15 万元和 80,130.20 万元，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国资委间接控股的上市企业，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

**（1）股东会**

发行人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发行人设立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④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⑤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⑥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⑦修改公司章程；

⑧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⑨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⑩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⑪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⑬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①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⑥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⑪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⑬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⑮对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①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③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⑤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⑧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股东会**

近三年及一期，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

近三年及一期，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审计委员会**

近三年及一期，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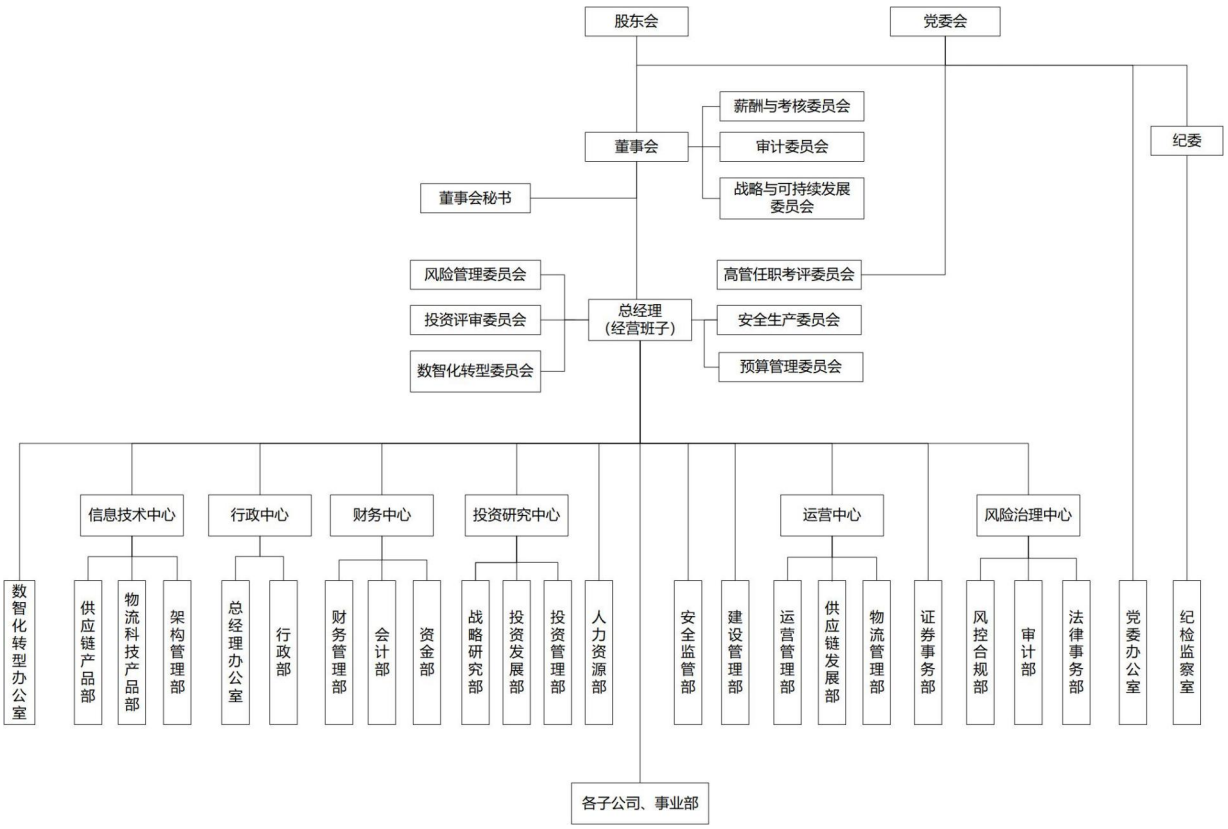
**（4）公司管理层**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经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管人员也都各司其职，积极配合总经理的工作，保障了经营决策的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

公司内设信息技术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投资研究中心、运营中心、风险治理中心 6 个中心，共设 24 个职能部门。具体为：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安全监管部、纪检监察室、建设管理部、数智化转型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下设供应链产品部、物流科技产品部、架构管理部，行政中心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会计部、资金部，投资研究中心下设战略研究部、投资发展部、投资管理部，运营中心下设运营管理部、供应链发展部、物流管理部，风险治理中心下设法律事务部、审计部、风控合规部。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部门职责**

**①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工作；党员队伍管理及党建人才梯队建设；工会、共青团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文秘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宣传、品牌及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文秘文宣人才梯队建设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③行政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制定和检查指导工作；负责公司印章合同及档案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商务接待、大型会议及活动组织保障；负责行政费用管理及各类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④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与配置管理；负责培训开发与人才培养；负责干部管理；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负责公司绩效管理；负责员工关系与基础人事管理；负责推动公司人力资源变革及人力资源专项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⑤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负责公司税收管理及税务筹划；负责公司财务战略与财务预算的编制和管理；负责监督与指导下属公司的财务工作；负责搭建公司财务管控体系；配合对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支持；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⑥会计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信息披露，配合公司市值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负责协调外部相关监管部门关系；负责协助财务中心培训统筹和管理；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⑦资金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资金统筹规划与融资体系构建；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结算，合理进行资金运营；负责外汇管理；负责资金管理体系建设；负责信息披露；负责资金信息化建设；负责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⑧供应链产品部**

主要负责：负责供应链数字化承建与运营保障；负责数字化预算编制与条线管理；负责供应链数字化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⑨物流科技产品部**

主要负责：负责物流科技产品数字化承建与运营保障；负责物流相关数字化预算编制与条线管理；负责物流相关数字化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⑩架构管理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架构设计与开发管理；负责公司数据治理与质量保障；负责公司基础运维与信息安全管理统筹与技术条线管理；负责跟踪信息技术行业趋势与技术应用创新；负责公司数字化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⑪战略研究部**

主要负责：战略研究和统筹管理工作；商品研究及成果转化；推动研究数字化工作和信息资源共通共享；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⑫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责开展投资和战略的相关研究；负责或参与战略性转型项目的创新设计和试点；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⑬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的战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保障投资企业董事会运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⑭证券事务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治理工作；负责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监管部门协调工作；负责证券事务人才梯队建设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⑮安全监管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HSE与设备管理战略规划及体系治理；负责公司HSE风险治理、文化塑造与理念宣贯；负责公司HSE及设备赋能、团队建设与绩效督导；负责公司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与事故闭环管理；负责公司HSE及设备运营统筹、数智驱动与外部协同；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⑯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搭建公司运营管理体系；运营保障与赋能服务；重大风险管理；建设数字化运营与风控；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⑰供应链发展部**

主要负责：负责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负责推动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型；负责协调推动物贸联动，贸贸联动；负责协调对接产融联动；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⑱物流管理部**

主要负责：物管体系建设与风险管控；物流资源开发与整合；物管能力建设与提升；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⑲法律事务部**

主要负责：负责为企业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持；负责企业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审核；负责企业合同管理；负责提供法制宣传与法律培训；负责处理企业纠纷；负责管理法律相关的外部合规事项；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⑳审计部**

主要负责：负责牵头公司基础管理评价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审计监督专项；负责配合完成外部审计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㉑风控合规部**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搭建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考核方案；负责牵头建立合规体系建设；负责牵头建立风控数字化体系；负责风控合规组织体系建设和人员培养；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㉒纪检监察室**

主要负责：聚焦监督首责，强化廉洁风险防控；维护党纪法规，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负责公司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办理；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㉓建设管理部**

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建设管理体系；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额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关键环节进行监管；负责专项合规管理与内外部检查配合工作；负责生产型企业的专项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㉔数智化转型办公室**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数字化战略与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推动公司数字化规划赋能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等。

### 1、财务治理体系

（1）发行人根据投资层级，建立了财务三级管理框架，即一级财务机构为厦门象屿本部财务中心（含财务部、会计部、资金部），其为公司及各业务板块决策机构服务；二级财务机构为下属各行业或子公司财务部，其在各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和厦门象屿本部财务中心的专业指导、管理、监督下开展财务工作，对各公司总经理负责。三级财务机构为各行业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其在发行人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和上级财务机构的专业指导、管理、监督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的财务治理体系以“管理职能向上收拢，管理对象向下延伸”为目标，兼顾纵横两个维度的管控要求：纵向上的“集团财务一体化”；及横向上的“财务业务一体化”，明确了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及团队建设的主流思想。

（2）明确各层级财务机构在财务战略和规划、部门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控制、公司理财等财务会计方面的事权和责任。

（3）建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4）在资金管理和控制方面：建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虚拟建立内部结算中心，对发行人投资企业实行资金集约管理；发行人根据其五年财务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每周滚动编制并上报四周资金计划，每日上报资金存款情况；发行人对投资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确保行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5）公司本部及所属控股企业财务活动必须统一遵循制度，有效规范了全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健全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其监督

（1）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班子、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整个公司的运作遵循“集中决策、分散经营、适度授权、权责利对等”原则，各职能部门基本做到垂直管

理、职能清晰、交叉制衡，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

（3）发行人对其下属的行业子公司实行专业化的分业管理，在专业化集团管理方面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发行人实行三级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网络建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实现了在全公司范围建立统一信息平台的目标。

（4）在业务控制方面，公司管理层在执行业务控制过程中，分别针对采购、销售等不同的业务环节，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注重货权管理，实施严格高效的措施，确保货权安全、防范风险并提升运营效率。对物流供应商进行严格评估筛选，确保其资质优良和管理规范，从源头筑牢货权管控防线。在仓储管理环节，遵循科学管理制度，对货物入库、出库及库存管理进行全流程规范操作，确保库存商品账实相符，保障货权清晰明确。秉持“三权分立”原则，实现岗位间有效制衡与监督，杜绝业务岗位人员对货权管理的不当干预，强化货权安全保障。同时，注重业务流程规范性，要求“合同方、付款方、发票方、提货方”四方信息一致，强化货权归属的明确性与合法性。公司还组织对物流仓库进行“三不定”式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有效防范货权风险，保障货权管理的严密性与可靠性。

（5）在信息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实时的企业信息系统，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各下属单位信息能够及时、畅通的反馈到决策层。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6）在子公司管理方面，为明确母子公司各自的责、权、利和相互运作关系，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各下属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明确了下属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职能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内部结算中心，对子公司实行资金集约管理。通过资金调配、贷款担保、财务审计与稽核和投资项目审批及业绩考核等手段，指导和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减少子公司在市场经营中的风险。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和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有效地规避了经营风险。

**3、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公司坚持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导向，坚持“市场可期、经济可行、风险可控、团队可为”投资理念，致力于做大做强公司的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投资决策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相关审批及决策程序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进行。公司投资发展部是投资项目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推进、协调、指导投资工作实施开展。

**4、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融资管理，明确各层级融资工作职责。将公司向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以及按法定程序发行的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等）均纳入管理范畴。

**5、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的制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起分析规划企业的发展举措，确定发展方向，跟踪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战略的执行。

**6、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非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按年对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后严格执行。

**7、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①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

**8、金融衍生品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公司在规范金融衍生品相关交易的风险上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公司应当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保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及金属、能源化工及农产品等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管理价格风险。套保业务平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香港 HKEX、英国 LME/ICE、美国 COMEX/CBOT/NYMEX、马来西亚 BMD、东京 TOCOM、新加坡 SGX 及经过公司董事会核准的其他交易平台及金融机构上。套保业务保证金应与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匹配。公司应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套保业务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须另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方可实施。大宗商品衍生品管理小组根据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指令或授权进行日常套保业务操作管理。公司下属企业套保业务部门可根据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授权进行相关操作，账户及操作情况需按要求反馈大宗商品衍生品管理小组。大宗商品衍生品管理小组负责跟踪汇总股份旗下内外盘期货/电子盘账户总体情况。公司套保的具体业务流程为：（1）套保计划申请与决策：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套保业务规划，在规划批准前提下进行各项套保业务总体设计，并负责管理套保业务具体运作。（2）操作与反馈。交易员根据指令或授权进行操作，及时汇报操作结果，并于当日收盘后向结算员反馈操作情况。（3）操作复核与结算。下属企业结算员负责跟踪资金情况、开展日常结算、定期与交易员、财务人员核对衍生品业务情况。大宗商品管理小组结算员负责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衍生品交易账户资金监控，跟踪公司套保业务总体情况。（4）财务核算。财务人员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制定套保业务财务报表。日常跟踪资金特别是保证金的情况，发现资金异常及时报告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5）稽核。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计部对套保业务日常工作进行不定期稽核或专项稽核，如有异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9、HSE 管理体系建设**

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家 HSE 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了 HSE 管理体系，体系层次分明、权责清晰、运行规范，并推动下属投资企业建立健全相应管理机制。公司制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等体系文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各级管理人员

安全职责，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文化培育、风险管理、应急演练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系统防控风险，切实保障生产经营安全 。

**10、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办理。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中遵循持续披露的原则，应忠实、诚信地保证信息持续披露。公司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当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的信息。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该制度，承担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办理。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及时、公平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非定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应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对于定期信息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衍生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并公告。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应用于批文核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的资金运营和管理，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统一掌握公司资金筹措权和资金调度使用权。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机构，货币资金管理的总体原则是“集中管理、限额控制、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各子公司之间资金调度由公司协调解决，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完善的一律不予办理。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网上银行管理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作了详细规定，包括：公司所有经济往来，除必须使用现金的特殊情况外，其他收支均应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公司各级机构现金预留额度不得超过三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核定限额，有特殊需要的应当额外申请审批；公司各级机构必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严禁签发空头票据，套取银行信用；严禁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信用和他人资金；公司出纳人员应当依照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流程，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相关支付业务。网上银行业务功能开通或撤销时，申请人应当提出开通或撤销申请，呈有权审批人核准后方可办理。严禁一人拥有网上银行支付结算所需的全部权限；公司应当建立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的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不得一人办理资金业务全过程。办理资金业务，需配备合格人员，并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措施。

**13、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化管理的模式，子公司每周滚动制定未来四周的资金计划并报送股份本部，股份本部根据子公司制定的资金计划统一调拨、统一运用资金。另外，股份本部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设置资金留存限额，每日归集超出限额部分的资金。通过上述模式，公司有效减少资金分散和沉淀，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收益。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短期资金调度应急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通过直接融资渠道，发行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二是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申请短期银行借款；三是向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借款。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出资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与出资人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展所需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发行人独立所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立人力资源部，管理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操纵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春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于2025年12月16日获得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第十届董事会成员1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9名，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
| 董事 | 吴捷 | 男 | 董事长 | 2025年12月15日-2028年12月15日 |
| | 齐卫东 | 男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25年12月15日-2028年12月15日 |
| | 邓启东 | 男 | 董事 | 2025年12月15日-2028年12月15日 |
| | 林俊杰 | 男 | 董事 | 2025年12月15日-2028年12月15日 |
| | 曾仰峰 | 男 | 董事 | 2025年12月15日-2028年12月15日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
| | 王剑莉 | 女 | 董事 |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蔡圣 | 男 | 董事 |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王伟 | 女 | 董事 |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刘晋 | 男 | 董事 |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薛祖云 | 男 | 独立董事 |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刘斌 | 男 | 独立董事 |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宋华 | 男 | 独立董事 |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吴翀 | 男 | 独立董事 |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刘志云 | 男 | 独立董事 |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许春桑 | 女 | 职工董事 |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高级管理人员 | 范承扬 | 男 | 副总经理 |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郑芦鱼 | 男 | 副总经理 | 2023 年 3 月 8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陈代臻 | 男 | 副总经理 |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苏主权 | 男 | 副总经理 | 2024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卓薇 | 女 | 副总经理 |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廖杰 | 男 | 董事会秘书 |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 林靖 | 女 | 财务负责人 | 2023 年 9 月 8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

##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吴捷：男，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齐卫东：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贸易中心管理本部及贸易事业部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邓启东：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林俊杰：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

曾仰峰：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监、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总裁助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剑莉：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圣：男，1982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曾任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

王伟：女，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陆运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陆运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刘晋：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油品业务部部长，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薛祖云：男，1963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福建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退休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男，196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会计学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华：男，196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供应链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吴翀：男，1981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云：男，1977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桑：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运营发展中心总监。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承扬：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管理总监。

陈代臻：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郑芦鱼：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主权：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卓薇，女，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监、总监，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等职务。

廖杰：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林靖：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包含股权激励）如下：吴捷先生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2%；邓启东先生持公司股份1,91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4%；齐卫东先生持公司股份2,73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962%；范承扬先生持公司股份1,82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4%；郑芦鱼先生持公司股份2,228,900股，约占公司股本的0.0785%；苏主权先生持公司股份1,166,200股，约占公司股本的0.0411%；陈代臻先生持公司股份1,747,700股，约占公司股本的0.0615%；廖杰先生持公司股份1,026,000股，约占公司股本的0.0361%；林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6,110股，约占公司股本的0.0270%；

卓薇女士持公司股份66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的0.0232%；许春桑女士持公司股份60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的0.0211%。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供应链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核心客户，为其提供大宗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产成品分销、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为支撑大宗供应链服务主业，公司在业内率先构建以“公、铁、水、仓”为基础，综合物流和产业物流加速协同的全球化物流服务体系，并在行业周期中切入制造领域，延伸布局环节，扩张运营边界，现已形成造船、选矿和油脂加工三大制造业板块，并与控股股东在不锈钢、铝、玉米产业链制造板块形成深度协同，放大公司供应链服务优势。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 2025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宗商品经营及物流 | 9,557,960.10 | 96.56 | 39,691,542.07 | 96.89 | 35,470,019.51 | 96.92 | 44,630,944.65 | 97.57 |

| | | | | | | | | |
|---|---|---|---|---|---|---|---|---|
| 服务 | | | | | | | | |
| 其他 | 340,729.49 | 3.44 | 1,273,272.68 | 3.11 | 1,125,806.72 | 3.08 | 1,109,908.50 | 2.43 |
| **合计** | **9,898,689.58** | **100.00** | **40,964,814.75** | **100.00** | **36,595,826.23** | **100.00** | **45,740,853.15** | **100.00** |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57%、96.92%、96.89%及96.56%，其他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43%、3.08%、3.11%及3.44%，占比很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 2025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宗商品经营及物流服务 | 9,306,474.72 | 96.91 | 39,011,294.17 | 97.20 | 34,803,197.04 | 97.25 | 43,946,519.46 | 97.84 |
| 其他 | 296,737.95 | 3.09 | 1,124,031.37 | 2.80 | 983,270.17 | 2.75 | 972,148.04 | 2.16 |
| **合计** | **9,603,212.67** | **100.00** | **40,135,325.55** | **100.00** | **35,786,467.21** | **100.00** | **44,918,667.51** | **100.00** |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板块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97.84%、97.25%、97.20%及96.91%。其他板块成本对整体成本构成影响较小。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 2025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宗商品经营及物流服务 | 251,485.38 | 85.11 | 680,247.89 | 82.01 | 666,822.47 | 82.39 | 684,425.18 | 83.24 |
| 其他 | 43,991.54 | 14.89 | 149,241.31 | 17.99 | 142,536.55 | 17.61 | 137,760.46 | 16.76 |
| **合计** | **295,476.91** | **100.00** | **829,489.20** | **100.00** | **809,359.02** | **100.00** | **822,185.64** | **100.00** |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大宗商品经营及物流服务 | 2.63 | 1.71 | 1.88 | 1.53 |
| 其他 | 12.91 | 11.72 | 12.66 | 12.41 |
| **综合毛利率** | **2.99** | **2.02** | **2.21** | **1.8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822,185.64万元、809,359.02万元、829,489.20万元及295,476.91万元，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板块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53%、1.88%、1.71%及2.63%，毛利率水平较低。

### （三）主要业务板块及经营模式

#### 1、大宗商品经营服务

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一直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发行人最早从事的产业之一，服务对象主要是供应链条上的产业型客户。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已与国内外诸多大中型企业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以厦门、上海、广州、天津、青岛、大连等城市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

公司从事大宗供应链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核心客户，为其提供大宗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产品分销、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致力成为以供应链服务驱动产业链运营的全球领航者。

**（1）营收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392.25 亿元、3,452.78 亿元、3,852.00 亿元及 930.66 亿元，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业务核心经营产品有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农产品、新能源等。

**表：近三年一期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产品分类销售额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能源化工 | 214.02 | 23.00 | 1,030.62 | 26.76 | 800.57 | 23.19 | 868.12 | 19.76 |
| 金属矿产 | 552.56 | 59.37 | 2,141.27 | 55.59 | 2,149.13 | 62.24 | 2,715.05 | 61.81 |
| 农产品 | 104.37 | 11.21 | 471.53 | 12.24 | 401.97 | 11.64 | 606.53 | 13.81 |
| 新能源 | 52.70 | 5.66 | 181.27 | 4.71 | 92.52 | 2.68 | 192.44 | 4.38 |
| 其他 | 7.02 | 0.75 | 27.31 | 0.71 | 8.59 | 0.25 | 10.1 | 0.23 |
| **合计** | **930.66** | **100.00** | **3,852.00** | **100.00** | **3,452.78** | **100.00** | **4,392.25** | **100.00** |

**（2）商品组合**

从客户需求和自身经营理念出发，公司选择商品的标准是：①流通性强，易变现；②标准化程度高，易存储；③需求量大，产业链条长，能够提供多环节综合服务。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大宗商品，涵盖“黑色金属、铝、不锈钢、新能源、煤炭、油品、谷物原粮”七大核心品类。

公司结合行业周期变化，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模式横向复制，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组合，在重要细分品类上精耕细作，形成规模优势，锻造大宗商品一揽子组合供应能力。

**（3）客户结构**

公司聚焦制造业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客户结构。2025 年公司制造业客户服务量占比超 60%；其中，新能源、黑色金属、不锈钢供应链超 70%，铝、煤炭、谷物原粮供应链 60%以上，油

品化工供应链 50%以上。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各类经营品种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重不高，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283,456.89 万元、3,223,996.28 万元、5,294,406.67 万元及 1,017,438.70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7%、9.03%、13.00%及 9.92%。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前五名供应商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3 年 | 第一名 | 否 | 5,024,131.93 | 11.20 |
| | 第二名 | 否 | 1,246,454.87 | 2.78 |
| | 第三名 | 否 | 915,630.66 | 2.04 |
| | 第四名 | 否 | 560,314.59 | 1.25 |
| | 第五名 | 是 | 536,924.84 | 1.20 |
| **合计** | | | **8,283,456.89** | **18.47** |
| 2024 年 | 第一名 | 否 | 981,258.38 | 2.75 |
| | 第二名 | 否 | 713,859.13 | 2.00 |
| | 第三名 | 是 | 647,222.39 | 1.81 |
| | 第四名 | 否 | 453,333.22 | 1.27 |
| | 第五名 | 否 | 428,323.16 | 1.20 |
| **合计** | | | **3,223,996.28** | **9.03** |
| 2025 年 | 第一名 | 否 | 2,416,358.41 | 5.93 |
| | 第二名 | 是 | 1,382,718.12 | 3.39 |
| | 第三名 | 否 | 557,666.68 | 1.37 |
| | 第四名 | 否 | 511,498.74 | 1.26 |
| | 第五名 | 否 | 426,164.71 | 1.05 |
| **合计** | | | **5,294,406.67** | **13.00** |
| 2026 年 1-3 月 | 第一名 | 否 | 274,925.73 | 2.68 |
| | 第二名 | 是 | 229,843.03 | 2.24 |
| | 第三名 | 否 | 190,580.99 | 1.86 |
| | 第四名 | 否 | 175,307.28 | 1.71 |
| | 第五名 | 否 | 146,781.67 | 1.43 |
| **合计** | | | **1,017,438.70** | **9.92** |

客户方面，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686,217.01 万元、2,670,908.64 万元、4,917,822.40 万元及 750,547.72 万元，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3%、7.28%、11.99%及 7.56%。

**表：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前五名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3 年 | 第一名 | 否 | 1,257,509.29 | 2.74 |
| | 第二名 | 否 | 714,733.07 | 1.56 |
| | 第三名 | 否 | 574,406.53 | 1.25 |
| | 第四名 | 否 | 569,966.27 | 1.24 |
| | 第五名 | 否 | 569,601.85 | 1.24 |

| 合计 | | | **3,686,217.01** | **8.03** |
|---|---|---|---|---|
| 2024 年 | 第一名 | 否 | 635,806.89 | 1.73 |
| | 第二名 | 是 | 556,849.71 | 1.52 |
| | 第三名 | 否 | 550,389.31 | 1.50 |
| | 第四名 | 否 | 510,683.51 | 1.39 |
| | 第五名 | 否 | 417,179.23 | 1.14 |
| **合计** | | | **2,670,908.64** | **7.28** |
| 2025 年 | 第一名 | 否 | 2,520,681.54 | 6.14 |
| | 第二名 | 是 | 725,956.91 | 1.77 |
| | 第三名 | 否 | 609,414.96 | 1.49 |
| | 第四名 | 否 | 603,164.24 | 1.47 |
| | 第五名 | 否 | 458,604.75 | 1.12 |
| **合计** | | | **4,917,822.40** | **11.99** |
| 2026 年 1-3 月 | 第一名 | 是 | 252,708.74 | 2.55 |
| | 第二名 | 否 | 132,136.08 | 1.33 |
| | 第三名 | 否 | 123,273.48 | 1.24 |
| | 第四名 | 否 | 122,237.84 | 1.23 |
| | 第五名 | 否 | 120,191.59 | 1.21 |
| **合计** | | | **750,547.72** | **7.56** |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的情况，2023 年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德龙”）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江苏德龙为不锈钢行业龙头企业，截至 2023 年末拥有超过 900 万吨不锈钢产能和 68 万吨的镍铁产能，其中镍铁是不锈钢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和江苏德龙的合作模式为：江苏德龙以生产为主，实现技术优化及管理效率的提升，象屿股份作为供应链行业龙头企业，基于上下游渠道、物流以及信息等综合能力优势，在原辅材料组合供应、产成品快速分销等方面为江苏德龙提供供应链服务。因此，公司与江苏德龙的合作基于各自优势形成的，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及其他异常情形。

**（4）业务模式**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核心，沿产业链上扩资源、下展渠道，提供的服务内容从单一环节服务，升级为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分销、库存管理、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全产业链形成服务优势后，切入有赋能价值的生产制造环节，形成“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产业链运营模式，提高综合收益水平，缓冲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




### （5）盈利模式

公司以服务收益和规模集拼收益为核心，辅以价差收益，并以资产管理思维进一步丰富盈利模式，盈利构成及释义详见下表。

**公司盈利模式及释义**

| 盈利类型 | | 释义 |
|---|---|---|
| 服务收益 | | 依托平台化优势，规模化运作，为客户提供采销、加工、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赚取服务费。 |
| 交易收益 | 规模集拼收益 | 依托庞大的业务体量，通过集中采购及专业化运营获得成本优势，降低各环节运营成本，赚取交易收益。 |
| | 价差收益 | 依托产研能力，通过分析商品价格变动趋势（时间维度）和区域价格差异（空间维度）进行交易从而获取收益。 |

### （6）销售模式

发行人客户包括流通型客户和产业型客户。近年来，发行人主动进行客户结构调整，逐步提升产业型客户的比重，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加长约业务的比重，通过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调整，提升了销售数量、质量和渠道的稳定性。

**表：主要业务品种的销售渠道分布情况**

| 业务品种 | 主要产品 | 销售渠道分布 | 销售方式 |
|---|---|---|---|
| 能源化工 | 塑料原料（PE、PP、PVC 等）；有机化学品（甲 | 石油化工产品国内市场以江浙、福建、广东、上海等地区为核心，依托各地子公司搭建起比较完整的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及西南全国销售网络；海外市场主要辐射东南亚 | 直接销售给下游工 |

| | | | |
|---|---|---|---|
| | 醇、甲苯等）；聚酯原料（PTA等）；原油及油品；煤炭 | 区域。<br>原油及油品国内市场主要围绕山东、新疆、广东、浙江等炼厂集中分布地区，向华东、西北、华南区域辐射。海外市场主要依托新加坡，向周边港口城市辐射。<br>煤炭产品国内市场围绕陕西、山西、内蒙古、新疆、秦皇岛等口岸及物流集散地，向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地区辐射；海外市场主要辐射东亚、南亚区域。 | 厂型客户为主，客户包括生产企业、加工企业、电厂、光伏电站等，小部分产品向经销商销售作为备用渠道。 |
| 金属矿产 | 黑色金属产品（铁矿、钢铁等）；有色金属产品（铝、铜、铅、锌等） | 黑色产品国内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东北、华中西南和华南区域。华东地区以江、浙、沪为主，上海作为分销中心；华北地区以天津、河北、内蒙、山西、山东为主；华中地区以河南为主，向周边区域延伸；华南地区以广东为主，向周边区域延伸。海外市场主要覆盖美洲、中亚及非洲区域。<br>有色产品国内主要围绕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区域开展相关业务，海外市场主要覆盖美洲、中东、东南亚区域。 | |
| 农林产品 | 粮食谷物（玉米、水稻、大豆等）、食品原料（油脂、油料、白糖、奶粉等）；<br>饲料原料（粕类、鱼粉、乳清粉等）；<br>林产品（原木、锯材、木浆等） | 玉米等粮谷产品以黑龙江总部为中心整合黑吉辽蒙四省的种植资源，通过在渤海湾建立销售中心，为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等下游区域销售提供优质粮食资源。<br>食品原料类产品以山东、广州、天津、张家港、厦门等港口为核心，分别向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市场进行全方位辐射，市场遍布全国主要油脂消费大省。<br>饲料原料类以上海、天津、广州各子公司为依托，辐射华南、华中、华东、东北、华南、西南各地市场。<br>林产品类销售区域主要围绕上海、山东、厦门，向华东及华南区域延伸。 | |
| 新能源 | 新能源电池原料（镍、钴、锂产品）、光伏产品 | 镍、钴、锂产品主要围绕华东、华北、华中、东南、西南地区的新能源电池厂、正极材料厂、有关产品冶炼工厂及矿山开展相关区域的业务。海外区域主要覆盖东南亚、非洲、澳洲及南美等区域。<br>光伏产品国内主要围绕光伏主辅材，在全国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海外主要围绕印度、土耳其等原料需求国、欧洲、美国等组件需求地，辐射中亚、中东市场。 | |

**（7）采购模式**

在主要经营产品行业领域，发行人都与相应的业内知名的生产商建立长期的、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其重要的采购分销商，不仅保证了货源品质的优质，还维持货源的持续稳定。

在采购定价上，除了随行就市的一对一谈判外，发行人还大力推动长约形式的合作，并与供应商在结价模式上进行协商和探讨，通过公式定价、二次定价、到港前报价等方式控制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订购量相对较大，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的议价中常能掌握相对的主动权，价格都会低于或持平于同行业的优势价格，实现稳定盈利。

**（8）结算模式**

在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结算模式上，发行人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在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方面，主要包括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方式。款到发货对象主要为具有较好的产品资源、股东背景、财务状况和发展态势的工厂型企业，以及规模较大的国营企业和全程供应链管理客户。

在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方面，主要包括款到发货、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少量通过风险评估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发行人要求客户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且如果交易货物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要求下游客户补交保证金。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控制货权，对所采购的货物均要求储存在指定的仓库，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

**（9）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主要包括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两种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0）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从事大宗供应链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核心客户，为其提供大宗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产成品分销、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致力成为以供应链服务驱动产业链运营的全球领航者。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沿产业链上扩资源、下拓渠道，提供的服务内容从单一环节服务，升级为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分销、库存管理、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全产业链形成服务优势后，顺势切入有赋能价值的生产制造环节，形成“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产业链运营模式，提高综合收益水平，缓冲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11）市场波动风险管理措施**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除了利用二次定价、公式结价、提供保证金、进行市场行业行情研判外，还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抵发行人大

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套期保值主要分为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

①买入套期保值：发行人签订了远期销售合同后，如预期远期价格上涨，则首先在期货市场上买入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规避价格上涨的风险。

②卖出套期保值：发行人在买入现货的同时，如此时期货价格较高，而远期现货价格可能走低，则在期货市场卖出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保有利润。

**2、大宗商品物流服务**

公司物流体系在响应内部供应链业务需求的同时，还依托内部业务形成市场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反哺供应链业务，实现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的双向赋能。公司同步构建提供产业链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产业物流能力，以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实施落地的专业物流能力，加速搭建产业链资源和物流服务能力相互成就的物流体系。公司市场化物流服务经营成果独立核算，具体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大宗商品物流服务业务分类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类别 | 2026 年 1-3 月 | | | 2025 年 | | |
|---|---|---|---|---|---|---|
| | 主营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 大宗商品物流服务 | 25.13 | 2.01 | 7.99% | 117.15 | 9.80 | 8.37% |
| 其中：1.专业物流 | 17.65 | 1.17 | 6.61% | 87.07 | 7.69 | 8.83% |
| 1.1 综合物流 | 13.05 | 1.11 | 8.53% | 54.46 | 6.03 | 11.06% |
| 1.2 铁路物流 | 4.60 | 0.05 | 1.16% | 32.60 | 1.66 | 5.11% |
| 2.产业物流 | 7.48 | 0.84 | 11.25% | 30.09 | 2.11 | 7.02% |
| 2.1 新能源物流 | 3.44 | 0.34 | 9.77% | 13.14 | 1.05 | 8.00% |
| 2.2 铝产业物流 | 2.17 | 0.34 | 15.79% | 11.06 | 0.55 | 5.00% |
| 2.3 农产品物流 | 1.88 | 0.16 | 8.72% | 5.88 | 0.51 | 8.64% |

注：1.铁路物流、新能源物流、铝产业物流、农产品物流分别指公司子公司象道物流、象屿新能源、铝联物流、象屿农产对外提供的市场化物流服务；2.综合物流指公司子公司象屿速传及其他物流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市场化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国际航线、国际班列、内河水运、公路运输、海内外仓储等。

综合物流方面，持续开拓产业型客户，巩固中国至东南亚、非洲、南美、欧洲、中亚等核心物流通道及节点优势，新增硅锰、硅铁、双胶纸等交割库资质，构建覆盖 19 类大宗商品的期货交割库体系，稳步提升业务量，推动收入和毛利同比增长。由于市场运输需求增量不足，竞争激烈，盈利空间收窄，毛利率有所下降。

铁路物流方面，深耕煤、铝等核心品种，“疆煤外运”业务量再创新高，同比增长近 30%。持续优化物流资源配置效能，盘活自有资源并外拓轻资产节点，强化精益管理与成本管控，经营质效显著提升。

新能源物流方面，深耕东南亚、非洲核心市场，利用国际多式联运海外服务竞争优势，为客商提供全程水陆联运物流服务实现较高毛利率；新增澳洲-印尼、越南-印尼、中国-印尼航线，获取利润增长点。

铝产业物流方面，开拓航运业务、优化客户资源，持续提升核心及精品线路竞争力，深耕属地化布局挖掘后端物流业务机会，业务量大幅增长。目前铝产业物流尚处于起步阶段，受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农产品物流方面，深化多方合作并开拓新品种运输，“北粮南运”通道整体运输量稳步提升；同时，盘活闲置仓储库存，整体仓容利用率提升。因本期增量明显的农产品物流运输业务毛利率低于国储、省储等仓储存粮业务，农产品物流板块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但毛利水平同比大幅提升。

**（1）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发行人基于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仓库、堆场、专业物流园区），通过多年经营逐渐培植起集仓储、运输配送、内贸海运、国际货运代理、进口清关、堆场服务、港口服务、园区运营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①营收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41亿元、63.28亿元、54.46亿元及13.05亿元。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种类丰富，物流链条较为完整，在业务发展中结合市场行情和内部管理调整资源投放方向，不同物流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有所波动。

**②基础设施**

发行人在厦门和福州拥有自营堆场38.72万平方米，可以全年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集装箱堆存及吊卸服务。同时发行人拥有目前华南地区最大的修箱棚，并拥有现代化发泡房，配备先进的冻柜检测和维修设备，储备充足的各种冻柜机组配件和箱体维修材料，可提供冷冻箱PTI、冻柜商检，以及24小时码头不间断跟踪、监管及维修等各项服务。

**表：2026年3月末发行人自营堆场分布情况**

单位：平方米、个

| 地理位置 | 厦门 | 福州 |
|---|---|---|
| 堆场总面积 | 283,521 | 103,630 |
| 场装面积 | 67,987 | 5,033 |
| 修箱场面积 | 40,879 | 3,000 |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拥有自营仓库面积228.60万平方米，主要分布于福建、上海、广东、山东、天津、唐山等。

**表：2026年3月末发行人自营仓库分布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 地理位置 | 福建 | 上海 | 广东 | 天津 | 山东 | 山西 | 宁波 | 唐山 | 其它地区 |
|---|---|---|---|---|---|---|---|---|---|
| 仓储面积 | 8.99 | 8.53 | 4.10 | 17.14 | 42.21 | 46.99 | 3.87 | 58.13 | 38.64 |

发行人在区域核心城市厦门、福州、唐山等地开发建设并经营专业物流园区，包括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厦门象屿配送中心、厦门象屿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福州象屿物流园区、唐山象屿正丰物流园区等。

**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业物流园区分布情况**

| 项目名称 | 占地面积 | 服务能力 | 项目所在城市 | 目前项目进展 |
|---|---|---|---|---|
| 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 | 63,615 ㎡ | 中心总建筑栋数为 13 幢，总建筑面积为 66,529 ㎡ | 厦门 | 2012 年投入使用 |
| 福州江阴物流园区 | 132,105 ㎡ | 7-2#地块为 24,934 ㎡的堆场，9#地块有 3 座仓库共计 8,528 ㎡。8#地已建成仓库面积 9,516 ㎡ | 福州 | 2014 年投入使用 |
| 保税区一期物流中心 | 34,560 ㎡ | 一栋三层仓库，建筑面积 24,278 ㎡，两栋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11,047 ㎡，用于生产、加工、仓储 | 厦门 | 2007 年投入使用。 |
| 唐山象屿正丰物流园区 | 436,822 ㎡ |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0,238 ㎡，钢构仓库及室外仓储面积共 426,584 ㎡ | 唐山 | 2010 年陆续投入使用 |
|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 42,188 ㎡ | 项目总建筑栋数为 3 栋商务写字楼，总建筑面积 92,719 ㎡ | 厦门 | 2010 年投入使用 |
| 象屿物流配送中心 | 118,647 ㎡ | 两栋单层仓库及八栋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53623.94 ㎡）； | 厦门 | 2024 年 8 月份转型改造已竣工，已投入使用 |

③业务模式

a 仓储服务：拥有多个期货交割牌照，覆盖塑化、合成橡胶、纸浆、碳酸锂、工业硅、氧化铝等品种，多个品种交割库存量位居行业前列。期货交割仓库市场认可度、客户交易灵活度高，提高公司稳定收益。仓储节点辐射国内核心沿海口岸及内陆主要大宗商品产业集群，拥有丰富的海外仓资源，同时具备钢材监管加工能力，完善的货权管控体系及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可为客户提供清关、仓储、配送、多式联运等一站式物流服务。

b 堆场服务：堆场布局厦门、福州、莆田、上海、天津、成都、钦州等多个口岸，提供专业的集装箱堆存、维修、冻柜服务、出口拼箱、订舱报关等临港一体化服务。

c运输配送及清关服务：通过构建自有运力、整合外部资源，提供专业的集装箱车队运输服务，提供多口岸清关、配送、仓储等进口物流全链条服务。

d集装箱综合服务：发行人箱源丰富，合作箱东遍布全球；箱体规格多样，合作方式灵活，为客户提供集装箱制造、租赁、贸易、堆存和运输等多样化服务。

e国际海运服务：发行人在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背景下，紧随“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围绕全球大宗商品资源地、流通地及消费地等产业集群拓展国际化线路，以国际海运能力为核心构建全球多式联运物流版图。通过整合国内外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国际集装箱海运、国际大宗干散货海运、国际件杂货海运、国际海铁联运等国际海运服务。

f专业物流园区运营服务：在厦门、福州、唐山等区域核心城市经营专业物流园区，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园区网络，有效聚合物流、贸易、加工、金融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运营平台。

④盈利模式

港口装卸及堆场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港口装卸及堆场服务，获取港杂费、吊卸费、修理费、仓储费、堆存费、操作服务费等。

仓储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期货交割库、保税资质，依托自有、租赁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仓储保管、装卸、加工、检测、筛选服务等，获取仓储管理费用、装卸费用、加工费用和检测等费用。

进口清关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从全球各主要口岸到国内各主要口岸高效、快捷的进口海运、清关服务，获取服务收入。

运输配送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装卸、汽车短驳、铁路运输服务代理等，获取运输费或服务代理费。

专业物流园区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性运营平台，获取租金收入、物业费、广告费、停车费和其他服务费。

⑤结算模式

综合物流服务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现结，即完成服务后以银行汇款或汇票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则在一定信用额度内采用按月结算。

（2）铁路物流服务体系

发行人于2017年6月与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象道物流（发行人持股40%），正式进入铁路物流领域，于2018年5月完成对象道物流20%股权收购实现控股，获得了铁路物流网络核心资产。

发行人在中西部地区的大宗商品集散区域，拥有沿铁路线枢纽的配备铁路专用线的铁路货场，在铁路货场外围布局业务网点，形成铁路货运业务辐射能力，为公司构筑从北到南、自东向西、从沿海到内陆的海运、河运、铁运、汽运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营收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物流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2.54 亿元、28.45 亿元、32.60 亿元及 4.60 亿元。

②基础设施

发行人在陕西咸阳、河南三门峡、河南巩义、河南安阳、江西高安、湖南澧县、青海湟源、贵州息烽等大宗商品集散区域建设了沿铁路枢纽干线的铁路货场（配备铁路专用线），拥有 13 个铁路货运场站，配套 87 条铁路专用线、货场占地 717 万平方米、近 3 万个自备集装箱。

③业务模式

发行人结合大宗物资供应链流通服务需要，依托现有各大场站的区位优势、先发优势、网络化优势与集装箱和专线资源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门到门、门到站、站到站等全程多式联运服务业务与节点场站中转综合服务。

④盈利模式

铁路物流服务采取一票收费的方式（针对一笔货物收取一揽子费用），收费环节主要包括：集装箱运输、装卸、仓储、汽车短驳配送、铁路运输服务等。

⑤结算模式

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非长期合作客户款到发货，长期合作客户允许有一定的账期，账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并通过动态调整发货节奏，降低回款风险，其中长期合作客户占比约 60%。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有造船业务、矿石选矿及加工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3.08%、3.11%及 3.44%，占比较小。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

**1、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计划总投资 | 2026 年 3 月末投资进度 |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 未来投资计划 |
|---|---|---|---|---|---|

| | | | | | |
|---|---|---|---|---|---|
| 厦门象屿太平湾植物蛋白加工项目 | 项目占地面积约130亩，建设6000吨/日植物蛋白生产线、1000吨/日精炼油生产线以及配套办公楼、仓储发运、污水处理和附属设施等。 | 100,000 | 22.00% | 22,000 | 78,000 |
| 镇江年加工处理300万吨铁矿石项目 | 项目占地面积约8.85万平方米，包括选矿一车间、选矿二车间、选矿三车间、 选矿四车间、磨矿仓、选厂变电所、研发楼等相关主体及配套设施。 | 29,886 | 72.28% | 21,601 | 8,285 |
| 象屿物流青岛智慧产业园 | 项目占地面积约3.62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办公用房、汽车坡道、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 | 23,196 | 22.72% | 5,271 | 17,925 |

**2、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主要拟建项目。

**（五）所在行业情况**

**1、大宗供应链行业**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大宗供应链企业以货代、清关等代理服务以及简单转手贸易为主要业务模式进行早期的市场拓展。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制造业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主引擎之一，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迅速提升，业务模式加速迭代，逐渐发展出一批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力的大宗供应链企业。

通过与海外头部大宗供应链企业对标，我们发现：

**（1）中国大宗供应链行业集中度呈加速提升态势，头部企业经营规模不断增长**

海外大宗供应链市场集中度远高于国内市场，寡头竞争格局基本成形，四大国际粮商掌控了全球80%的粮食贸易，四大原油矿产贸易商2022年合计营收规模超万亿美元。根据货量口径测算，中国大宗供应链CR5[3]市场占有率[4]从2021年的4.81%快速提高至2025年的6.20%，头部效应凸显，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3 具体指：物产中大、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浙商中拓。
4 CR5市场占有率=CR5业务规模/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其中，CR5业务规模为其供应链板块经营（或销售）货量之和，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为主要大宗商品产量与进口量之和。




**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及 CR5 市场占有率**

**（2）中国大宗供应链行业由传统贸易向产业链服务和产业链运营升级，利润率水平有显著改善空间**

商业模式方面，海外大宗供应链巨头一体化整合及产业链介入程度高，如 ADM 已建立了“农场—储存—加工—运输—销售”的产业链运营模式，嘉能可、托克集团则以“上游矿权资源控制”及“产业链+国际物流资源整合”作为发展主线，利润率水平 2%以上，显著优于国内供应链龙头企业。在“金融危机”“钢贸仓暴雷”等事件中，中国大宗供应链行业传统贸易模式爆发系统性风险，头部供应链企业开始由传统“单点服务”向“综合服务”再向“全产业链服务”转型，并在部分领域实践“产业链运营”模式，利润率水平具有显著的边际改善空间。

**（3）中国大宗供应链行业国际化迎来全新机遇**

国际化程度方面，海外大宗供应链巨头以跨国集团和全球资源布局为主要运营形式，而国内大宗供应链企业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正加速国际化布局和进出口业务拓展。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化以及全球供应链重构趋势加深，中国大宗供应链国际化正迎来全新机遇。

**（4）中国大宗供应链行业构筑自身特色竞争优势**

基于特定历史基础和国情差异，海外大宗供应链头部企业以全球资源整合、上游资源控制、产业链运营等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中国大宗供应链头部企业背靠庞大的中国制造业需求，正通过一体化服务能力（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供应链金融、安全物流、成本管理等）以及科技应用构筑自身特色竞争优势。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全球地缘政治、宏观环境等因素扰动以及制造业企业需求转变的驱动下，我们认为未来行业发展会更加依靠模式和科技驱动，并更加重视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

**（1）大宗供应链安全及稳定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

国际局势波诡云谲，全球经济环境愈加复杂，大宗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对经济发展愈发重要。党的二十大和“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强调构建衔接生产流通、串联物流贸易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国有大宗供应链行业龙头在稳定资源获取及保障物流安全等方面的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2）制造业企业客户需求升级将引领供应链行业模式升维**

随着我国经济从“高增长”向“稳增长”转变，制造业企业日益专业化、规模化，更加注重供应链整体的安全和高效，对原辅材料组合供应、产成品快速分销、物流配送效率、环节成本优化、资金融通便捷、库存安全和周转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客户需求升级引领供应链企业服务模式升维，从单品类、单环节服务，向品类组合、环节整合、链条延伸、区域协同等多元服务升维。因此，商品组合多元和物流基础设施成为关键因素，多元商品经营和多式联运服务相互结合的“物贸联动”成为核心能力。

在此背景下，基于“物贸联动”，具备供应链方案设计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供应链企业有机会介入到产业链更多服务环节中，且能通过高效资源调配及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加深客户粘性，提升市占率水平和利润率水平。

**客户需求变化及服务主体演变**




**（3）数智科技将为国内大宗供应链模式创新赋能**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智化技术蓬勃发展，逐步渗透到大宗供应链服务行业。以数智化能力为核心的线上方案设计与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相结合，将有效提高大宗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效率，实现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平台化共享，极大延伸供应链行业服务空间。

数智科技与供应链服务各类场景的有效结合，将会不断催生更高效的服务模式，并有力促进供应链行业生态变革。科技结合的场景包括：物流设施数字化改造、安全仓库系统构建、多

式联运系统对接、货运资源平台整合、供应链金融数智解决方案、产业链服务平台赋能、客户采销系统对接等。国有大宗供应链行业龙头在服务场景资源方面具备无可比拟的优势，且更有能力推动数智科技项目的落地，因此能在行业新发展领域占得先机。

**3、物流行业**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信息业的复合型产业，本身就具有跨行业、多环节的特点，加之受限于物流科技水平、管理水平不高以及存在条块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等问题，我国物流业较之发达国家存在成本居高不下的现象，日益成为物流业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但是，越来越多的国际经验表明，通过高度信息化、高科技装备以及良好的体系建设，是可以最大限度地对整个供应链进行无缝管理，从而达到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的目的。在此方面，可以进一步预见的是，未来我国一方面会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加大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力度，助推物流业理顺复杂多变的行业关系，另一方面我国也会继续加大对物流业的投资力度，包括信息、交通等在内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将会得以加强和完善，物流布局结构不断优化，物流企业也将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向专业化、差异化和科技化的方向发展，总之，从中长期来看，现阶段影响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将会逐步减弱甚至消失，我国物流总量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现代物流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绿色物流将会迎来一个加速成长的新时期。我国物流业的发展将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牢牢把握扩大内需、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创新驱动、开放型经济、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的战略机遇，在有效满足消费需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中发挥物流业更大作用，带动制造业服务化、促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推行绿色物流、循环物流、低碳物流，我国物流业将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物流行业规模与经济增长速度具有直接关系，近十几年的物流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内经济的增长，但是与发达国家物流发展水平相比，我国物流业尚处于发展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一方面物流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形成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管理现代化的物流企业；一方面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以“互联网+”带动的物流新业态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逐渐下降，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态势明显，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但是，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一直远高于发达国家，2025 年中国该比例为 13.9%，美国、日本、德国均不到 10%，因此我国物流产业发展还有较大空间。2007-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75.23 万亿元攀升至 368.2 万亿元，社会物流需求总体上呈增长态势。

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368.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增速比上年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物流运行保持平稳态势。2025 年农产品物流总额为 5.5 万亿元，同

比增长3.9%，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工业品物流需求稳步回升，2025年工业品物流总额324.6万亿元，同比增长5.3%。再生资源物流总额5.0万亿元，增长13.2%；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14.6万亿元，增长5.1%。

202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9.5万亿元，同比增长3.0%。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3.9%，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从构成看，运输费用10.6万亿元，增长3.5%；保管费用6.5万亿元，增长3.1%；管理费用2.4万亿元，增长0.7%。

2025年，我国社会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物流结构持续优化，管理提质增效。一是高效运输方式恢复较快，占比有所提高。全年民航货运量同比增长13.3%。二是协同运输方式发展态势良好，联运衔接更加紧密。跨运输方式信息互联共享稳步推进，铁路与港口基础设施衔接水平加强，截至2025年末全国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率已超90%。多式联运业务快速发展，全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约120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左右。三是水运效能有所提升，长距离运输公转水稳步推进。全年水运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3.2%，水运货运周转量占比提高2.7个百分点，2025年上半年公路货运周转量占比上升0.19个百分点。四是供应链体系逐步建立，协同推动全链条降本。全年物流业总收入为14.3万亿元，同比增长4.1%，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50.8%，呈现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各月业务量、新订单指数平均波动幅度较2024年有所收窄，显示物流运行的稳定性有所增强。重点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订单量增速超过10%，重点工商企业物流业务外包比重超过65%。调研显示大型制造企业和物流企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关系日趋紧密，通过流程优化、设施共享、信息对接等手段推进全链条物流降本。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象屿股份作为国内大型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企业之一，在股东背景、行业地位、经营规模、贸易渠道、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位列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的中国5A级供应链服务企业、5A级物流企业，并荣获2025中国物流企业前50名第2位、2025“上证鹰·金质量”奖公司治理奖、2025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ESG 竞争力典范·永续发展”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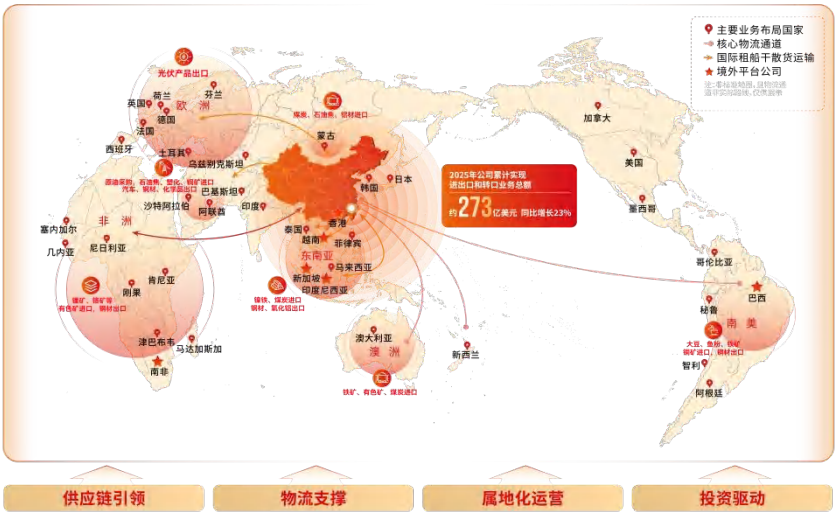
**（七）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球化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主动契合全球供应链重构趋势，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链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头部企业客户资源，构建起成熟稳定的全球化业务渠道，通过整合丰富的产业、信息、物流、金融等多元资源，为客户输出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凭借多年深耕主业的行业积累和渠道资源优势，公司构建起“供应链引领、物流支撑、属地化运营、投资驱动”的全球化发展格局，沉淀了强大的全球化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2025 年，实现国际业务货量超 9,700 万吨；业务总额约 2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

**图：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




一是全球资源渠道健全。公司国际客户多元，资源端覆盖全球主要矿产资源和农产品产区的大型矿山、种植园及贸易企业；制造端服务海内外大型制造业企业原材料及机械设备采购；分销端建成覆盖欧洲、中东、东南亚等主要消费市场的分销网络，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中大型企业客户，优化全球客户布局。

二是区域生态体系完善。公司在东南亚围绕资源禀赋及产业政策所带来的产业转移、产业升级趋势，针对不锈钢、铝、钢铁、光伏等产业链构建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体系；在非洲构建矿产资源供应链，稳定供应西非铝土矿、钛矿，尼日利亚选矿厂服务覆盖率超 90%，锂矿服务头部新能源企业；在拉丁美洲深化矿产品、农产品及能源经贸合作。

三是推进全球化能力建设。公司筹备设立国际化事业部，作为公司未来推进国际化发展的综合型业务主体，强化组织保障，构建并迭代国际化专业能力体系。2025 年，在香港、新加坡、印尼、越南等重点布局区域的基础上，公司落地南非、巴西、几内亚等 11 家境外公司，实现对主要贸易时区和关键市场的覆盖，为属地客户提供端到端一站式高价值服务。

未来，公司将以并购或参股形式围绕现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及未来拟布局产业，投资核心矿产、生产加工节点、关键物流资产等，扩大国际化版图，构建第二增长曲线。

**2、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作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公司依托“公、铁、水、仓”多式联运专业物流能力建设与资源整合优势，加速推进专业物流和产业物流有效协同。公司以物流资源为基，产品升级为脉，产业深耕为核，基于业务流量蓄水池进行数智创新，不断做大全域贯通的漏斗型物流生态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稳定、韧性强劲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

**图：公司漏斗型物流生态体系**




一是点线融合，构筑全域物流资源网络。公司践行“卡点-连线-筑面-构网”战略路径，全域整合核心物流要素，于行业内率先构建以“公、铁、水、仓”为枢纽、贯通海内外市场的立体化物流资源网络，筑牢物流服务底层支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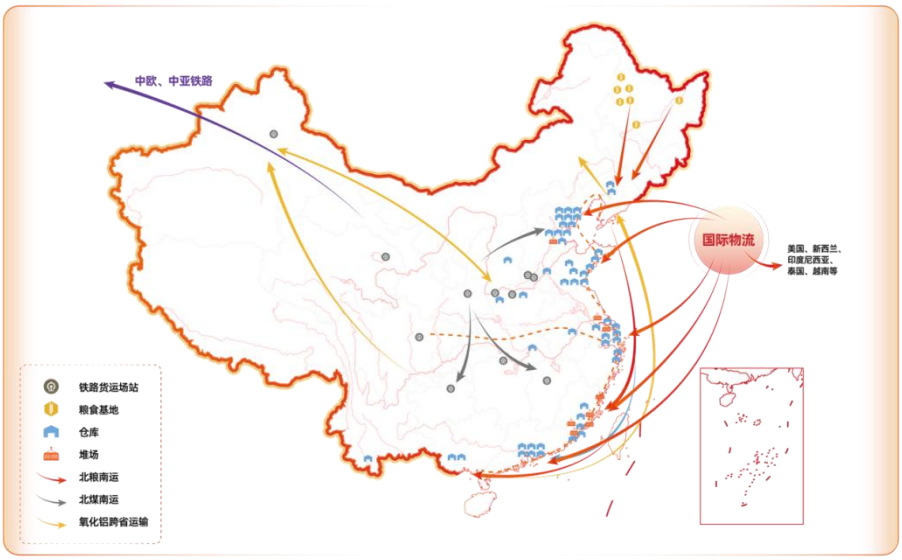
二是资源聚合，构建多维物流产品生态。公司打造北粮南运、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铝产品跨省流通等精品线路，布局期货交割库、保税库等仓储服务；构建中国至东南亚、非洲、南美、欧洲、中亚等核心物流通道，其中印尼苏拉威西至中国航线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公司与 200 余家国际优质物流供应商建立合作，海外仓储节点突破 150 个，并在越南、美国、荷兰等区域运营海外仓，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供应链服务保障。

三是产品组合，定制全链条产业服务方案。基于核心产业链深度解构，公司为客户定制高品质、全链条、场景化的产业物流解决方案，构建农产、能矿、铝、新能源、钢铁等垂直领域专业化服务能力。农产品供应链在巩固“北粮南运”通道基础上，组建大豆国际海运项目组，开辟大豆进口通道。能源矿产供应链布局矿能海运项目组、内贸煤炭直运项目组，畅通煤炭进口、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通道。铝供应链打造覆盖山东、河北、新疆地区的多条精品线路，市占率位居行业头部，构建“海外铝土矿—港口枢纽—中西部冶炼—东部加工”多式联运网络，强化资源国属地化物流服务能力，打通产销两端“重去重回”双向流通通道。钢铁供应链有效复用工程件杂海运物流服务能力，拓展钢铁产业国际海运业务，深化国内北材南运，围绕终端产业布局

钢材“加工+仓储+配送”一体化服务中心。新能源供应链以物贸协同为支撑，构建国际化端到端全程物流服务体系，非洲新能源矿建物流和新能源战略金属接货量稳居市场前列。

四是流量沉淀，驱动服务方案及产品迭代。公司积淀超大规模业务流量池，为做大漏斗型物流生态服务体系提供可持续蓄水池；同时，依托业务场景积累的海量服务案例与数据资产，公司将持续迭代优化物流服务方案，精耕细作全球精品物流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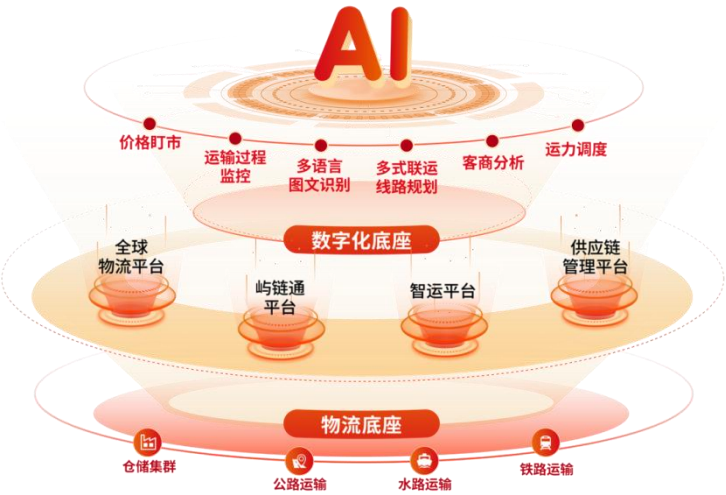
**图：公司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




**3、数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供应链服务的引领者和产业互联网的领先实践者，依托海量业务数据与大宗商品业务场景，以 AI 技术深度赋能业务全流程，孵化落地智能助手“屿象同学”等 AI 产品矩阵，围绕核心平台矩阵推动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业务决策、市场价值发现与全链路运营能力。

**图：公司供应链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架构**



公司持续强化创新引领与资源整合能力，纵深推进数智化战略，聚焦供应链垂直大模型建设，推进数据资产全链路管理与价值释放。其中，“屿链通”平台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将数据资产转化为融资信用，释放数据要素协同价值，2025 年完成核心产品迭代并拓展屿数融，入选厦门数据管理局评选的“2025 年度数字厦门建设成果”，并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智运平台深化智能技术应用，落地在途异常预警、车货匹配大模型与智能调度等环节的智能化升级，斩获多项行业认定与知识产权成果。

**图：“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




**4、体系化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风险第一、利润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理念，构建起全方位、全周期、体系化的风险管控体系，将风险管控深度融入业务运营各环节，推动风控从人为管控向智能风控转型，有效抵御市场波动与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搭建一线业务团队、总部风控部门、总控稽核部门三道风险防线，建立事前的风险体系搭建、事中业务进程跟踪、事后总结复盘和体系再优化的全流程风控机制，秉持协同与专业化并重的理念，实现多部门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此外，公司始终将“流通性强、易变现、标准化程度高且易存储”的大宗商品作为主营产品，从价格管理、市场研究、客商管理等多维度入手，完善风险防控措施，优化客商结构与资产结构，夯实风险防控基础。

在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市场竞争不断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持续健全国际市场的政策研究分析和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摸排国际市场的政策法律变化，结合业务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方案。

**5、多维度产业投研能力**

公司深化三级研究体系对业务实践的赋能作用，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深入研究市场周期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营商品价格波动规律。研究团队兼具产业深耕经验与金融工

具应用能力，围绕一线经营策略、业务模式创新、公司发展战略等多个维度输出研究成果。通过对内外部数据的沉淀与分析，形成更全面的市场洞察视角。

公司优化两级投资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的投资项目管理，保障战略型投资、产业链投资及经营性投资落地。基于产业链机会及战略新赛道研究，持续挖掘投资项目机会；结合行业市场及商品价格研究，赋能投资论证及决策，主动价值创造，覆盖全产业链周期，提升投资质量，将研究成果充分转化为投资和经营效益。

**6、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团队**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基石，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组建起一支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供应链服务团队，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理解能力、专业的方案设计能力、高效的全球资源整合能力，能够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为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客户定制个性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完善国际化人力资源体系，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的人才策略，积极引进国内国际优质业务人才，同时搭建完善的内部培养体系与晋升通道，为价值创造者的成长畅通渠道、搭建平台，配套完善的激励机制与项目保障措施，加速人才融入与团队成长。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1、战略定位与经营模式**

在新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2026—2030 年），公司将以“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为责任，聚焦“三新一高”战略，坚持产业链新站位，构建资管新思维，发展多要素经营新模式，通过组织力重塑推动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以供应链服务驱动产业链运营的全球领航者”。

产业新站位方面，公司将不仅提供供应链综合服务，还将介入更高附加值的上游资源及下游制造加工环节，成为产业链的共建者与组织者。资管新思维方面，公司将依托供应链产业洞察，适时布局产业链关键环节与高附加值项目，将产业链的每个环节当作一个资产来看，实现从贸易价差收益到产业链服务收益再到生产性服务与产业投资收益的多元盈利结构，在行业轮动中持续价值发现与获利。多要素经营新模式方面，公司将系统构建资管视角下的核心能力，捕捉市场收益，形成区别于传统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向“资源、贸易、物流、服务、加工、投资”的产业链运营投资模式升级，贯通资源获取、加工流通、终端服务全环节。高质量发展方面，公司将打造专业化子集团，实现总部从运营管控向战略型管控的转型，在把方向、配资源、守底线、上价值四个维度持续发挥引领价值，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新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伴随公司多要素经营模式的稳步推进，公司将构建“产业链运营收益+投资收益+交易收益”等多元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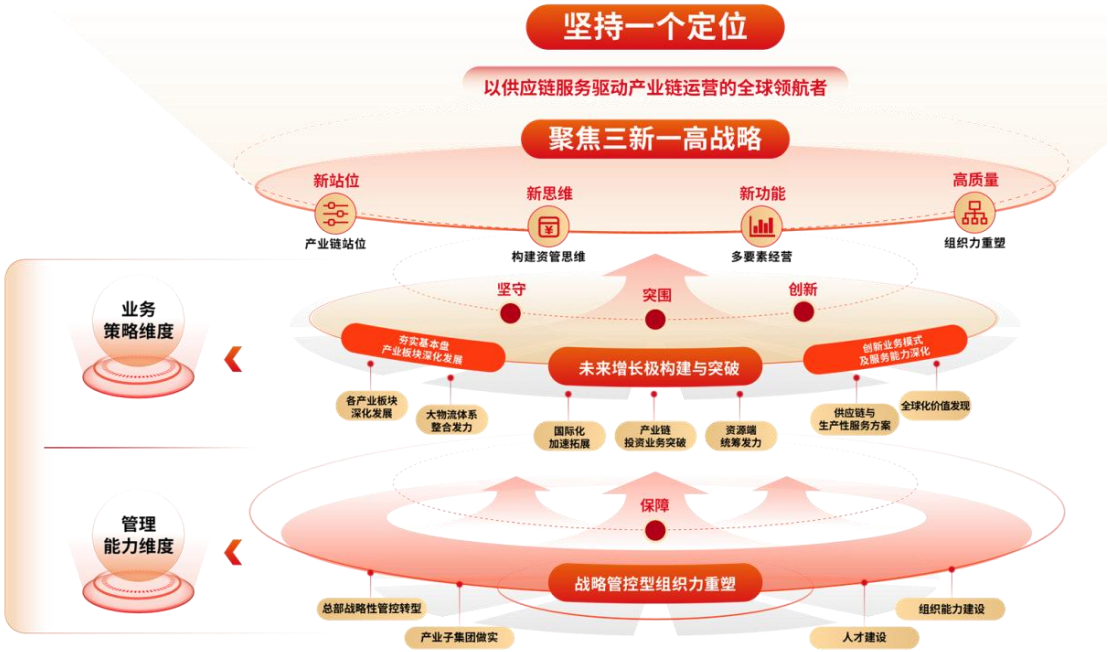
**公司未来五年（2026—2030 年）盈利模式构建**

| 盈利类型 | 释义 |
| --- | --- |
| 产业链运营收益 | 提升“资、贸、物、服、工、投”产业链运营投资各环节的综合收益，介入更高附加值环节，以资产管理思维获取资源、生产性服务、产业投资、全球化价值发现等方面收益，进一步分散大宗行业波动风险，提升盈利水平及稳定性。 |
| 投资收益 | 通过投资产业链核心资产，增厚产业链运营收益，并获取投资收益；注重逆周期布局机会，实现产业周期轮动中的组合增值。 |
| 交易收益 | 依托产研能力及全球化资源渠道能力，通过分析产业周期变化趋势，在做好衍生品工具风险对冲和价格管理的基础上，进行跨时间、跨地区的交易从而获取收益。 |

**2、关键战略举措与攻坚任务**

为全面落地“三新一高”战略，公司将在过去平台化、数字化、国际化能力基础上重点攻坚基本盘夯实、增长极构建、能力深化、组织力重塑四大关键战略举措。

基本盘夯实方面，聚焦核心产业链，推进专业物流和产业物流有效协同，稳步提升经营货量与业务粘性。增长极构建方面，加速布局海外区域平台公司，深化属地化运营，加速国际化业务拓展；通过投资布局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链关键环节与高价值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能力深化方面，通过强化生产性服务集成能力及全球情报洞察与交易能力，构建时间、空间、产品维度的复合价值发现体系，拓展服务附加值与全球化盈利空间。组织力重塑方面，重构“总部-子集团-业务公司”三级管控架构，打造“6+1”产业子集团（钢铁、有色、能源、新材料、新能源、农产品和物流），新设资源事业部和国际化事业部，实施分类分级授权，激发各层级活力。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61Z02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及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发行人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44,634,463.3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44,634,463.34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0元。同时，发行人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合并） | |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37,660,596.95 | 1,300,458,448.83 | 94,386,048.03 | 96,548,936.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9,888,868.63 | 202,686,720.51 | 4,149,811.42 | 6,312,699.75 |

（2）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A.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五、69之“（5）供应商融资安排”已按解释17号的要求披露2024年度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相关信息。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发行人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3年度（合并） | | 2023年度（母公司）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销售费用 | 1,942,574,053.13 | 1,937,262,481.64 | 2,158,221.96 | 2,158,221.96 |
| 营业成本 | 450,207,739,551.92 | 450,213,051,123.41 | 1,863,718,750.99 | 1,863,718,750.99 |

（3）202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

施问答的该项规定，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执行上述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4年1月1日其他流动资产 366,143,433.84元，存货-366,143,433.84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同时，本公司对2024年度合并和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合并） |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母公司）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存货 | 26,426,841,851.12 | 26,141,922,219.19 | 11,442,202.41 | 11,442,202.41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43,656,642.21 | 4,728,576,274.14 | 28,573,272.98 | 28,573,272.98 |

（4）2026年一季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在2026年一季度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重大变化**

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总共205家，较2022年末合并范围新增15家公司，主要是因业务拓展需要，新设辽宁振丰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1家公司，减少天津智运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

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总共203家，较2023年末合并范围减少2家公司，主要是因业务拓展需要，新设或并购南通象屿工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公司，减少山东恒隆粮油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 。

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总共223家，较2024年末合并范围新增20家公司，主要是因业务拓展需要，新设或并购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9家公司，减少榆林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

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总共228家，较2025年末合并范围增加5家公司，主要是因业务拓展需要，新设或并购印尼兴辰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公司，减少贵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等1家公司。

上述公司家数统计口径，不含股份母公司。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097,404.25 | 1,986,947.60 | 1,860,582.14 | 2,225,598.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428.10 | 105,011.89 | 31,949.91 | 82,382.16 |
| 衍生金融资产 | 122,307.85 | 31,841.27 | 61,879.73 | 29,078.46 |
| 应收票据 | 83,712.18 | 88,356.15 | 48,275.38 | 53,101.88 |
| 应收账款 | 1,571,667.28 | 1,618,434.03 | 1,890,183.45 | 1,780,828.21 |
| 应收款项融资 | 45,914.76 | 40,729.78 | 33,934.63 | 56,203.57 |
| 预付款项 | 1,894,431.69 | 1,683,808.39 | 1,988,926.18 | 3,017,922.44 |
| 其他应收款 | 935,057.96 | 865,138.62 | 395,059.83 | 482,436.37 |
| 存货 | 3,831,439.28 | 3,194,733.08 | 2,614,192.22 | 2,683,595.19 |
| 合同资产 | 69,065.46 | 68,884.66 | 75,311.83 | 62,395.4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521.70 | 637,996.39 | 346,864.07 | 394.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711,243.59 | 530,693.61 | 472,857.63 | 609,359.9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497,194.09** | **10,852,575.47** | **9,820,016.99** | **11,083,295.9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510.24 | 3,524.01 | 4,795.78 | 11,805.69 |
| 长期应收款 | 4,973.60 | 3,637.27 | 617,275.16 | 322.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3,191.86 | 171,134.46 | 165,039.87 | 127,380.27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2,121.34 | 154,956.34 | 133,818.99 | 125,354.2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164.92 | 25,834.35 | - | - |
| 固定资产 | 988,293.73 | 1,009,534.58 | 1,036,142.91 | 1,013,025.62 |
| 在建工程 | 33,723.73 | 18,884.70 | 42,484.60 | 9,006.46 |
| 使用权资产 | 46,350.85 | 49,379.25 | 48,938.18 | 71,037.31 |
| 无形资产 | 211,301.43 | 218,641.67 | 217,062.97 | 206,925.40 |
| 开发支出 | 32.23 | 32.23 | 1,718.04 | 1,077.31 |
| 商誉 | 1,266.92 | 1,266.92 | 1,266.92 | 1,266.9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981.59 | 14,374.20 | 12,895.84 | 14,543.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2,895.19 | 309,934.27 | 251,445.30 | 201,110.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409.80 | 35,995.32 | 34,364.90 | 104,367.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19,217.42** | **2,017,129.57** | **2,567,249.46** | **1,887,222.73** |
| **资产总计** | **13,516,411.51** | **12,869,705.04** | **12,387,266.45** | **12,970,518.67**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036,337.55 | 1,594,838.23 | 2,407,865.57 | 2,307,228.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10.69 | 2,788.01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11,192.08 | 284,023.87 | 71,124.29 | 85,537.57 |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付票据 | 3,251,491.77 | 3,763,394.96 | 3,018,397.64 | 2,876,460.39 |
| 应付账款 | 1,097,112.32 | 1,199,153.22 | 1,244,095.32 | 1,355,355.60 |
| 预收款项 | 3,747.62 | 3,955.79 | 3,473.71 | 3,839.31 |
| 合同负债 | 1,612,357.89 | 1,210,980.17 | 1,052,563.87 | 1,002,617.80 |
| 应付职工薪酬 | 74,169.87 | 120,412.38 | 123,603.62 | 121,064.45 |
| 应交税费 | 59,885.91 | 79,210.51 | 84,126.51 | 56,564.42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163,006.74 | 154,465.26 | 245,232.16 | 449,896.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7,114.94 | 233,889.95 | 80,792.10 | 296,075.8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5,471.79 | 136,387.87 | 116,707.19 | 246,646.24 |
| **流动负债合计** | **9,195,799.15** | **8,783,500.23** | **8,447,981.99** | **8,801,286.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64,453.02 | 160,458.06 | 182,007.24 | 161,665.50 |
| 应付债券 | 0.00 | | - | - |
| 租赁负债 | 29,798.26 | 32,906.14 | 32,364.21 | 32,149.46 |
| 长期应付款 | 1,013.10 | 1,796.68 | 14,966.71 | 19,592.2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9,141.06 | 50,036.11 | 56,783.81 | 56,339.27 |
| 预计负债 | -- | | 1,376.94 | 974.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214.49 | 8,317.74 | 10,380.13 | 9,548.42 |
| 递延收益 | 25,291.36 | 25,931.69 | 25,531.06 | 26,722.8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46.85 | 1,284.71 | 143,000.00 | 143,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0,458.14** | **280,731.13** | **466,410.10** | **449,992.21** |
| **负债合计** | **9,476,257.30** | **9,064,231.36** | **8,914,392.09** | **9,251,278.4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84,058.93 | 284,058.93 | 223,306.31 | 226,820.6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826,500.00 | 1,626,500.00 | 1,011,330.00 | 591,830.00 |
| 资本公积 | 579,594.90 | 578,188.20 | 409,053.18 | 614,098.19 |
| 减：库存股 | 47,838.71 | 47,838.71 | 16,495.80 | 46,05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65.18 | 8,951.90 | 35,805.63 | 14,435.01 |
| 专项储备 | 97.32 | 95.92 | - | - |
| 盈余公积 | 92,781.42 | 92,781.42 | 89,746.10 | 80,966.55 |
| 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668,983.26 | 622,600.72 | 629,435.71 | 602,032.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03,011.95** | **3,165,338.38** | **2,382,181.13** | **2,084,130.97** |
| 少数股东权益 | 637,142.27 | 640,135.29 | 1,090,693.23 | 1,635,109.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40,154.22** | **3,805,473.68** | **3,472,874.35** | **3,719,240.2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516,411.51** | **12,869,705.04** | **12,387,266.45** | **12,970,518.67** |

##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912,145.88** | **41,029,122.28** | **36,667,061.15** | **45,903,545.38** |
| 营业收入 | 9,912,145.88 | 41,029,122.28 | 36,667,061.15 | 45,903,545.38 |
| 营业成本 | 9,613,183.53 | 40,176,807.18 | 35,816,557.07 | 45,020,773.96 |
| 税金及附加 | 12,850.90 | 52,313.29 | 48,691.79 | 57,375.79 |
| 销售费用 | 48,472.91 | 183,446.82 | 221,549.11 | 194,257.41 |
| 管理费用 | 33,504.09 | 152,703.31 | 141,730.61 | 136,882.28 |
| 研发费用 | 2,633.69 | 8,408.27 | 9,622.42 | 12,717.10 |
| 财务费用 | 29,225.22 | 108,478.35 | 161,910.38 | 210,359.81 |
| 其他收益 | 17,325.93 | 52,089.60 | 52,463.71 | 67,458.30 |
| 投资收益 | -131,261.76 | -110,477.53 | 80,008.30 | 31,952.8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487.83 | -39,123.12 | 28,028.46 | 261.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5,456.72 | -25,395.93 | -30,718.75 | -37,334.2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38.28 | -19,064.33 | -177,138.38 | -108,310.10 |
| 资产处置收益 | 2,383.13 | 87.21 | 1,770.31 | 472.77 |
| **营业利润** | **60,215.66** | **205,080.96** | **221,413.45** | **225,679.61** |
| 加：营业外收入 | 9,370.25 | 37,004.47 | 23,013.43 | 32,984.4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893.23 | 15,042.33 | 16,599.73 | 13,652.78 |
| **利润总额** | **65,692.67** | **227,043.10** | **227,827.15** | **245,011.31** |
| 减：所得税 | -1,302.08 | 30,293.17 | 38,715.59 | 13,623.06 |
| **净利润** | **66,994.75** | **196,749.93** | **189,111.56** | **231,388.25** |
| 少数股东损益 | 14,857.81 | 67,450.52 | 47,229.37 | 73,994.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2,136.94 | 129,299.41 | 141,882.19 | 157,393.91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274,613.36 | 44,508,404.82 | 40,221,411.89 | 52,820,569.0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634.14 | 130,733.82 | 103,946.58 | 69,513.2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131.05 | 388,591.51 | 336,729.55 | 253,818.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414,378.56** | **45,027,730.15** | **40,662,088.02** | **53,143,900.3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889,147.17 | 42,948,989.33 | 39,107,940.23 | 51,577,986.0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6,541.92 | 238,707.14 | 226,732.23 | 235,128.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6,899.00 | 282,735.36 | 206,399.27 | 322,861.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682.97 | 547,563.94 | 560,571.92 | 449,270.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85,271.06** | **44,017,995.78** | **40,101,643.65** | **52,585,245.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0,892.50** | **1,009,734.37** | **560,444.37** | **558,654.86** |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4,542.51 | 797,848.56 | 884,178.72 | 547,240.4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2 | 9,891.14 | 39,604.18 | 7,265.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193.45 | 16,398.02 | 35,072.02 | 2,209.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3,978.85 | 8,735.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0.00 | 425.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6,740.78** | **824,137.72** | **962,833.77** | **565,875.5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718.04 | 128,189.52 | 172,020.22 | 116,149.1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7,806.98 | 1,105,960.07 | 604,070.27 | 542,011.6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155.2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3.10 | 4,423.26 | 10,374.07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0,298.12** | **1,238,572.86** | **786,464.55** | **658,315.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442.66** | **-414,435.14** | **176,369.22** | **-92,440.4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145.74 | 1,403,835.22 | 510,797.72 | 729,408.1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74 | 68,999.16 | 57,462.13 | 158,856.6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64,700.63 | 6,128,864.89 | 8,087,550.84 | 11,234,988.1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230.01 | 218,451.61 | 463,121.85 | 339,827.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8,076.39** | **7,751,151.72** | **9,061,470.42** | **12,304,223.9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54,405.95 | 6,991,696.85 | 8,603,980.14 | 10,919,644.0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170.92 | 253,730.33 | 274,257.35 | 425,447.8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865.36 | 1,164,118.22 | 1,200,722.68 | 1,043,196.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67,442.23** | **8,409,545.40** | **10,078,960.17** | **12,388,288.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0,634.16** | **-658,393.67** | **-1,017,489.76** | **-84,064.1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915.91 | -17,027.10 | -867.76 | 3,195.3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8,268.40** | **-80,121.54** | **-281,543.93** | **385,345.57**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88,527.84** | **1,668,649.38** | **1,950,193.31** | **1,564,847.7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06,796.25** | **1,588,527.84** | **1,668,649.38** | **1,950,193.31** |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27,199.17 | 398,325.33 | 159,878.14 | 218,622.5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9.94 | 299.94 | 1,693.23 | 18,006.8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2,940.19 | 8,359.61 | 6,459.26 | 23,148.47 |
| 预付款项 | 17,916.84 | 19,898.64 | 20,018.75 | 22,892.93 |
| 应收股利 | 70,613.19 | 70,613.19 | 64,000.00 | 67,127.75 |
| 其他应收款 | 2,346,831.85 | 1,560,153.18 | 1,525,095.89 | 509,410.57 |
| 存货 | - | - | 1,144.2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858.72 | 1,851.99 | 1,143.8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355.51 | 6,059.15 | 2,857.33 | 1,108.67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74,015.41** | **2,065,561.03** | **1,782,290.66** | **860,317.8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63.22 | 2,055.83 | 1,824.69 | 4,161.78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52,331.57 | 1,945,414.21 | 1,844,329.12 | 1,325,715.28 |
| 投资性房地产 | 2,860.30 | 2,883.26 | 2,975.13 | 3,066.99 |
| 固定资产 | 26.71 | 28.25 | 36.56 | 47.29 |
| 使用权资产 | 288.88 | 333.87 | 516.29 | 699.22 |
| 无形资产 | 4,506.84 | 4,765.29 | 267.97 | 357.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38.22 | 2,511.70 | 3,844.48 | 7,856.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19.27 | 1,280.32 | 1,624.55 | 1,030.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66,035.02** | **1,959,272.73** | **1,855,418.80** | **1,342,934.74** |
| **资产总计** | **4,640,050.43** | **4,024,833.76** | **3,637,709.46** | **2,203,252.56**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637,904.37 | 547,827.91 | 471,362.52 | 76,198.14 |
| 应付票据 | 70,837.02 | 102,359.81 | 71,453.44 | 83,578.93 |
| 应付账款 | 846.88 | 1,394.67 | 500.62 | 9,594.84 |
| 合同负债 | - | - | 102.22 | 266.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7.97 | 1,118.73 | 998.16 | 1,037.07 |
| 应交税费 | 85.66 | 491.08 | 260.83 | 482.57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642,246.50 | 467,489.55 | 873,831.59 | 205,843.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5,715.16 | 54,678.71 | 53,344.99 | 83,857.7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100.66 | - | 83,647.12 | 100,071.8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68,094.21** | **1,175,360.46** | **1,555,501.49** | **560,931.4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6,575.00 | 46,575.00 | 109,363.46 | 7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169.83 | 168.68 | 363.58 | 550.4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243.15 | 176.35 |

| 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8,768.64 | 58,768.64 |
| 递延收益 | 52.00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796.83** | **46,743.68** | **118,738.83** | **129,495.44** |
| **负债合计** | **1,614,891.04** | **1,222,104.13** | **1,674,240.32** | **690,426.8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84,058.93 | 284,058.93 | 223,306.31 | 226,820.6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826,500.00 | 1,626,500.00 | 1,011,330.00 | 591,830.00 |
| 资本公积 | 812,716.65 | 805,509.10 | 580,114.37 | 588,004.73 |
| 减：库存股 | 47,838.71 | 47,838.71 | 16,495.80 | 46,05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93,570.12 | 93,570.12 | 81,975.93 | 70,106.79 |
| 未分配利润 | 56,152.39 | 40,930.17 | 83,238.33 | 82,114.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25,159.39** | **2,802,729.62** | **1,963,469.14** | **1,512,825.7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640,050.43** | **4,024,833.76** | **3,637,709.46** | **2,203,252.56** |

## 5、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932.17 | 35,399.85 | **57,175.86** | **196,909.36** |
| 营业收入 | 4,932.17 | 35,399.85 | 57,175.86 | 196,909.36 |
| 营业成本 | 1,790.45 | 24,506.86 | 40,463.93 | 186,371.88 |
| 税金及附加 | 33.32 | 259.97 | 412.80 | 499.77 |
| 销售费用 | 10.48 | 107.55 | 73.50 | 215.82 |
| 管理费用 | 3,137.92 | 14,628.46 | 13,582.68 | 16,007.59 |
| 财务费用 | -5,734.14 | -19,293.11 | -10,906.05 | 13,691.40 |
| 其他收益 | 9,562.52 | 21,463.86 | 20,659.83 | 14,997.48 |
| 投资收益 | 15,871.20 | 80,650.93 | 84,774.22 | 95,576.0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12 | -70.70 | -22.48 | -1,618.3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68.98 | 523.86 | 3,023.56 | -315.43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14 | -0.50 | 0.25 |
| **营业利润** | **31,210.95** | **117,756.93** | **121,983.65** | **88,762.9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26.45 | 774.5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21.11 | 0.01 | 1.65 |
| **利润总额** | **31,210.95** | **117,762.26** | **122,758.14** | **88,761.31** |
| 减：所得税 | 1,519.44 | 1,820.29 | 4,066.72 | 1,577.74 |
| **净利润** | **29,691.50** | **115,941.98** | **118,691.42** | **87,183.58**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737.91 | 35,674.95 | 84,097.84 | 296,937.5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9.0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796.68 | 507,360.50 | 526,889.44 | 388,157.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534.59** | **543,035.45** | **610,987.28** | **685,104.5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734.30 | 70,727.41 | 61,271.73 | 274,864.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09.95 | 5,108.21 | 5,683.22 | 7,119.7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22.41 | 9,635.69 | 3,149.47 | 3,753.4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807.81 | 438,595.34 | 531,206.36 | 316,697.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074.46** | **524,066.64** | **601,310.77** | **602,435.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60.12** | **18,968.81** | **9,676.51** | **82,669.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8,830.49 | 11,093,450.21 | 10,609,692.08 | 10,423,196.2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286.14 | 113,787.13 | 118,803.44 | 155,189.3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72 | 1.55 | 2.3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5,116.64** | **11,207,238.06** | **10,728,497.07** | **10,578,388.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5,444.60 | 5.06 | 14.7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13,635.25 | 11,195,317.89 | 12,102,875.51 | 10,364,150.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13,635.25** | **11,200,762.49** | **12,102,880.57** | **10,364,165.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8,518.62** | **6,475.57** | **-1,374,383.51** | **214,222.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 | 1,334,836.06 | 453,335.59 | 570,551.4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36,385.42 | 5,272,061.36 | 7,154,515.44 | 16,120,204.8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100.01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86,385.42** | **6,633,997.43** | **7,607,851.03** | **16,690,756.3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95,109.00 | 5,777,586.55 | 6,129,227.24 | 16,581,885.3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248.87 | 172,044.68 | 124,969.32 | 192,036.6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603.24 | 470,495.64 | 48,505.80 | 202,642.7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70,961.11** | **6,420,126.87** | **6,302,702.37** | **16,976,564.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424.31** | **213,870.57** | **1,305,148.67** | **-285,808.4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491.96** | **-866.35** | **812.42** | **-558.0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1,126.14** | **238,448.60** | **-58,745.91** | **10,525.59**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8,325.26 | 159,876.66 | 218,622.57 | 208,096.9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7,199.12 | 398,325.26 | 159,876.66 | 218,622.57 |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项目 | 2026年1-3月（3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亿元） | 1,351.64 | 1,286.97 | 1,238.73 | 1,297.05 |
| 总负债（亿元） | 947.63 | 906.42 | 891.44 | 925.13 |
| 全部债务（亿元） | 574.33 | 575.54 | 568.91 | 574.15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404.02 | 380.55 | 347.29 | 371.92 |
| 营业收入（亿元） | 991.21 | 4,102.91 | 3,666.71 | 4,590.35 |
| 利润总额（亿元） | 6.57 | 22.70 | 22.78 | 24.50 |

| | | | | |
|---|---|---|---|---|
| 净利润（亿元） | 6.70 | 19.67 | 18.91 | 23.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 24.59 | 8.79 | 12.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5.21 | 12.93 | 14.19 | 15.74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77.09 | 100.97 | 56.04 | 55.87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7.64 | -41.44 | 17.64 | -9.24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82.06 | -65.84 | -101.75 | -8.41 |
| 流动比率（倍） | 1.25 | 1.24 | 1.16 | 1.26 |
| 速动比率（倍） | 0.83 | 0.87 | 0.85 | 0.95 |
| 资产负债率（%） | 70.11 | 70.43 | 71.96 | 71.33 |
| 债务资本比率（%） | 58.70 | 60.20 | 62.09 | 60.69 |
| 营业毛利率（%） | 3.02 | 2.08 | 2.32 | 1.92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 2.42 | 2.73 | 3.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5.01 | 7.15 | 9.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8.14 | 0.05 | 2.08 |
| EBITDA（亿元） | - | 41.04 | 44.80 | 51.49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 0.07 | 0.08 | 0.08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 | 5.18 | 3.75 | 2.9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1 | 23.39 | 19.98 | 23.70 |
| 存货周转率（次） | 2.74 | 13.83 | 13.52 | 16.27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年1-3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097,404.25 | 15.52 | 1,986,947.60 | 15.44 | 1,860,582.14 | 15.02 | 2,225,598.29 | 17.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428.10 | 0.96 | 105,011.89 | 0.82 | 31,949.91 | 0.26 | 82,382.16 | 0.64 |
| 衍生金融资产 | 122,307.85 | 0.90 | 31,841.27 | 0.25 | 61,879.73 | 0.50 | 29,078.46 | 0.22 |
| 应收票据 | 83,712.18 | 0.62 | 88,356.15 | 0.69 | 48,275.38 | 0.39 | 53,101.88 | 0.41 |
| 应收账款 | 1,571,667.28 | 11.63 | 1,618,434.03 | 12.58 | 1,890,183.45 | 15.26 | 1,780,828.21 | 13.73 |
| 应收款项融资 | 45,914.76 | 0.34 | 40,729.78 | 0.32 | 33,934.63 | 0.27 | 56,203.57 | 0.43 |
| 预付款项 | 1,894,431.69 | 14.02 | 1,683,808.39 | 13.08 | 1,988,926.18 | 16.06 | 3,017,922.44 | 23.27 |
| 其他应收款 | 935,057.96 | 6.92 | 865,138.62 | 6.72 | 395,059.83 | 3.19 | 482,436.37 | 3.72 |
| 存货 | 3,831,439.28 | 28.35 | 3,194,733.08 | 24.82 | 2,614,192.22 | 21.10 | 2,683,595.19 | 20.69 |
| 合同资产 | 69,065.46 | 0.51 | 68,884.66 | 0.54 | 75,311.83 | 0.61 | 62,395.43 | 0.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521.70 | 0.04 | 637,996.39 | 4.96 | 346,864.07 | 2.80 | 394.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711,243.59 | 5.26 | 530,693.61 | 4.12 | 472,857.63 | 3.82 | 609,359.93 | 4.7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497,194.09** | **85.06** | **10,852,575.47** | **84.33** | **9,820,016.99** | **79.28** | **11,083,295.94** | **85.4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510.24 | 0.03 | 3,524.01 | 0.03 | 4,795.78 | 0.04 | 11,805.69 | 0.09 |
| 长期应收款 | 4,973.60 | 0.04 | 3,637.27 | 0.03 | 617,275.16 | 4.98 | 322.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3,191.86 | 1.28 | 171,134.46 | 1.33 | 165,039.87 | 1.33 | 127,380.27 | 0.98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2,121.34 | 1.20 | 154,956.34 | 1.20 | 133,818.99 | 1.08 | 125,354.29 | 0.9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164.92 | 0.10 | 25,834.35 | 0.20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988,293.73 | 7.31 | 1,009,534.58 | 7.84 | 1,036,142.91 | 8.36 | 1,013,025.62 | 7.81 |
| 在建工程 | 33,723.73 | 0.25 | 18,884.70 | 0.15 | 42,484.60 | 0.34 | 9,006.46 | 0.07 |
| 使用权资产 | 46,350.85 | 0.34 | 49,379.25 | 0.38 | 48,938.18 | 0.40 | 71,037.31 | 0.55 |
| 无形资产 | 211,301.43 | 1.56 | 218,641.67 | 1.70 | 217,062.97 | 1.75 | 206,925.40 | 1.60 |
| 开发支出 | 32.23 | 0.00 | 32.23 | 0.00 | 1,718.04 | 0.01 | 1,077.31 | 0.01 |
| 商誉 | 1,266.92 | 0.01 | 1,266.92 | 0.01 | 1,266.92 | 0.01 | 1,266.92 |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981.59 | 0.10 | 14,374.20 | 0.11 | 12,895.84 | 0.10 | 14,543.21 | 0.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2,895.19 | 2.54 | 309,934.27 | 2.41 | 251,445.30 | 2.03 | 201,110.76 | 1.55 |
| 其他非流动资 | 23,409.80 | 0.17 | 35,995.32 | 0.28 | 34,364.90 | 0.28 | 104,367.50 | 0.80 |

| | | | | | | | | |
|---|---|---|---|---|---|---|---|---|
| 产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19,217.42** | **14.94** | **2,017,129.57** | **15.67** | **2,567,249.46** | **20.72** | **1,887,222.73** | **14.55** |
| **资产总计** | **13,516,411.51** | **100.00** | **12,869,705.04** | **100.00** | **12,387,266.45** | **100.00** | **12,970,518.67**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2,970,518.67万元、12,387,266.45万元、12,869,705.04万元及13,516,411.51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供应链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发行人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5.45%、79.28%、84.33%及85.06 %，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55%、20.72%、15.67%及14.94 %。发行人所处行业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该行业的特点。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 **2025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 | - | - | - |
| 银行存款 | 1,587,120.60 | 75.67 | 1,392,356.08 | 70.08 |
| 其他货币资金 | 510,283.65 | 24.33 | 594,591.52 | 29.92 |
| **合计** | **2,097,404.25** | **100.00** | **1,986,947.60** | **100.00** |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在途资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225,598.29万元、 1,860,582.14万元、1,986,947.60万元及2,097,404.25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65,016.15万元，主要由于年末提前偿还到期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191,932.75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定期存单及应计利息等。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26,365.46万元，同比变动为6.79%，变化幅度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398,419.75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定期存单及应计利息等。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10,456.65万元，增幅为5.56%，主要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190,608.00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定期存单及应计利息等。

**2、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29,078.46万元、61,879.73万元、31,841.27

万元及122,307.85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32,801.27万元，增幅为112.80%，主要是套期保值合约浮盈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30,038.46万元，降幅为48.54%，主要是期货合约浮动盈利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90,466.58 万元，增幅为284.12%，主要是期货合约浮盈及套期保值合约浮盈增加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
|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 | |
| 远期结售汇合约 | 1,571.52 | 2,436.04 |
| 期货合约 | 41,485.35 | 13,120.35 |
| 外汇期权合约 | 2,972.96 | 2,661.46 |
| 商品期权合约 | 1,679.81 | 147.57 |
| 贵金属交易合约 | - | - |
| 外汇掉期 | 57.33 | 2,318.58 |
| 2、套期工具 | 74,540.88 | 11,157.27 |
| **合计** | **122,307.85** | **31,841.27** |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780,828.21万元、 1,890,183.45万元、1,618,434.03万元及1,571,667.28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09,355.24万元，增幅6.14%。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271,749.42万元，降幅14.38%。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5年末减少46,766.75万元，降幅2.89%，变动不大。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6年3月末 | | 2025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含1年） | 1,565,662.64 | 93.29 | 1,618,070.29 | 93.88 |
| 1至2年 | 42,306.89 | 2.52 | 36,787.18 | 2.13 |
| 2至3年 | 21,686.81 | 1.29 | 26,461.29 | 1.54 |
| 3至4年 | 21,609.79 | 1.29 | 15,187.74 | 0.88 |
| 4至5年 | 5,078.23 | 0.30 | 5,196.08 | 0.30 |
| 5年以上 | 21,945.52 | 1.31 | 21,891.09 | 1.27 |
| 小计 | 1,678,289.88 | 100.00 | 1,723,593.66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106,622.60 | - | 105,159.63 | - |
| **合计** | **1,571,667.28** | **-** | **1,618,434.03** | **-** |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2026年3月末 | | | | |
|---|---|---|---|---|
| 客户 | 账面余额 |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 第一名 | 44,127.75 | 2.63 | 否 | 0-6个月 |
| 第二名 | 40,208.44 | 2.40 | 否 | 0-6个月 |
| 第三名 | 33,474.01 | 1.99 | 否 | 0-6个月 |
| 第四名 | 33,123.38 | 1.97 | 否 | 0-6个月 |
| 第五名 | 32,425.28 | 1.93 | 否 | 0-6个月 |
| **合计** | **183,358.87** | **10.93** | - | - |
| **2025年末** | | | | |
| **客户** | **账面余额** |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 第一名 | 70,141.34 | 4.07 | 否 | 0-6个月 |
| 第二名 | 44,532.81 | 2.58 | 是 | 0-6个月 |
| 第三名 | 30,348.46 | 1.76 | 否 | 0-6个月 |
| 第四名 | 25,667.13 | 1.49 | 否 | 0-6个月 |
| 第五名 | 19,920.33 | 1.16 | 否 | 0-6个月 |
| **合计** | **190,610.08** | **11.06** | - | - |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3,017,922.44万元、 1,988,926.18万元、1,683,808.39万元和1,894,431.69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1,028,996.26万元，降幅34.10%，主要由于控股股东整体受让发行人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预付款等债权。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4年减少305,117.79万元，降幅15.34%。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5年末增加210,623.30万元，增幅为12.51%。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6年3月末 | | 2025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831,262.55 | 96.67 | 1,663,827.69 | 98.81 |
| 1-2年（含2年） | 55,570.94 | 2.93 | 12,310.75 | 0.73 |
| 2-3年（含3年） | 2,374.08 | 0.13 | 2,452.26 | 0.15 |
| 3年以上 | 5,224.12 | 0.28 | 5,217.69 | 0.31 |
| **合计** | **1,894,431.69** | **100.00** | **1,683,808.39** | **100.00** |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2026年3月末 |
|---|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第一名 | 86,103.72 | 0-6 个月 | 4.55 |
| 第二名 | 73,672.21 | 1 年以内 32,315.73 万元、1-2 年 41,356.48 万元 | 3.89 |
| 第三名 | 66,427.61 | 0-6 个月 | 3.51 |
| 第四名 | 51,222.51 | 0-6 个月 | 2.70 |
| 第五名 | 45,650.24 | 0-6 个月 | 2.41 |
| **合计** | **323,076.30** | **-** | **17.05** |
| **2025 年末** | | | |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第一名 | 89,786.54 | 0-6 个月 | 5.33 |
| 第二名 | 79,802.66 | 0-6 个月 | 4.74 |
| 第三名 | 78,717.58 | 0-6 个月 | 4.67 |
| 第四名 | 75,782.78 | 0-6 个月 | 4.50 |
| 第五名 | 73,672.21 | 1 年以内 | 4.38 |
| **合计** | **397,761.78** | **-** | **23.62** |

**5、其他应收款（合并）**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82,436.37万元、395,059.83万元、865,138.62万元及935,057.96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87,376.54万元，降幅18.11%。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470,078.79万元，增幅为118.99%，主要系公司匹配现货经营进行期货套保，报告期末套保保证金增加。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5年末增加69,919.34万元，增幅为8.08%，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股利）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37,068.93 | 61.00 | 679,414.64 | 59.83 |
| 1 至 2 年 | 26,640.84 | 2.20 | 20,000.86 | 1.76 |
| 2 至 3 年 | 77,561.33 | 6.42 | 175,088.12 | 15.42 |
| 3 年以上 | 366,943.60 | 30.37 | 261,014.53 | 22.99 |
| **小计** | **1,208,214.71** | **100.00** | **1,135,518.15**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273,156.75 | - | 270,379.53 | - |
| **合计** | **935,057.96** | **-** | **865,138.62**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较为集中，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包括押金及保证金，2025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占比为 59.83%，1-2 年占比为 1.76%，2-3 年占比为 15.42%，3 年以上占比为 22.99%。

**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
|---|---|---|---|---|---|

| | | | | | |
|---|---|---|---|---|---|
| 第一名 | 否 | 187,285.60 | 2-3年4,739.00万;3年以上182,546.60万 | 15.50 | 重大存货往来诉讼或纠纷转入款 |
| 第二名 | 否 | 142,742.61 | 1年以内 | 11.81 | 期货保证金 |
| 第三名 | 否 | 129,276.98 | 1年以内129,276.07万；1-2年0.91万 | 10.70 | 期货保证金 |
| 第四名 | 否 | 106,097.02 | 3年以上 | 8.78 | 重大存货往来诉讼或纠纷转入款 |
| 第五名 | 否 | 67,468.73 | 1年以内 | 5.58 | 期货保证金 |
| **合计** | **-** | **632,870.94** | **-** | **52.38** | **-** |

**表：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
|---|---|---|---|---|---|
| 第一名 | 否 | 187,285.60 | 2-3年4,739.00万;3年以上182,546.60万 | 16.49 | 重大存货往来诉讼或纠纷转入款 |
| 第二名 | 否 | 127,148.63 | 1年以内 | 11.20 | 期货保证金 |
| 第三名 | 否 | 121,427.88 | 1年以内 | 10.69 | 期货保证金 |
| 第四名 | 否 | 106,097.02 | 2-3年 | 9.34 | 重大存货往来诉讼或纠纷转入款 |
| 第五名 | 否 | 71,819.51 | 1年以内 | 6.32 | 期货保证金 |
| **合计** | **-** | **613,778.64** | **-** | **54.05**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具有业务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亦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新增隐性债务的情形。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其他应收款分类（不含应收利息和股利）明细**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 2026年3月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应收款 | 经营性 | 935,057.96 | 100.00 |
| | 非经营性 | - | - |
| | **合计** | **935,057.96** | **100.00** |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该等制度实施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发行人未来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决策

机制、回款安排等相关信息。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683,595.19万元、2,614,192.22万元、3,194,733.08万元及3,831,439.28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69,402.97万元，降幅2.59%。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580,540.86万元，增幅22.21%，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所致。发行人存货已根据会计准则计提跌价准备。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636,706.20万元，增幅为19.93%，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存货已根据会计准则计提跌价准备。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 | 2025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77,836.48 | 141.07 | 77,695.41 | 90,705.46 | 53.77 | 90,651.69 |
| 在产品 | 1,007.82 | - | 1,007.82 | 1,118.61 | - | 1,118.61 |
| 库存商品 | 3,544,411.95 | 24,376.79 | 3,520,035.16 | 2,911,407.56 | 27,635.03 | 2,883,772.53 |
| 合同履约成本 | 155,589.22 | - | 155,589.22 | 160,032.82 | - | 160,032.82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4,355.10 | 1,460.23 | 12,894.87 | 15,104.21 | 1,495.74 | 13,608.47 |
| 委托加工物资 | 2,373.90 | - | 2,373.90 | 3,739.39 | - | 3,739.39 |
|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 240.15 | - | 240.15 | 210.48 | - | 210.48 |
| 被套期项目 | 61,602.74 | - | 61,602.74 | 41,599.07 | - | 41,599.07 |
| **合计** | **3,857,417.37** | **25,978.09** | **3,831,439.28** | **3,223,917.62** | **29,184.54** | **3,194,733.08** |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库存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 | 2025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能源化工 | 439,014.65 | 18,740.03 | 420,274.62 | 569,484.90 | 19,348.28 | 550,136.61 |
| 金属矿产 | 2,049,789.87 | 3,598.04 | 2,046,191.83 | 1,638,690.33 | 6,051.32 | 1,632,639.01 |
| 农产品 | 656,670.67 | 14.08 | 656,656.59 | 462,429.82 | 608.25 | 461,821.58 |
| 新能源 | 338,819.59 | 274.62 | 338,544.98 | 165,798.77 | 10.26 | 165,788.51 |
| 其他 | 60,117.17 | 1,750.03 | 58,367.14 | 75,003.74 | 1,616.92 | 73,386.82 |
| **合计** | **3,544,411.95** | **24,376.79** | **3,520,035.16** | **2,911,407.56** | **27,635.03** | **2,883,772.53** |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09,359.93万元、472,857.63万元、530,693.61万元及711,243.59万元。202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比2023年末减少136,502.30万元，降幅22.40%，主要系定期存款减少所致。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 57,835.98万

元，增幅12.23%。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180,549.98 万元，增幅为34.02%，主要系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及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
| 进项税、预缴所得税、预缴其他税费等 | 227,788.41 | 187,520.85 |
| 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 | 266,156.27 | 158,630.43 |
| 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 | 338.41 | 13,130.35 |
| 定期存款及其他 | 115,127.58 | 109,950.93 |
| 标准仓单 | 101,832.91 | 61,883.76 |
| 减：减值准备 | - | -422.72 |
| **合计** | **711,243.59** | **530,693.61** |

**8、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322.00万元、617,275.16万元、3,637.27万元和4,973.60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616,953.16万元，主要系控股股东整体受让发行人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减少613,637.89万元，降幅99.41%，主要系分期收回的债权受让款依据流动性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5年末增加1,336.33万元，增幅36.74%，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
|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540.00 |
| 融资租赁款 | 1,586.37 | 26.46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0.02 | 0.16 |
| 分期收款 | 5,825.97 | 628,352.52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811.82 | 3,456.6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2,438.75 | 625,281.70 |
| **合计** | **4,973.60** | **3,637.27** |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27,380.27万元、 165,039.87万元、171,134.46万元及173,191.86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37,659.60万元，增幅29.56%。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6,094.59万元，增幅3.69%。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5年末增加2,057.40万元，增幅为1.20%，变动不大。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73,191.86 | 171,134.46 |
| **合计** | **173,191.86** | **171,134.46** |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 2026年3月末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核算方式** | **金额** | **持股比例** |
|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84,794.43 | 3.125 |
|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26,353.23 | 20.00 |
|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_上海象屿物流 | 权益法 | 15,511.53 | 35.00 |
|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4,305.85 | 20.00 |
| 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8,372.81 | 49.00 |
| **合计** | **-** | **149,337.85** | |
| **2025年末**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核算方式** | **金额** | **持股比例** |
|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82,048.43 | 3.125 |
|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25,975.76 | 20.00 |
|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权益法 | 15,516.36 | 35.00 |
|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4,358.36 | 20.00 |
| 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8,623.34 | 49.00 |
| **合计** | **-** | **146,522.25** | **-** |

**10、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物流平台（园区）及子公司国际物流（国际航运中心）的房地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25,354.29万元、133,818.99万元、154,956.34万元及162,121.34万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3年末增加8,464.70万元，增幅6.75%，变动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4年末增加21,137.35万元，增幅15.80%，变动较小。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5年末增加7,165.00万元，增幅4.62%，变动较小。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2026年3月末 | | 2025年末 | |
|---|---|---|---|---|
| | **项目名称** | **账面净值** | **项目名称** | **账面净值** |
| 1 | 房屋建筑物 | 111,025.86 | 房屋建筑物 | 108,307.38 |
| 2 | 土地使用权 | 51,095.48 | 土地使用权 | 46,648.96 |

| | | | | |
|---|---|---|---|---|
| **合计** | - | **162,121.34** | - | **154,956.34** |

**11、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013,025.62万元、1,036,142.91万元、1,009,534.58万元及988,293.73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3,117.29万元，增幅2.28%，变动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6,608.33万元，降幅2.57%，变动较小。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21,240.85万元，降幅2.10%，变动较小。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2026年3月末** |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488,704.50 | 134,953.75 | - | 353,750.75 |
|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478,942.50 | 120,854.44 | - | 358,088.06 |
| 机器设备 | 403,069.83 | 152,254.37 | 224.36 | 250,591.10 |
| 运输设备 | 39,368.00 | 25,198.08 | - | 14,169.91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22,861.83 | 15,554.54 | - | 7,307.29 |
| 其他 | 7,113.37 | 2,853.20 | - | 4,260.17 |
| **合计** | **1,440,060.03** | **451,668.38** | **224.36** | **988,167.29** |
| **固定资产类别** | **2025年末**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491,917.61 | 129,568.44 | - | 362,349.17 |
|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482,218.16 | 119,677.08 | - | 362,541.07 |
| 机器设备 | 403,518.41 | 150,553.17 | 224.36 | 252,740.88 |
| 运输设备 | 50,015.53 | 27,016.15 | - | 22,999.38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20,633.42 | 15,762.52 | - | 4,870.89 |
| 其他 | 6,411.56 | 2,627.13 | - | 3,784.43 |
| **合计** | **1,454,714.68** | **445,204.50** | **224.36** | **1,009,285.83** |

注：上表未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1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9,006.46万元、42,484.60万元、18,884.70万元及33,723.73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33,478.14万元，增幅371.71%，主要是象屿海装建设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减少23,599.90万元，降幅55.55%，主要是报告期象屿海装及其子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转固。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5年末增加14,839.03万元，增幅78.58 %，主要是象屿海装建设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3、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06,925.40万元、217,062.97万元、218,641.67万元及211,301.43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91,354.51万元。

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0,137.57万元，增幅4.90%，变动幅度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578.70万元，增幅0.73%，变动幅度较小。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7,340.24万元，降幅为3.36%，变动幅度较小。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01,110.76万元、251,445.30万元、309,934.27万元及342,895.19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50,334.54万元，增幅25.03%。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58,488.97万元，增幅23.26%。2026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32,960.92万元，增幅10.6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4,367.50万元、34,364.90万元、35,995.32万元及23,409.80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70,002.60万元，降幅67.07%，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转入短期流动性表项列示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630.42万元，增幅4.74%，变动幅度较小。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12,585.52万元，降幅34.96%，主要是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 | 2025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长期资产款 | 1,611.14 | - | 1,611.14 | 12,441.33 | - | 12,441.33 |
| 预付土地出让金 | 829.40 | - | 829.40 | 829.40 | - | 829.40 |
| 预付投资款 | - | - | - | 1.93 | - | 1.93 |
| 预付合作种植款 | 1,086.81 | -999.13 | 87.68 | 1,086.81 | 999.13 | 87.68 |
| 定期存款 | 20,774.74 | - | 20,774.74 | 22,391.43 | - | 22,391.43 |
| 船舶代理业务代垫费用 | 106.84 | - | 106.84 | 243.55 | - | 243.55 |
| **合计** | **24,408.92** | **-999.13** | **23,409.80** | **36,994.45** | **-999.13** | **35,995.32**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2,036,337.55 | 21.49 | 1,594,838.23 | 17.59 | 2,407,865.57 | 27.01 | 2,307,228.60 | 24.9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10.69 | 0.04 | 2,788.01 | 0.03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11,192.08 | 3.28 | 284,023.87 | 3.13 | 71,124.29 | 0.80 | 85,537.57 | 0.92 |
| 应付票据 | 3,251,491.77 | 34.31 | 3,763,394.96 | 41.52 | 3,018,397.64 | 33.86 | 2,876,460.39 | 31.09 |
| 应付账款 | 1,097,112.32 | 11.58 | 1,199,153.22 | 13.23 | 1,244,095.32 | 13.96 | 1,355,355.60 | 14.65 |
| 预收款项 | 3,747.62 | 0.04 | 3,955.79 | 0.04 | 3,473.71 | 0.04 | 3,839.31 | 0.04 |
| 合同负债 | 1,612,357.89 | 17.01 | 1,210,980.17 | 13.36 | 1,052,563.87 | 11.81 | 1,002,617.80 | 10.84 |
| 应付职工薪酬 | 74,169.87 | 0.78 | 120,412.38 | 1.33 | 123,603.62 | 1.39 | 121,064.45 | 1.31 |
| 应交税费 | 59,885.91 | 0.63 | 79,210.51 | 0.87 | 84,126.51 | 0.94 | 56,564.42 | 0.61 |
| 应付股利 | 22,588.38 | 0.24 | 26,597.95 | 0.29 | 29,635.05 | 0.33 | 24,554.89 | 0.27 |
| 其他应付款 | 140,418.36 | 1.48 | 127,867.31 | 1.41 | 215,597.11 | 2.42 | 425,341.12 | 4.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7,114.94 | 3.03 | 233,889.95 | 2.58 | 80,792.10 | 0.91 | 296,075.80 | 3.2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5,471.79 | 3.12 | 136,387.87 | 1.50 | 116,707.19 | 1.31 | 246,646.24 | 2.67 |
| **流动负债合计** | **9,195,799.15** | **97.04** | **8,783,500.23** | **96.90** | **8,447,981.99** | **94.77** | **8,801,286.19** | **95.14** |
| 长期借款 | 164,453.02 | 1.74 | 160,458.06 | 1.77 | 182,007.24 | 2.04 | 161,665.50 | 1.75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29,798.26 | 0.31 | 32,906.14 | 0.36 | 32,364.21 | 0.36 | 32,149.46 | 0.35 |
| 长期应付款 | 1,013.10 | 0.01 | 1,796.68 | 0.02 | 14,966.71 | 0.17 | 19,592.23 | 0.2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9,141.06 | 0.52 | 50,036.11 | 0.55 | 56,783.81 | 0.64 | 56,339.27 | 0.61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1,376.94 | 0.02 | 974.45 |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214.49 | 0.10 | 8,317.74 | 0.09 | 10,380.13 | 0.12 | 9,548.42 | 0.10 |
| 递延收益 | 25,291.36 | 0.27 | 25,931.69 | 0.29 | 25,531.06 | 0.29 | 26,722.88 | 0.2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46.85 | 0.02 | 1,284.71 | 0.01 | 143,000.00 | 1.60 | 143,000.00 | 1.5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0,458.14** | **2.96** | **280,731.13** | **3.10** | **466,410.10** | **5.23** | **449,992.21** | **4.86** |
| **负债合计** | **9,476,257.30** | **100.00** | **9,064,231.36** | **100.00** | **8,914,392.09** | **100.00** | **9,251,278.40**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9,251,278.40万元、8,914,392.09万元、9,064,231.36万元及9,476,257.30万元，增幅较大，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增长相匹配。发行人总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5.14%、94.77%、96.90%及97.04%，发行人所处行业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符合该行业的特点。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2,307,228.60万元、2,407,865.57万元、1,594,838.23万元及2,036,337.55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00,636.97万元，增幅4.36%。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813,027.34万元，降幅33.77%，主要是未到期借款规模减少。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441,499.32万元，增幅为27.68%，主要是未到期借款规模增加。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
| 保证借款 | 721,092.64 | 504,590.01 |
| 信用借款 | 869,590.00 | 785,356.00 |
| 贸易融资借款 | 444,048.18 | 303,853.98 |
| 应付利息 | 1,606.73 | 1,038.23 |
| **合计** | **2,036,337.55** | **1,594,838.23** |

**2、衍生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85,537.57万元、71,124.29万元、284,023.87万元及311,192.08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4,413.28万元，降幅16.85%。2025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 212,899.58万元，增幅299.33%，主要是报告期末期货合约浮亏增加。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
|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 | |
| 远期结售汇合约 | 1,612.18 | 1,743.61 |
| 期货合约 | 139,465.67 | 55,853.86 |
| 外汇期权合约 | 2,777.46 | 3,314.77 |
| 商品期权合约 | 6,521.88 | 11,117.12 |
| 贵金属交易合约 | 5.64 | - |
| 外汇掉期 | 169.05 | 698.59 |
| 2、套期工具 | | |
| 商品期货合约 | 153,035.93 | 189,485.87 |
| 外汇衍生工具 | 7,604.27 | 21,810.07 |
| **合计** | **311,192.08** | **284,023.87** |

**3、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2,876,460.39万元、3,018,397.64万元、3,763,394.96万元及3,251,491.77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141,937.25万元，增幅4.9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744,997.32万元，增幅24.68%。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5年末减少511,903.19万元，降幅为13.60%。

**4、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355,355.60万元、1,244,095.32万元、1,199,153.22万元及1,097,112.32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111,260.28万元，降幅8.21%。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44,942.10万元，降幅3.61%。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5年末减少102,040.90万元，降幅为8.51%。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2026年3月末 | | | | |
|---|---|---|---|---|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 第一名 | 否 | 138,217.81 | 12.60 | 0-6个月 |
| 第二名 | 否 | 78,436.69 | 7.15 | 1年以内 |
| 第三名 | 是 | 77,033.84 | 7.02 | 0-6个月 |
| 第四名 | 否 | 43,718.78 | 3.98 | 0-6个月 |
| 第五名 | 是 | 27,300.00 | 2.49 | 0-6个月 |
| **合计** | - | **364,707.12** | **33.24** | - |
| **2025年末** | | | | |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 第一名 | 否 | 271,361.01 | 22.63 | 0-6个月 |
| 第二名 | 否 | 52,820.23 | 4.40 | 0-6个月 |
| 第三名 | 是 | 41,425.89 | 3.45 | 0-6个月 |
| 第四名 | 否 | 35,679.10 | 2.98 | 0-6个月 |
| 第五名 | 否 | 27,156.00 | 2.26 | 0-6个月 |
| **合计** | - | **428,442.22** | **35.73** | - |

**5、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1,002,617.80万元、1,052,563.87万元、1,210,980.17万元及1,612,357.8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业务预收货款及与造船相关的合同负债，2024年较2023年变动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58,416.30万元，增幅15.05%，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401,377.72万元，增幅为33.14%，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6年3月末 | | 2025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含1年） | 1,579,590.19 | 97.97 | 1,157,437.94 | 95.58 |
| 1年以上 | 32,767.70 | 2.03 | 53,542.23 | 4.42 |
| **合计** | **1,612,357.89** | **100.00** | **1,210,980.17** | **100.00** |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2026年3月末 | | | | |
|---|---|---|---|---|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第一名 | 是 | 68,831.86 | 0-6个月 | 4.27 |
| 第二名 | 否 | 59,539.48 | 0-6个月 | 3.69 |
| 第三名 | 否 | 55,119.59 | 0-6个月 | 3.42 |
| 第四名 | 否 | 29,968.42 | 0-6个月 | 1.86 |
| 第五名 | 否 | 29,569.21 | 0-6个月 | 1.83 |
| **合计** | **-** | **243,028.55** | **-** | **15.07** |
| **2025年末** | | | | |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第一名 | 是 | 50,438.94 | 0-6个月 | 4.17 |
| 第二名 | 否 | 43,332.74 | 0-6个月 | 3.58 |
| 第三名 | 否 | 41,721.80 | 0-6个月 | 3.45 |
| 第四名 | 否 | 25,328.73 | 0-6个月 | 2.09 |
| 第五名 | 否 | 23,432.78 | 0-6个月 | 1.94 |
| **合计** | **-** | **184,254.98** | **-** | **15.22** |

**6、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56,564.42万元、84,126.51万元、79,210.51万元及59,885.91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增加27,562.09万元，增幅48.73%，主要是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4年末减少4,916万元，降幅5.84%，主要是企业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5年末减少19,324.6万元，降幅24.40%，主要系企业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25,341.12万元、215,597.11万元、127,867.31万元及140,418.36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209,744.01万元，降幅49.31%，主要是由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87,729.80万元，降幅40.69%，主要是报告期向控股股东归还借款。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5年末增加12,551.05万元，增幅为9.82%，变动不大。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6年3月末 | | 2025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12,281.50 | 79.96 | 98,732.97 | 77.22 |
| 1-2年（含2年） | 4,885.91 | 3.48 | 5,017.92 | 3.92 |
| 2-3年（含3年） | 4,351.15 | 3.10 | 4,060.28 | 3.18 |
| 3年以上 | 18,899.79 | 13.46 | 20,056.14 | 15.69 |
| **合计** | **140,418.36** | **100.00** | **127,867.31** | **100.00** |

**表：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
| 第一名 | 否 | 38,165.14 | 27.18 | 1年以内 |
| 第二名 | 否 | 10,923.24 | 7.78 | 1年以内 |
| 第三名 | 否 | 3,218.56 | 2.29 | 1年以内1,618.46万;3年以上1,600.10万 |
| 第四名 | 是 | 1,834.62 | 1.31 | 1年以内283.66万；1-2年18.85万；3年以上1,532.11万 |
| 第五名 | 否 | 1,743.05 | 1.24 | 1年以内 |
| **合计** | - | **55,884.60** | **39.80** | - |

**表：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
| 第一名 | 否 | 28,484.89 | 22.28 | 1年以内 |
| 第二名 | 否 | 3,218.56 | 2.52 | 1年以内1,618.46万；3年以上1,600.10万 |
| 第三名 | 否 | 2,000.00 | 1.56 | 1年以内 |
| 第四名 | 否 | 1,890.88 | 1.48 | 3年以上 |
| 第五名 | 是 | 1,675.93 | 1.31 | 1年以内100.75万；1-2年18.85万；2-3年195.06万；3年以上1,361.27万 |
| **合计** | - | **37,270.26** | **29.15** |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6,075.80万元、80,792.10万元、233,889.95万元及287,114.94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215,283.70万元，降幅72.71%，主要是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53,097.85万元，增幅189.5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信托贷款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53,224.98万元，增幅22.76%，主要是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46,646.24万元、 116,707.19万元、136,387.87万元及295,471.79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待转销项税额、短期应付债券、其他金融负债等，其波动主要由于短期债券发行或到期导致。

**10、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61,665.50万元、182,007.24万元、160,458.06万元及164,453.02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20,341.74万元，增幅12.58%。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21,549.18万元，降幅11.84%。

**表：最近一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
| 保证借款 | 97,274.41 |
| 抵押加保证借款 | 25,400.00 |
| 抵押借款 | 5,643.55 |
| 信用借款 | 100,995.00 |
| 应付利息 | 191.28 |
| **小计** | **229,504.2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9,046.19 |
| **合计** | **160,458.06** |

**11、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及0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为0万元，主要是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12、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02.11亿元、281.56亿元、197.77亿元及257.51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66%、31.58%、21.82%及27.1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32.3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0.2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1年） | | 2026年3月末 |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215.86** | **89.58** | **232.30** | **90.21** | **182.35** | **92.20** | **263.31** | **93.52** | **265.95** | **88.03** |
| 其中担保贷款 | 87.47 | 36.30 | 96.09 | 37.31 | 65.82 | 33.28 | 140.19 | 49.79 | 219.05 | 72.51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95.97 | 39.83 | 98.71 | 38.33 | 81.28 | 41.10 | 137.40 | 48.80 | 120.40 | 39.85 |
| 国有六大行 | 93.72 | 38.89 | 103.90 | 40.35 | 77.20 | 39.04 | 102.41 | 36.37 | 98.66 | 32.66 |
| 股份制银行 | 11.00 | 4.57 | 11.00 | 4.27 | 10.32 | 5.22 | 10.25 | 3.64 | 9.67 | 3.20 |

| | | |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9.04 | 3.75 | 12.04 | 4.68 | 10.11 | 5.11 | 8.64 | 3.07 | 7.98 | 2.64 |
| 地方农商行 | 0.79 | 0.33 | 0.79 | 0.31 | 2.80 | 1.42 | 4.03 | 1.43 | 4.46 | 1.48 |
| 其他银行 | 5.33 | 2.21 | 5.86 | 2.28 | 0.64 | 0.32 | 0.57 | 0.20 | 24.78 | 8.20 |
| **债券融资** | **10.00** | **4.15** | **10.00** | **3.88** | **-** | **-** | **-** | **-** | **10.00** | **3.31**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10.00 | 4.15 | 10.00 | 3.88 | - | - | - | - | 10.00 | 3.31 |
| **非标融资** | **15.06** | **6.25** | **15.16** | **5.89** | **15.41** | **7.79** | **16.97** | **6.03** | **18.05** | **5.97** |
| 其中：信托融资 | 14.30 | 5.93 | 14.30 | 5.55 | 14.30 | 7.23 | 14.30 | 5.08 | 14.30 | 4.73 |
| 融资租赁 | 0.76 | 0.32 | 0.86 | 0.34 | 1.11 | 0.56 | 2.67 | 0.95 | 3.75 | 1.24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0.04** | **0.02** | **0.04** | **0.02** | **0.01** | **0.01** | **1.28** | **0.45** | **8.10** | **2.68**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40.96** | **100.00** | **257.51** | **100.00** | **197.77** | **100.00** | **281.56** | **100.00** | **302.11** | **100.00** |

**（1）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直接融资、非传统融资明细**

**①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银行借款合计73.55亿元，主要明细（金额1亿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银行 | 原币币种 | 原币金额 | 贷款日 | 到期日 |
|---|---|---|---|---|---|---|
| 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国开行 | CNY | 25,000.00 | 2023/6/28 | 2026/5/30 |
| 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国开行 | CNY | 17,000.00 | 2023/7/3 | 2026/5/30 |
| 3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国开行 | CNY | 38,000.00 | 2025/6/24 | 2026/6/24 |
| 4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农发行 | CNY | 29,480.00 | 2025/6/25 | 2026/6/24 |
| 5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农发行 | CNY | 40,000.00 | 2025/8/28 | 2026/8/26 |
| 6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农发行 | CNY | 40,000.00 | 2025/10/30 | 2026/10/29 |
| 7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进出口银行 | CNY | 118,600.00 | 2025/11/27 | 2026/11/27 |
| 8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进出口银行 | CNY | 62,000.00 | 2025/12/17 | 2026/11/27 |
| 9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 | CNY | 30,000.00 | 2025/12/18 | 2026/6/17 |
| 10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进出口银行 | CNY | 19,400.00 | 2025/12/19 | 2026/11/27 |
| 1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交行 | CNY | 20,000.00 | 2025/12/23 | 2026/6/23 |
| 1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交行 | CNY | 20,000.00 | 2025/12/29 | 2026/6/29 |
| 13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交行 | CNY | 40,000.00 | 2026/1/13 | 2026/7/13 |
| 14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进出口银行 | CNY | 40,000.00 | 2026/1/13 | 2026/4/13 |
| 15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国开行 | CNY | 50,000.00 | 2026/1/14 | 2027/1/14 |
| 16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国开行 | CNY | 61,000.00 | 2026/1/15 | 2027/3/28 |
| 17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进出口银行 | CNY | 60,000.00 | 2026/2/26 | 2026/5/26 |
| 18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农行 | CNY | 25,000.00 | 2026/2/27 | 2026/8/26 |

**②直接融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

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③关联方借款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股东象屿集团、关联方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410,500.00万元、归还拆入资金410,500.00万元、计提的资金占用费7,495.6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余额153,500. 00万元。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七）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短期债务情况**

①发行人短期债务构成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257.51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240.96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93.57%，发行人短期债务比重较大。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构成如下所示：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债务构成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期末金额（有息负债部分） | 占有息负债比例 |
|---|---|---|
| 短期借款 | 203.47 | 79.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49 | 10.6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 | 3.88 |
| **合计** | 240.96 | 93.57 |

注：上述余额均为本金数，不含应付利息，故与报表数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②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一方面，鉴于发行人供应链业务经营特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对短期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短期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主动调整债务结构，通过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发行短期债券，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高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③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

短期银行借款偿付方面，发行人将主要安排自身营业收入及货币资金进行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5,903,545.38万元、36,667,061.15万元、41,029,122.28万元和

9,912,145.8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25,598.29万元、1,860,582.14万元、1,986,947.60万元和2,097,404.2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16%、15.02%、15.44%和15.52 %，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充裕，为短期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融资能力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多家当地银行均给予发行人较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总授信额 1,860.1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826.7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33.38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储备充裕，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合计 | 用信额度合计 | 剩余额度合计 |
|---|---|---|---|
| 中国银行 | 184.69 | 88.54 | 96.16 |
| 农业银行 | 148.24 | 93.35 | 54.88 |
| 进出口银行 | 141.60 | 60.11 | 81.49 |
| 农业发展银行 | 140.10 | 47.68 | 92.42 |
| 建设银行 | 135.98 | 42.50 | 93.48 |
| 工商银行 | 97.32 | 46.75 | 50.56 |
| 兴业银行 | 95.00 | 54.94 | 40.06 |
| 交通银行 | 86.00 | 85.88 | 0.12 |
| 邮政储蓄银行 | 79.81 | 40.04 | 39.77 |
| 国家开发银行 | 64.02 | 29.56 | 34.46 |
| 华夏银行 | 62.38 | 27.35 | 35.03 |
| 中信银行 | 56.93 | 20.37 | 36.55 |
| 渤海银行 | 54.20 | 17.16 | 37.04 |
| 民生银行 | 47.00 | 25.02 | 21.98 |
| 浦发银行 | 34.90 | 17.67 | 17.23 |
| 平安银行 | 32.73 | 15.31 | 17.42 |
| 光大银行 | 25.04 | 9.84 | 15.19 |
| 渣打银行 | 24.49 | 11.36 | 13.13 |
| 东亚银行 | 23.76 | 11.73 | 12.03 |
| 瑞穗银行 | 22.63 | 1.60 | 21.02 |
| 厦门国际银行 | 20.78 | 3.74 | 17.04 |
| 东方汇理银行 | 20.48 | 3.21 | 17.27 |
| 厦门银行 | 20.00 | 13.74 | 6.26 |
| 福建海峡银行 | 19.00 | 14.32 | 4.68 |
| 广发银行 | 16.90 | 3.64 | 13.26 |
| 武汉农商行 | 15.00 | 0.56 | 14.44 |
| 恒生银行 | 13.10 | 6.24 | 6.85 |
| 浙商银行 | 11.00 | 0.50 | 10.50 |
| 南洋商业银行 | 10.19 | - | 10.19 |
| 招商银行 | 10.00 | 6.28 | 3.72 |
| 哈尔滨银行 | 10.00 | 1.29 | 8.71 |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合计 | 用信额度合计 | 剩余额度合计 |
|---|---|---|---|
| 星展银行 | 8.27 | 3.85 | 4.41 |
| 三井住友银行 | 8.00 | 0.06 | 7.94 |
| 华侨银行 | 7.97 | 4.46 | 3.51 |
| 汇丰银行 | 7.96 | 2.43 | 5.52 |
| 法国外贸银行 | 7.96 | 1.32 | 6.64 |
| 苏州银行 | 5.04 | 3.49 | 1.55 |
| 青岛银行 | 5.00 | - | 5.00 |
| 华润银行 | 5.00 | - | 5.00 |
| 汉口银行 | 5.00 | 0.38 | 4.62 |
| 盘谷银行 | 4.84 | - | 4.84 |
| 大华银行 | 4.72 | 0.55 | 4.17 |
| 北京银行 | 4.20 | 0.63 | 3.57 |
| 泰国汇商银行 | 4.15 | - | 4.15 |
| 蒙商银行 | 4.00 | - | 4.00 |
| 泉州银行 | 3.50 | 0.10 | 3.40 |
| 哈尔滨农商行 | 3.50 | - | 3.50 |
| 摩根士丹利银行 | 3.46 | - | 3.46 |
| 绥化农商行 | 3.00 | - | 3.00 |
| 稠州银行 | 3.00 | 0.60 | 2.40 |
| 赣州银行 | 2.90 | 1.81 | 1.09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 2.42 | 0.65 | 1.78 |
| 荷兰合作银行 | 2.30 | - | 2.30 |
| 张家港农商行 | 2.24 | 0.60 | 1.64 |
| 南京银行 | 2.20 | 0.90 | 1.30 |
| 首都银行 | 2.09 | - | 2.09 |
| 摩根大通银行 | 2.08 | - | 2.08 |
| 巴克莱银行 | 2.08 | - | 2.08 |
| 开泰银行 | 2.00 | - | 2.00 |
| 恒丰银行 | 2.00 | 1.66 | 0.34 |
| 麦格理银行 | 1.73 | - | 1.73 |
| 天津银行 | 1.60 | 0.00 | 1.60 |
| 天津农商行 | 1.60 | - | 1.60 |
| 江苏银行 | 1.60 | 0.50 | 1.10 |
| 新韩银行 | 1.50 | 1.50 | - |
| 富邦银行 | 1.04 | - | 1.04 |
| 比利时联合银行 | 1.04 | - | 1.04 |
| 巴西银行 | 1.04 | - | 1.04 |
| 玉山银行 | 1.00 | - | 1.00 |
| 盛京银行 | 1.00 | - | 1.00 |
| 青岛农商行 | 1.00 | - | 1.00 |
| 大丰农商行 | 0.50 | 0.49 | 0.01 |
| 成都银行 | 0.40 | 0.40 | - |
| 高盛银行 | 0.35 | - | 0.35 |
| 长安 | 0.30 | - | 0.30 |
| 杭州银行 | 0.25 | 0.00 | 0.25 |
| 镇江农商行 | 0.10 | 0.10 | - |
| **合计** | **1,860.16** | **826.78** | **1,033.38** |

短期债券偿付方面，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通畅，直接融资能力强，近年来已在银行间市场上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短期债券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该类债务的批文为2年有效，可滚动发行。发行人2026年获批注册发行2026-202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人存续短期债券可在直接融资市场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资偿还。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短期债券均按时兑付兑息，未出现逾期兑付的情况。

此外，可变现流动资产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7.17亿元、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383.14亿元，余额较大，必要时可通过变现上述资产保障短期债务本息兑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与供应链业务经营特性及短期资金需求相符，同时满足发行人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滚续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资、变现流动资产等方式进行短期债务偿付，发行人短期流动性压力相对可控。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付资金来源可靠，偿债计划安排具备可行性。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 | 284,058.93 | 7.03 | 284,058.93 | 7.46 | 223,306.31 | 6.43 | 226,820.60 | 6.1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826,500.00 | 45.21 | 1,626,500.00 | 42.74 | 1,011,330.00 | 29.12 | 591,830.00 | 15.91 |
| 资本公积 | 579,594.90 | 14.35 | 578,188.20 | 15.19 | 409,053.18 | 11.78 | 614,098.19 | 16.51 |
| 减：库存股 | 47,838.71 | 1.18 | 47,838.71 | 1.26 | 16,495.80 | 0.47 | 46,051.39 | 1.24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65.18 | -0.03 | 8,951.90 | 0.24 | 35,805.63 | 1.03 | 14,435.01 | 0.39 |
| 专项储备 | 97.32 | 0.00 | 95.92 | 0.00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92,781.42 | 2.30 | 92,781.42 | 2.44 | 89,746.10 | 2.58 | 80,966.55 | 2.1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668,983.26 | 16.56 | 622,600.72 | 16.36 | 629,435.71 | 18.12 | 602,032.01 | 16.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03,011.95 | 84.23 | 3,165,338.38 | 83.18 | 2,382,181.13 | 68.59 | 2,084,130.97 | 56.04 |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少数股东权益 | 637,142.27 | 15.77 | 640,135.29 | 16.82 | 1,090,693.23 | 31.41 | 1,635,109.30 | 43.9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40,154.22** | **100.00** | **3,805,473.68** | **100.00** | **3,472,874.35** | **100.00** | **3,719,240.27** | **100.00** |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26,820.60万元、223,306.31万元、284,058.93万元及284,058.93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591,830.00万元、 1,011,330.00万元、1,626,500.00万元及1,826,500.00万元。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增加主要是新发行了永续债所致。

**3、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614,098.19万元、409,053.18万元、578,188.20万元及579,594.90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3年末减少205,045.01万元，降幅33.3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购象屿农产、象屿海装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4年末增加169,135.02万元，增幅41.35%，主要是完成股票定向增发，增加股本溢价。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02,032.01万元、629,435.71万元、622,600.72万元和668,983.26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414,378.56 | 45,027,730.15 | 40,662,088.02 | 53,143,900.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85,271.06 | 44,017,995.78 | 40,101,643.65 | 52,585,245.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0,892.50** | **1,009,734.37** | **560,444.37** | **558,654.8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6,740.78 | 824,137.72 | 962,833.77 | 565,875.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0,298.12 | 1,238,572.86 | 786,464.55 | 658,315.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442.66** | **-414,435.14** | **176,369.22** | **-92,440.4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8,076.39 | 7,751,151.72 | 9,061,470.42 | 12,304,223.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67,442.23 | 8,409,545.40 | 10,078,960.17 | 12,388,288.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0,634.16** | **-658,393.67** | **-1,017,489.76** | **-84,064.1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8,268.40** | **-80,121.54** | **-281,543.93** | **385,345.57**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06,796.25 | 1,588,527.84 | 1,668,649.38 | 1,950,193.3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654.86万元、560,444.37万元、1,009,734.37万元及-770,892.50万元，有所波动。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1,789.51万元，增幅为0.32%，变动不大。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449,290.00万元，增幅80.17%，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结算方式，增加票据支付在业务结算中的使用，同时，着力加快经营周转，带动整体运营效率提升。两项举措协同发力，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发行人经营特征，表现好于上年度同期水平，主要是公司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提升运营效率，加快经营周转，减少经营性净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综合发行人过往及业绩表现分析，上述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440.46万元、176,369.22万元、-414,435.14万元及276,442.66万元，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表所示：

|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 |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时间 |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的金额（万元） | 相关情形产生的原因 |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23年 | 542,011.63 | 主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主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通过持有理财产品获得收益，理财产品收益与各产品分红周期有关。 |
| | 2024年 | 604,070.27 | 主要用于 | 主要用于购 | 通过持有理财产品获得收 |

|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 |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时间 |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的金额（万元） | 相关情形产生的原因 |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
|---|---|---|---|---|---|
| | | |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买短期理财产品 | 益，理财产品收益与各产品分红周期有关。 |
| | 2025 年 | 1,105,960.07 | 主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主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通过持有理财产品获得收益，理财产品收益与各产品分红周期有关。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064.15 万元、-1,017,489.76 万元、-658,393.67 万元及 820,634.16 万元，呈一定波动性。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融资规模下降，取得借款金额减少，以及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成功发行锁价定增项目，募集资金 32.2 亿元，引入招商局和山东港口两大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主要是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融资安排以及偿还到期债务所致，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1、偿债能力指标：** | | | | |
| 流动比率 | 1.25 | 1.24 | 1.16 | 1.26 |
| 速动比率 | 0.83 | 0.87 | 0.85 | 0.95 |
| 资产负债率（%） | 70.11 | 70.43 | 71.96 | 71.33 |
| EBITDA（亿元） | - | 41.04 | 44.80 | 51.49 |
| EBITDA 利息倍数 | - | 5.18 | 3.75 | 2.94 |
| **2、营运能力指标：**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21 | 23.39 | 19.98 | 23.70 |
| 存货周转率 | 2.74 | 13.83 | 13.52 | 16.27 |

备注：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呈增长态势，资产负债率随之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3%、71.96%、70.43%及 70.11%，处于合理区

间，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未有重大负面变化。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16、1.24 及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85、0.87 及 0.83，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51.49 亿元、44.80 亿元、41.04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4、3.75、5.18，EBITDA 及其利息保障倍数表现良好。

整体看，公司现金流充沛，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各偿债财务指标反映公司的整体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912,145.88** | **41,029,122.28** | **36,667,061.15** | **45,903,545.38** |
| 营业收入 | 9,912,145.88 | 41,029,122.28 | 36,667,061.15 | 45,903,545.38 |
| 营业成本 | 9,613,183.53 | 40,176,807.18 | 35,816,557.07 | 45,020,773.96 |
| 税金及附加 | 12,850.90 | 52,313.29 | 48,691.79 | 57,375.79 |
| 销售费用 | 48,472.91 | 183,446.82 | 221,549.11 | 194,257.41 |
| 管理费用 | 33,504.09 | 152,703.31 | 141,730.61 | 136,882.28 |
| 研发费用 | 2,633.69 | 8,408.27 | 9,622.42 | 12,717.10 |
| 财务费用 | 29,225.22 | 108,478.35 | 161,910.38 | 210,359.81 |
| 其他收益 | 17,325.93 | 52,089.60 | 52,463.71 | 67,458.30 |
| 投资收益 | -131,261.76 | -110,477.53 | 80,008.30 | 31,952.8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487.83 | -39,123.12 | 28,028.46 | 261.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5,456.72 | -25,395.93 | -30,718.75 | -37,334.2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38.28 | -19,064.33 | -177,138.38 | -108,310.10 |
| 资产处置收益 | 2,383.13 | 87.21 | 1,770.31 | 472.77 |
| **营业利润** | **60,215.66** | **205,080.96** | **221,413.45** | **225,679.61** |
| 加：营业外收入 | 9,370.25 | 37,004.47 | 23,013.43 | 32,984.4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893.23 | 15,042.33 | 16,599.73 | 13,652.78 |
| **利润总额** | **65,692.67** | **227,043.10** | **227,827.15** | **245,011.31** |
| 减：所得税 | -1,302.08 | 30,293.17 | 38,715.59 | 13,623.06 |
| **净利润** | **66,994.75** | **196,749.93** | **189,111.56** | **231,388.25** |
| 少数股东损益 | 14,857.81 | 67,450.52 | 47,229.37 | 73,994.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2,136.94 | 129,299.41 | 141,882.19 | 157,393.91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903,545.38 万元、36,667,061.15 万元、41,029,122.28 万元及 9,912,145.88 万元。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板块收

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7%、96.92%、96.89%及 96.56%，其他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3.08%、3.11%及 3.44%，占比很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22,185.64 万元、 809,359.02 万元、829,489.20 万元及 295,476.91 万元，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板块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53%、1.88%、1.71%及 2.63%，毛利率水平较低。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54,216.60 万元、 534,812.52 万元、453,036.75 万元及 113,835.91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1%、1.46%、1.10%及 1.15%。总体来看，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情况变化，但基本保持稳定。

从各项期间费用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257.41 万元、221,549.11 万元、183,446.82 万元及 48,472.91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2%、0.60%、0.45%和 0.49%，销售费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变化，但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6,882.28 万元、141,730.61 万元、152,703.31 万元及 33,504.0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30%、0.39%、0.37%及 0.34%，管理费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变化，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10,359.81 万元、161,910.38 万元、108,478.35 万元及 29,225.22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46%、0.44%、0.26%及 0.2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营收占比 | 金额 | 营收占比 | 金额 | 营收占比 | 金额 | 营收占比 |
| 销售费用 | 48,472.91 | 0.49 | 183,446.82 | 0.45 | 221,549.11 | 0.60 | 194,257.41 | 0.42 |
| 管理费用 | 33,504.09 | 0.34 | 152,703.31 | 0.37 | 141,730.61 | 0.39 | 136,882.28 | 0.3 |
| 研发费用 | 2,633.69 | 0.03 | 8,408.27 | 0.02 | 9,622.42 | 0.03 | 12,717.10 | 0.03 |
| 财务费用 | 29,225.22 | 0.29 | 108,478.35 | 0.26 | 161,910.38 | 0.44 | 210,359.81 | 0.46 |
| **合计** | **113,835.91** | **1.15** | **453,036.75** | **1.10** | **534,812.52** | **1.46** | **554,216.60** | **1.21** |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获得的收益、期货合约/外汇合约/贵金属合约持有获得的收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1,952.84 万元、80,008.30

万元、-110,477.53 万元和-131,261.76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81%、42.31%、-56.15%和-195.9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大额为负，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所致。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61.00 万元、28,028.46 万元、-39,123.12 万元和 6,487.83 万元，波动较大，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11%、14.82%、-19.88%和 9.68%。2025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额为负，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的剧烈影响，发行人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抵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对于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期货合约，未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其持有和处置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中。2015 年 1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根据文件要求与公司自身情况，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放弃执行原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选择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为了更加合理的体现公司的期货业务及风险管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773.64 | 18,414.1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4.74 | 54.95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348.53 | 4,841.77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0,948.69 | -125,474.82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363.60 | -1,075.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739.01 | -14,580.46 |
| 套期损益 | -3,287.89 | 6,631.36 |
| 合作种植与合作收粮收益 | - | -103.3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838.56 |
| 其他 | - | -24.30 |
| **合计** | **-131,261.76** | **-110,477.53** |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36.83 | -37,452.94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020.28 | -35,429.82 |
|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 12,124.66 | -1,670.17 |
| **合计** | **6,487.83** | **-39,123.12** |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7,334.24万元、-30,718.75万元、-25,395.93万元及-5,456.72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于期末按存货市价和采购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55.59 | 27.53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4,448.90 | -25,276.37 |
|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224.36 |
| 四、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063.41 | -422.72 |
|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500.00 |
| **合计** | **-5,456.72** | **-25,395.93** |

**5、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8,310.10万元、 -177,138.38万元、-19,064.33万元及-1,538.28万元。2024年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所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57.26 | -173.87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703.10 | -14,582.0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35 | -4,528.47 |
|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617.73 | 220.03 |
| **合计** | **-1,538.28** | **-19,064.33** |

**6、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度 | 备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07.10 | -186.86 | 863.72 | 5,885.3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 16,318.57 | 49,590.85 | 49,779.77 | 65,027.48 | 包含了以往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在本期分摊金额。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度 | 备注 |
|---|---|---|---|---|---|
|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7,748.74 | -157,152.30 | 86,066.82 | 27,717.40 | 主要是公司为配套主营业务现货经营，运用期货工具和外汇合约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相应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该损益与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496.56 | 25,709.28 | 1,104.86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21.66 | 7,761.25 | 5,702.52 | 4,087.79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168.63 | 674.53 | 674.53 | 674.5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608.30 | 22,291.16 | 7,424.02 | 20,424.7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8,558.01 | -11,702.61 | 34,116.03 | 28,281.2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121.11 | 9,599.75 | 16,268.27 | -11,128.15 | |
| **合计** | **-60,748.79** | **-49,209.23** | **101,231.95** | **106,664.1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配套主营业务现货经营，运用期货工具和外汇合约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相应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金额较大，该损益与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起到稳定平滑作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截至2026年3月末，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47.98%，通过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7%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594,892.54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93.93 | | 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 厦门 | 18,8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 | | 93.9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厦门 | 28,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 | | 93.9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福州象屿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福州 | 8,500.00 | 人民币 | 福州 | 保税仓储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1,5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厦门 | 2,5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水路运输 | | 89.23 | 设立取得 |
|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 泉州 | 2,000.00 | 人民币 | 泉州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52,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 | 1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275,496.60 | 港币 | 香港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6.7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SC RAKAU GROUP LIMITED (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 新西兰 | 2,075.10 | 新西兰元 | 新西兰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6.72 | 设立取得 |
| UNITED FORESTRY GROUP LIMITED (林源资产公司) | 新西兰 | 736.61 | 新西兰元 | 新西兰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6.7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HONG KONG EVAN TRADING LIMITED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 | 港币 | 香港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HONGKONG XIANGYU INTERNATIONAL TRADE DEVELOPMENT CO.,LIMITED (香港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0.00 | 美元 | 香港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6.72 | 设立取得 |
| ADMIRAL SHIPPING CO., LIMITED (旗舰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0.10 | 港币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96.72 | 设立取得 |
| BLOSSOMING SHIPPING CO., LIMITED (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0.10 | 港币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96.72 | 设立取得 |
| HK CONCORD | 香港 | 0.10 | 港币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96.72 | 设立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SHIPPING CO., LIMITED (和谐航运有限公司) | | | | | | | | |
| DILIGENCY SHIPPING CO., LIMITED (勤奋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0.10 | 港币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96.72 | 设立取得 |
| HONGKONG XIANGYU RONGDA LIMITED (香港象屿荣达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0.00 | 美元 | 香港 | 企业财资服务 | | 96.72 | 设立取得 |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40,000.00 | 人民币 | 上海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天津 | 30,000.00 | 人民币 | 天津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 | 8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 | 10,000.00 | 人民币 | 广州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 苏州 | 20,000.00 | 人民币 | 苏州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1.66 | 设立取得 |
|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5,000.00 | 人民币 | 重庆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 | 10,000.00 | 人民币 | 青岛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唐山 | 2,000.00 | 人民币 | 唐山 | 综合物流服务 | | 47.91 | 设立取得 |
| 湖北象屿中盛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 | 5,000.00 | 人民币 | 武汉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6.36 | 设立取得 |
| 江苏象屿国贸有限公司 | 苏州 | 2,000.00 | 人民币 | 苏州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1.66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 厦门 | 5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7.91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 56.36 | 设立取得 |
| 榆林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榆林 | 5,000.00 | 人民币 | 榆林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 56.36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振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1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综合物流服务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厦门 | 14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 | | 与供应 | | |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4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 | 30,000.00 | 人民币 | 上海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厦门 | 6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浙江亿象更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舟山 | 5,000.00 | 人民币 | 舟山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 厦门 | 3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鑫成供应链有限公司 | 厦门 | 3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7.91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 厦门 | 3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2.55 | 设立取得 |
|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 兰州 | 100.00 | 人民币 | 兰州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2.55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 厦门 | 22,400.33 | 人民币 | 厦门 | 矿石加工、销售等 | | 55.6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盐城 | 12,000.00 | 人民币 | 盐城 | 矿石加工、销售等 | | 55.6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 | 3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 80.7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上海象屿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 | 1,000.00 | 人民币 | 上海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1.3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 厦门 | 2,531.63 | 人民币 | 厦门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厦门特贸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 厦门 | 828.00 | 人民币 | 厦门 | 物流、维修、租赁、贸易 | | 80.7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福州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 福州 | 1,000.00 | 人民币 | 福州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福州 | 20,000.00 | 人民币 | 福州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 93.93 | 设立取得 |
| 福州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 福州 | 137.00 | 美元 | 福州 | 综合物流服务 | | 48.45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 厦门 | 300.00 | 美元 | 厦门 | 综合物流服务、国际贸易 | | 52.4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厦门象屿龙得宝物流有限公司 | 厦门 | 1,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综合物流服务 | | 41.19 | 设立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厦门速传报关行有限公司 | 厦门 | 150.00 | 人民币 | 厦门 | 报关 | | 80.7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厦门象屿报关行有限公司 | 厦门 | 150.00 | 人民币 | 厦门 | 报关 | | 80.7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VIEWER DEVELOPMENT CO., LTD.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2,600.00 | 美元 | 香港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 80.76 | 设立取得 |
| 天津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 天津 | 4,000.00 | 人民币 | 天津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 广州 | 1,000.00 | 人民币 | 广州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00.00 | 人民币 | 上海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上海 | 2,000.00 | 人民币 | 上海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青岛 | 5,000.00 | 人民币 | 青岛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福建省象屿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福州 | 10,000.00 | 人民币 | 福州 |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 100.00 |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 厦门 | 5,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天津象屿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天津 | 5,000.00 | 人民币 | 天津 |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齐齐哈尔 | 376,278.19 | 人民币 | 齐齐哈尔 | 农产品供应链 | 100.00 | | 设立取得 |
| 嫩江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 黑河 | 1,960.78 | 人民币 | 黑河 | 农产品供应链 | | 51.00 | 设立取得 |
|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 大连 | 60,000.00 | 人民币 | 大连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讷河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 齐齐哈尔 | 1,000.00 | 人民币 | 齐齐哈尔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讷河屿昌农产有限公司 | 齐齐哈尔 | 5,000.00 | 人民币 | 齐齐哈尔 | 农产品供应链 | | 51.00 | 设立取得 |
| 五大连池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黑河 | 1,000.00 | 人民币 | 黑河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齐齐哈尔 | 10,000.00 | 人民币 | 齐齐哈尔 | 仓储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黑龙江象屿金谷农产有限公司 | 哈尔滨 | 10,000.00 | 人民币 | 哈尔滨 | 农产品供应链 | | 65.00 | 设立取得 |
|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 佳木斯 | 4,500.00 | 人民币 | 佳木斯 | 农产品供应链 | | 65.00 | 设立取得 |
| 北安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 黑河 | 3,500.00 | 人民币 | 黑河 | 农产品供应链 | | 65.00 | 设立取得 |
|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 绥化 | 3,500.00 | 人民币 | 绥化 | 农产品供应链 | | 65.00 | 设立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甘南屿昌农产有限公司 | 齐齐哈尔 | 1,000.00 | 人民币 | 齐齐哈尔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黑龙江北安农垦鸿盛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黑河 | 2,000.00 | 人民币 | 黑河 | 农产品供应链 | |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绥化象屿粮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绥化 | 3,500.00 | 人民币 | 绥化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黑龙江象屿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 哈尔滨 | 10,000.00 | 人民币 | 哈尔滨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象屿海装 | 南通 | 36,000.00 | 人民币 | 南通 | 船舶建造 | 51.00 |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5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100.00 | | 设立取得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12,806.59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51.00 | | 设立取得 |
|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三门峡 | 100.00 | 人民币 | 三门峡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7.91 | 设立取得 |
| 徐州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徐州 | 2,000.00 | 人民币 | 徐州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 56.36 | 设立取得 |
|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3,700.00 | 美元 | 新加坡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6.72 | 设立取得 |
| GOLDEN BRICKS SHIPPING PTE. LTD. (金砖海运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468.00 | 美元 | 新加坡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 | 18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综合物流服务 | 60.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咸阳 | 26,000.00 | 人民币 | 咸阳 | 综合物流服务 |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宜春 | 13,564.00 | 人民币 | 宜春 | 综合物流服务 |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三门峡象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三门峡 | 37,230.00 | 人民币 | 三门峡 | 综合物流服务 |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郑州 | 14,595.00 | 人民币 | 郑州 | 综合物流服务 |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青海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西宁 | 8,200.00 | 人民币 | 西宁 | 综合物流服务 |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湖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常德 | 18,600.00 | 人民币 | 常德 | 综合物流服务 |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安阳 | 43,700.00 | 人民币 | 安阳 | 综合物流服务 |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贵州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贵阳 | 9,255.00 | 人民币 | 贵阳 | 综合物流服务 |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成都青白江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 | 5,410.00 | 人民币 | 成都 | 综合物流服务 |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贵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贵阳 | 3,313.00 | 人民币 | 贵阳 | 综合物流服务 | | | 见说明 |
| SUPERPEN LIMITED | 新西兰 | 25.00 | 新西兰元 | 新西兰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6.7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青岛大美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 | 2,811.00 | 人民币 | 青岛 | 租赁 | | 93.93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福清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 福州 | 500.00 | 人民币 | 福州 | 综合物流服务 | | 48.45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 | 5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综合物流服务 | | 52.49 | 设立取得 |
| 浙江象屿速传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 | 10,000.00 | 人民币 | 宁波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 厦门 | 1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51.00 | | 设立取得 |
|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 巴彦淖尔 | 30,000.00 | 人民币 | 巴彦淖尔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1.00 | 设立取得 |
| 象晖能源（额济纳旗）有限公司 | 阿拉善盟 | 10,000.00 | 人民币 | 阿拉善盟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1.00 | 设立取得 |
| XIANGHUI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象晖能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 新加坡 | 600.00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1.00 | 设立取得 |
| HONG KONG HING 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兴辰国际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 | 美元 | 香港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 80.76 | 设立取得 |
| HONG KONG XIANGYU SUPERCHAIN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香港象屿速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2,105.00 | 美元 | 香港 | 集装箱业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PT Super Supply Chain (速鹏供应链（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 印尼 | 5,800,000.00 | 印尼盾 | 印尼 | 综合物流服务 | | 48.45 | 设立取得 |
| PT Xiangyu Trading Indonesia(象屿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 印尼 | 500.00 | 美元 | 印尼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 | 天津 | 20,000.00 | 人民币 | 天津 | 大宗商品采购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限公司 | | | | | 与供应 | | | |
| 天津象屿智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天津 | 5,000.00 | 人民币 | 天津 | 综合物流服务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易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 厦门 | 1,8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综合物流服务 | | 56.54 | 设立取得 |
| 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济宁 | 1,000.00 | 人民币 | 济宁 | 综合物流、仓储 | | 84.5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 厦门 | 1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综合物流服务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 | 厦门 | 10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综合物流服务 | 100.00 |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明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 | 13,279.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84.5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5,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信息系统开发和服务 | 100.00 | | 设立取得 |
| 福州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 福州 | 5,000.00 | 人民币 | 福州 | 综合物流服务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北京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 | 10,000.00 | 人民币 | 北京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旷元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海南象屿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海口 | 80,000.00 | 人民币 | 海口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100.00 | | 设立取得 |
| 上海象屿速传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 | 3,000.00 | 人民币 | 上海 | 综合物流服务 | | 93.93 | 设立取得 |
| 日照象明油脂有限公司 | 日照 | 13,000.00 | 人民币 | 日照 | 加工制造 | | 84.53 | 设立取得 |
| GLORY SHIPPING CO., LIMITED (光荣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0.10 | 港币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96.72 | 设立取得 |
| 河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 商丘 | 1,000.00 | 人民币 | 商丘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HONGKONG XIANGYU DEVELOPMENT CO., LIMITED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400.00 | 美元 | 香港 | 投资管理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漳州市泰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 漳州 | 500.00 | 人民币 | 漳州 | 综合物流 | | 80.76 | 设立取得 |
| HK BRIGHTEN SHIPPING CO., LIMITED (光明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0.10 | 港币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HK PEACE SHIPPING CO., LIMITED (和平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0.10 | 港币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HK HAPPINESS SHIPPING CO., LIMITED (幸福航运有 | 香港 | 0.10 | 港币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限公司) | | | | | | | | |
| 莆田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莆田 | 1,000.00 | 人民币 | 莆田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广西自贸区象屿速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南宁 | 1,000.00 | 人民币 | 南宁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海南象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海口 | 20,000.00 | 人民币 | 海口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成都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 | 20,000.00 | 人民币 | 成都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Singapore Chainvalue Pte. Ltd. (新加坡联威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1,800.00 | 美元 | 新加坡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Chainvalue US Co. (联威发展（美国）有限公司) | 美国 | 1,000.00 | 美元 | 美国 | 投资管理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北京象屿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北京 | 5,000.00 | 人民币 | 北京 | 信息系统开发和服务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宁波象屿华高供应链有限公司 | 宁波 | 12,000.00 | 人民币 | 宁波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62.23 | 设立取得 |
| 高安象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宜春 | 40,000.00 | 人民币 | 宜春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8.84 | 设立取得 |
| 吉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 长春 | 1,000.00 | 人民币 | 长春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40,000.00 | 人民币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综合物流 |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CHAINVAL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联威发展（越南）有限公司) | 越南 | 800.00 | 美元 | 越南 |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HK GUANGHUI SHIPPING CO., LIMITED (香港光辉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0.10 | 美元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96.72 | 设立取得 |
| 青岛象屿易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 青岛 | 1,000.00 | 人民币 | 青岛 | 综合物流服务 | | 56.54 | 设立取得 |
| 厦门翔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1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HK CHANGSHENG SHIPPING CO., LIMITED (香港长盛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0.10 | 美元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96.72 | 设立取得 |
| HK HONGSHENG SHIPPING CO., LIMITED (香港泓晟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 | 美元 | 香港 | 综合物流服务 | | 96.72 | 设立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 | 5,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诏安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 漳州 | 1,000.00 | 人民币 | 漳州 | 综合物流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天津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天津 | 500.00 | 人民币 | 天津 | 综合物流 | | 93.93 | 设立取得 |
| 上海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500.00 | 人民币 | 上海 | 综合物流服务、国际贸易 | | 52.49 | 设立取得 |
|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 | 107,083.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8.84 | 设立取得 |
| 天津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天津 | 35,000.00 | 人民币 | 天津 | 综合物流服务 | | 93.93 | 设立取得 |
|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 | 100,000.00 | 人民币 | 武汉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35.00 | | 设立取得 |
| 宁夏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银川 | 10,000.00 | 人民币 | 银川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黑龙江象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黑河 | 1,000.00 | 人民币 | 黑河 | 综合物流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PT YUXIN SHIPPING LINE (印尼屿信航运有限公司) | 印尼 | 1,500.00 | 美元 | 印尼 | 水路运输 | | 40.00 | 设立取得 |
| 湖北象农商贸有限公司 | 黄冈 | 11,000.00 | 人民币 | 黄冈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贵阳黔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贵阳 | 42,000.00 | 人民币 | 贵阳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8.84 | 设立取得 |
| 富锦市丰良粮食供应链有限公司 | 佳木斯 | 1,000.00 | 人民币 | 佳木斯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辽宁振丰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辽阳 | 3,000.00 | 人民币 | 辽阳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6.36 | 设立取得 |
| 镇江象屿泰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镇江 | 8,500.00 | 人民币 | 镇江 | 矿石加工、销售等 | | 51.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依安县安良粮食供应链有限公司 | 齐齐哈尔 | 1,000.00 | 人民币 | 齐齐哈尔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绥芬河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牡丹江 | 1,000.00 | 人民币 | 牡丹江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盐城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盐城 | 600.00 | 美元 | 盐城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6.72 | 设立取得 |
| 大连象屿粮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 大连 | 3,000.00 | 人民币 | 大连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内蒙古象屿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 通辽 | 1,000.00 | 人民币 | 通辽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讷河市富良粮食供应链有限公司 | 齐齐哈尔 | 1,000.00 | 人民币 | 齐齐哈尔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厦门屿链通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信息系统开发和服务 | | 93.93 | 设立取得 |
| 青岛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 | 24,700.00 | 人民币 | 青岛 | 综合物流服务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大连象阳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 大连 | 35,000.00 | 人民币 | 大连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PT GEOMINERAL INTI PERKASA | 印尼 | 1,000,000.00 | 印尼盾 | 印尼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江苏卓屿环保有限公司 | 镇江 | 1,000.00 | 人民币 | 镇江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7.90 | 设立取得 |
| 厦门数屿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5,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信息系统开发和服务 | | 93.93 | 设立取得 |
| 江苏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 | 20,000.00 | 人民币 | 苏州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1.66 | 设立取得 |
| 厦门屿丰矿产有限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6.36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铝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厦门 | 5,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综合物流服务 | | 93.93 | 设立取得 |
| 浙江兴辰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 | 5,000.00 | 人民币 | 宁波 | 综合物流服务 | | 80.76 | 设立取得 |
| Elink Multitrans Rus Co.,Ltd. (俄罗斯易联有限公司) | 俄罗斯 | 500.00 | 俄罗斯卢布 | 俄罗斯 | 综合物流服务 | | 56.78 | 设立取得 |
| XIANGYU SERAPHIM ENERGY PTE. LTD. (象屿赛拉弗能源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10.00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70.00 | 设立取得 |
| 南通象屿工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南通 | 3,000.00 | 人民币 | 南通 | 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与销售 | | 51.00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7,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6.36 | 设立取得 |
| 象晖能源（达茂旗）有限责任公司 | 包头 | 10,000.00 | 人民币 | 包头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1.00 | 设立取得 |
| Xiangyu New Energy (Germany) GmbH (象屿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 德国 | 2.50 | 欧元 | 德国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Xiangyu Middle East Trading Co.(象屿中东贸易有限公司) | 沙特阿拉伯 | 3,000.00 | 沙特里亚尔 | 沙特阿拉伯 |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 | 96.72 | 设立取得 |
|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南通 | 32,000.00 | 人民币 | 南通 | 船舶建造 | | 51.00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晟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7.90 | 设立取得 |
| 山东象屿沂蒙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临沂 | 20,000.00 | 人民币 | 临沂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61.06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光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1,2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6.36 | 设立取得 |
| 厦门卓屿矿业有限公司 | 厦门 | 13,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84.73 | 设立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厦门象屿船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1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报关、贸易 | | 51.00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5,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47.90 | 设立取得 |
| HONGKONG LIANMAO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联茂贸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 | 港币 | 香港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福建象成矿业有限公司 | 厦门 | 5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37.57 | 设立取得 |
| SOUTH AFRICAN XIANGYU (PTY) LTD (南非象屿有限责任公司) | 南非 | 40.00 | 美元 | 南非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南通象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南通 | 3,000.00 | 人民币 | 南通 | 船舶建造 | | 51.00 | 设立取得 |
| HONGKONG EF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DUSTRIAL CO.,LIMITED (香港屿帆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 | 人民币 | 香港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1.00 | 设立取得 |
| HK Yuan Feng Resources Co.,Limited (香港源丰物产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 | 港币 | 香港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HK Etec Trading Co.Limited (香港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 | 港币 | 香港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Hong Kong Winway Metals Co., Limited (香港盈成金属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 | 港币 | 香港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镇江象屿贸易有限公司 | 镇江 | 1,000.00 | 美元 | 镇江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江苏象屿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镇江 | 23,000.00 | 人民币 | 镇江 | 矿石加工、销售等 | | 47.89 | 设立取得 |
| 上海象屿金属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00.00 | 人民币 | 上海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SHUN YU SHIPPING PTE. LTD. (顺屿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 新加坡 | 2,000.00 | 美元 | 新加坡 | 综合物流服务 | | 51.00 | 设立取得 |
| 镇江宜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镇江 | 2,000.00 | 人民币 | 镇江 | 投资平台 | | 48.47 | 设立取得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币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镇江宜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镇江 | 700.00 | 人民币 | 镇江 | 投资平台 | | 52.92 | 设立取得 |
| 辽阳象屿粮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 辽阳 | 1,000.00 | 人民币 | 辽阳 | 农产品供应链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宜昌市象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宜昌 | 560.00 | 人民币 | 宜昌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6.36 | 设立取得 |
| XIANGYU ZHONGNI NEW ENERGY CO LTD (象屿中尼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尼日利亚 | 50,000.00 | 奈拉 | 尼日利亚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100.00 | 设立取得 |
| XINGCHE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泰国兴辰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泰国 | 1,700.00 | 泰铢 | 泰国 | 综合物流服务 | | 49.00 | 设立取得 |
| 黑龙江象屿启风能源有限公司 | 绥化市 | 3,600.00 | 人民币 | 绥化市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56.36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2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XIAMEN XIANGYU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象屿供应链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 | 100.00 | 马来西亚林吉特 | 马来西亚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6.72 | 设立取得 |
| 厦门象屿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28,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GUINEA XIANGYU SUPPLY CHAIN (几内亚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几内亚 | 1,000.00 | 几内亚法郎 | 几内亚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6.72 | 设立取得 |
| 厦门海屿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厦门 | 10,000.00 | 人民币 | 厦门 |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 | 93.93 | 设立取得 |
| 黑龙江象屿储备粮仓储有限公司 | 齐齐哈尔 | 10,000.00 | 人民币 | 齐齐哈尔 | 农产品供应链 | 100.00 | | 设立取得 |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湖北国贸鹭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大连港屿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 |
|---|---|
|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PT Xiangyu Shipping 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 |
| PT.XINGDA TRADING INDONESIA（兴大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2025年1月及之前为本公司子公司 |
| HK XINGYAO SHIPPING CO., LIMITED (香港兴耀航运有限公司) | 本公司联营企业，2025年12月及之前为本公司子公司 |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
|---|---|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本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本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
| 南通市通宝船舶有限公司 |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厦门怡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2025年4月及之前为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东坪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沈阳象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沧铝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河南宏象铝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曾用名：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
| --- | --- |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苏州象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跨境电商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苏州象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南京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苏州象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苏州象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南京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嘉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企票供应链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湾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上海利兴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屿见（厦门）文旅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屿见时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红乡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嘉置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江苏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上海屿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上海象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北京象昌兴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
| --- | --- |
| 厦门顺欣恒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上海顺禧恒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和平码头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天津环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上海象屿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湖州象屿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福建象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江苏晨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胜立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采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盛置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嘉盛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碧海红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山西朔州山阴酉宜煤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董监高关联 |
|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
|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
| 哈尔滨城屿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
| 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
| 朔州市远航能源国贸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
|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合营企业、董监高关联 |
|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合营企业 |
| 象屿宝元（徐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董监高关联 |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情况**

**2025年度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 --- | --- | --- |
| 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53,284.61 |
|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153,534.62 |
| 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59,444.80 |
| 湖北国贸鹭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12.49 |
|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878.74 |
|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145.51 |
|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3.93 |
| 厦门象屿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6.62 |
|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77.37 |
|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 采购商品 | 1.72 |
|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8.62 |
|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869,260.54 |
|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7.90 |
|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7,885.03 |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390.27 |
|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7,134.48 |
| 山西朔州山阴酉宜煤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8,138.17 |
|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86,901.25 |
| 厦门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1.72 |
|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8.46 |
|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67.09 |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2,530.87 |
| 朔州市远航能源国贸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6,860.06 |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4,696.13 |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4,431.94 |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83.07 |
| 厦门嘉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0.08 |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7.26 |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47.27 |
|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96.18 |
| 上海利兴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5.26 |
|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12.46 |
|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2.03 |
|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56,069.11 |
|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1,152.42 |
| 厦门屿见时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0.69 |
| 厦门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7.71 |
| 沈阳象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95 |
|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91 |
| 厦门象屿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0.23 |
| 象屿集团 | 接受劳务 | 455.07 |
|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38.52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 --- | --- | --- |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4.71 |
|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无形资产 | 3,094.09 |
|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926.66 |
|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4.82 |
|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65.26 |
|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81.32 |
|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1.43 |
| 大连港屿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8.03 |
| 厦门象屿红乡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6.28 |
| 厦门东坪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0.56 |
| 厦门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425.22 |
| 厦门象屿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9.81 |
|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44.34 |
| PT Xiangyu Shipping 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03.64 |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2,300.51 |

**（2）关联销售情况**

**202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 --- | --- | --- |
| 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38,197.50 |
|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76,563.85 |
| 厦门象沧铝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0,788.35 |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18,726.13 |
|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12,708.54 |
| 苏州象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18 |
| 南京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44 |
| 厦门象屿跨境电商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0.15 |
| 苏州象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58 |
|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73 |
|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6,531.75 |
|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893.75 |
|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5,295.63 |
|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1,360.37 |
|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7,731.65 |
|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0,148.02 |
|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20,977.57 |
| 河南宏象铝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22.62 |
|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0.81 |
|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093.29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 --- | --- | --- |
| 厦门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6.66 |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4,212.68 |
|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 销售商品 | 7,379.13 |
|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9,486.49 |
| 厦门象屿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73 |
| 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55 |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60 |
|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1,177.09 |
|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73 |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35 |
| 厦门象屿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18 |
|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86.87 |
|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64.90 |
|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3.94 |
| 苏州象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77 |
| 苏州象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92 |
| 南京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66 |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39.73 |
|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112.87 |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提供劳务 | 613.76 |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提供劳务 | 343.89 |
| 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5,391.03 |
|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5,233.23 |
| 厦门和平码头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19 |
| 天津环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31.98 |
|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55 |
| 上海象屿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36 |
| 厦门象沧铝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3.93 |
|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提供劳务 | 4,782.51 |
|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504.10 |
|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552.12 |
|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14 |
| 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35.20 |
|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4,677.61 |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544.01 |
|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625.03 |
|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4,546.57 |
|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3.75 |
| 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999.18 |
|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74.15 |
| 厦门象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0.46 |
| 厦门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8.78 |
|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4.61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 --- | --- | --- |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0.21 |
| 象屿集团 | 提供劳务 | 2.97 |
| 福建象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1.07 |
| 湖北国贸鹭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78 |
| PT Xiangyu Shipping 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88.36 |
|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7.19 |
|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3,259.56 |
|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06.82 |
| 江苏晨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278.16 |
|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392.22 |
|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 提供劳务 | 3,829.12 |
|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245.90 |
|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326.24 |
|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6,088.27 |
| 厦门象屿跨境电商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1.41 |
|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98.33 |
| 沈阳象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0.37 |
|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0.98 |
| 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2.64 |
|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0.10 |
|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83 |
|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410.56 |
|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63.43 |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2,385.38 |

**（3）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受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 委托方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受托资产类型 | 受托起始日 | 受托终止日 |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
| --- | --- | --- | --- | --- | --- |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① |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 其他资产托管 | 2021/7/1 | 2027/6/30 | 协议定价 | 122.64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② |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 其他资产托管 | 2021/7/1 | 2027/6/30 | 协议定价 | 42.45 |
|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③ |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资产托管 | 2022/6/1 | 2028/6/1 | 协议定价 | 509.43 |

说明：

①委托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②委托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③委托方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子公司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4）关联租赁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 184.40 |
| 福建象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4.10 |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 94.61 |
|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资产 | 44.01 |
|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11.34 |
|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215.41 |
| 厦门和平码头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45.99 |
| 厦门嘉盛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10.09 |
|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 | 59.34 |
|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2.47 |
| 厦门象盛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0.69 |
| 厦门象屿采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31.73 |
| 象屿集团 | 投资性房地产 | 261.07 |
|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4.13 |
| 厦门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107.71 |
| 上海象屿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0.51 |
|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270.32 |
|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 PT Xiangyu Shipping 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13.39 |
| 屿见（厦门）文旅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32.14 |

**2025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年度发生额 | | | | |
|---|---|---|---|---|---|---|
| |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象屿集团 | 投资性房地产 | 111.06 | - | 262.78 | 7.49 | - |
| 厦门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56.74 | - | 1,794.29 | 203.93 | 3,882.67 |
|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 | 投资性房地产 | 297.86 | - | 297.86 | - | - |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年度发生额 | | | | |
|---|---|---|---|---|---|---|
| |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34.67 | - | 34.67 | - | - |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696.71 | - | 696.71 | - | - |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28.57 | - | 28.57 | - | - |
|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627.91 | 19.08 | - |
|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 | 36.42 | - | 36.42 | - | - |
|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 | 7.37 | - | 7.37 | - | - |
|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5.61 | - | 5.61 | - | - |
|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 | 4.63 | - | 4.63 | - | - |
| 南通市通宝船舶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 - | - | 2,380.24 | 412.38 | 3,699.82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154.52 | 0.15 |
| 应收账款 |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669.64 | 0.67 |
| 应收账款 |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128.53 | 0.13 |
| 应收账款 |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67.13 | 0.07 |
| 应收账款 |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564.99 | 0.56 |
| 应收账款 | 厦门象屿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74 | 0.01 |
| 应收账款 | 厦门象沧铝业有限公司 | 247.71 | 0.25 |
| 应收账款 |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697.81 | 0.70 |
| 应收账款 |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269.05 | 0.27 |
| 应收账款 |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0.39 | 0.00 |
| 应收账款 |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 44,532.81 | 44.53 |
| 应收账款 |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 | 507.19 | 6.65 |

| | | | |
|---|---|---|---|
| | 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5.16 | 0.01 |
| 应收账款 | 厦门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2.76 | 0.03 |
| 应收账款 |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2.92 | 0.00 |
| 应收账款 |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 29.39 | 0.29 |
| 应收账款 |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0.43 | 0.00 |
| 应收账款 | 厦门和平码头有限公司 | 10.53 | 0.01 |
| 应收账款 |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 3.02 | 0.00 |
| 应收账款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5.83 | 0.07 |
| 应收账款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16 | 0.02 |
| 应收账款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1.73 | 0.00 |
| 应收账款 | 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 | 368.54 | 0.37 |
| 应收账款 | 天津环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8.21 | 0.01 |
| 应收账款 |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0.26 | 0.00 |
| 应收账款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0 | 0.00 |
| 应收账款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414.77 | 0.41 |
| 应收账款 |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6,020.85 | 60.21 |
| 应收账款 |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3,550.62 | 3.55 |
| 应收账款 |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 | 1,124.34 | 1.12 |
| 应收账款 |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662.35 | 0.66 |
| 应收账款 | 苏州象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0.24 | 0.00 |
| 应收账款 | 上海象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 | 0.01 |
| 应收账款 |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 4.40 | 0.00 |
| 应收账款 |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 8.13 | 0.01 |
| 应收账款 |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 1.91 | 0.00 |
| 应收账款 |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28.85 | 0.03 |
| 应收账款 | 厦门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 3.71 | 0.00 |
| 应收账款 | 屿见（厦门）文旅有限公司 | 0.13 | 0.00 |
| 应收账款 | 福建象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0.14 | 0.00 |
| 应收账款 |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7 | 0.07 |
| 应收账款 |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 0.15 | 0.00 |
| 应收账款 | 沈阳象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0.73 | 0.00 |
| 预付款项 |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2.54 | - |
| 预付款项 |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 5,435.03 | - |
| 预付款项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97 | - |
| 预付款项 |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92 | - |
| 预付款项 |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 0.02 | - |
| 预付款项 | 厦门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53 | - |
| 预付款项 |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2.16 | - |
| 预付款项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340.93 | - |
| 预付款项 | 山西朔州山阴酉宜煤业有限公司 | 11.75 | - |
| 预付款项 |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79,802.66 | - |
| 预付款项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03 | - |
| 预付款项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9.33 | - |
| 预付款项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75.23 | - |
| 预付款项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 201.72 | - |

| | | | |
|---|---|---|---|
| | 司 | | |
| 预付款项 |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00.66 | - |
| 预付款项 |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147.05 | - |
| 预付款项 | 朔州市远航能源国贸有限公司 | 458.02 | - |
| 预付款项 |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35.53 | -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12.57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象屿集团 | 3.58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72.34 | 0.07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怡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 4.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2.75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131.38 | 0.13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32.91 | 0.63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 3.84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211.62 | 0.21 |
| 其他应收款 |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30.00 | 0.23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 8.00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嘉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8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34.12 | 0.14 |
| 其他应收款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3.20 | 0.04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5.59 | 0.11 |
| 其他应收款 |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 2.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3.66 | 0.08 |
| 其他应收款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39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35.19 | 0.44 |
| 其他应收款 | 南通市通宝船舶有限公司 | 1,700.00 | 1.70 |
| 其他应收款 | HK XINGYAO SHIPPING CO., LIMITED (香港兴耀航运有限公司) | 4,930.72 | 49.31 |
| 合同资产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791.96 | 0.79 |
| 应收票据 | 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 | 22,368.46 | 22.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厦门胜立投资有限公司 | 624,329.69 | 624.33 |

##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年末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897.05 |
| 应付账款 |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4,200.00 |
| 应付账款 |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 0.06 |
| 应付账款 | 厦门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9 |
| 应付账款 |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 2,328.79 |
| 应付账款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5.20 |
| 应付账款 |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 408.44 |

| | | |
|---|---|---|
| 应付账款 |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437.23 |
| 应付账款 |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8.70 |
| 应付账款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55.16 |
| 应付账款 |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2.75 |
| 应付账款 |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 18.86 |
| 应付账款 |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31.78 |
| 应付账款 | 厦门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2 |
| 应付账款 |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94.09 |
| 应付账款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14,926.20 |
| 应付账款 |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0.37 |
| 应付账款 | 大连港屿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2.46 |
| 应付账款 | 南通市通宝船舶有限公司 | 596.29 |
| 应付账款 | 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 | 2,122.18 |
| 应付账款 |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41,425.89 |
| 应付股利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392.84 |
| 预收款项 |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 57.46 |
| 预收款项 | 厦门象屿采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 7.93 |
| 预收款项 | 象屿集团 | 9.18 |
| 预收款项 | 福建象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0.68 |
| 预收款项 |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03 |
| 预收款项 | 厦门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27.10 |
| 预收款项 |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0.51 |
| 合同负债 |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 943.80 |
| 合同负债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0.21 |
| 合同负债 | 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 | 3,213.32 |
| 合同负债 |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529.61 |
| 合同负债 |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9.51 |
| 合同负债 | 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54.68 |
| 合同负债 | 河南宏象铝业有限公司 | 280.94 |
| 合同负债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1,847.60 |
| 合同负债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326.33 |
| 合同负债 |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48 |
| 合同负债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9.56 |
| 合同负债 | 福建象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0.38 |
| 合同负债 |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9.01 |
| 合同负债 |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9.76 |
| 合同负债 |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0.07 |
| 合同负债 | 象屿集团 | 0.52 |
| 合同负债 |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 29.79 |
| 合同负债 |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0,438.94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象屿采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4 |
| 其他应付款 |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3.30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38 |
| 其他应付款 | 象屿集团 | 1,675.93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36 |
| 其他应付款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2.50 |
| 其他应付款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7.50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17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 10.17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 22.27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4.66 |
| 其他应付款 | 屿见（厦门）文旅有限公司 | 3.38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12.29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0.30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87 |
| 其他应付款 |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51.59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500.00 |
| 租赁负债 | 厦门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492.94 |
| 租赁负债 | 南通市通宝船舶有限公司 | 9,375.7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厦门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09.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象屿集团 | 143,287.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 291.2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南通市通宝船舶有限公司 | 1,771.79 |
| 应付票据 | 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 | 33,397.93 |
| 应付票据 |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30,880.00 |
| 应付票据 | 山西朔州山阴酉宜煤业有限公司 | 4,391.60 |
| 应付票据 |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316.70 |
| 应付票据 | 朔州市远航能源国贸有限公司 | 9,600.00 |
| 应付票据 |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4,000.00 |
| 应付票据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40.00 |
| 应付票据 |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1,432.72 |

**（6）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象屿集团 | 143,000.00 | 2023/4/26 | 2026/4/26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500.00 | 2024/5/21 | 2025/5/20 | 向联营企业借款 |
| 象屿集团 | 50,000.00 | 2025/4/30 | 2025/6/11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 象屿集团 | 50,000.00 | 2025/4/30 | 2025/6/12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 象屿集团 | 50,000.00 | 2025/6/3 | 2025/6/13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 象屿集团 | 50,000.00 | 2025/6/3 | 2025/6/14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 象屿集团 | 30,000.00 | 2025/6/3 | 2025/6/16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 象屿集团 | 70,000.00 | 2025/6/3 | 2025/6/17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500.00 | 2025/5/21 | 2026/5/20 | 向联营企业借款 |
| 象屿集团 | 50,000.00 | 2025/9/23 | 2025/12/16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 象屿集团 | 35,000.00 | 2025/9/23 | 2025/12/17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 象屿集团 | 15,000.00 | 2025/9/30 | 2025/12/17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关联资金拆借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股东象屿集团、关联方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4,105,000,000.00元、归还拆入资金4,105,000,000.00元、计提的资金占用费74,956,277.7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余额1,535,000,000.00元。

**（7）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向关联方提供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3/14 | 2026/3/14 | 否 |
|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223.73 | 2025/10/29 | 2026/5/19 | 否 |
|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1,319.37 | 2025/12/29 | 2026/6/27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25/3/3 | 2026/3/3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14,177.78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23,810.31 | 2024/2/28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17,696.92 | 2025/3/19 | 2026/3/18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36,845.48 | 2023/9/4 | 2026/9/3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1,997.20 | 2025/10/27 | 2027/9/30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19,229.63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16,934.39 | 2023/2/21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14,991.56 | 2025/10/20 | 2026/10/20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14,596.00 | 2024/8/9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11,166.11 | 2023/11/28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9,220.85 | 2024/10/31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6,000.00 | 2024/5/11 | 2026/3/21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4,981.20 | 2025/1/9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5.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684.75 | 2025/12/12 | 2026/6/10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247.22 | 2025/12/9 | 2026/6/7 | 否 |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881.63 | 2025/12/23 | 2026/6/21 | 否 |
| 成都青白江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5/6/30 | 2026/6/29 | 否 |
| 大连象阳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 11,286.03 | 2025/10/24 | 2031/10/31 | 否 |

| | | | | |
|---|---|---|---|---|
| 大连象阳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 3.00 | 2025/11/28 | 2030/12/28 | 否 |
|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 7,745.95 | 2025/2/12 | 2026/2/11 | 否 |
|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 7,970.07 | 2025/9/9 | 2026/9/8 | 否 |
|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 7,968.46 | 2025/4/11 | 2026/3/12 | 否 |
|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 6,244.05 | 2024/9/30 |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 4,974.80 | 2025/10/11 | 2026/7/22 | 否 |
|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863.18 | 2025/3/26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685.31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24/11/29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476.39 | 2025/4/11 | 2026/4/11 | 否 |
|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2024/11/29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25/10/24 | 2026/10/24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734.91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5,845.48 | 2024/8/29 |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563.88 | 2024/10/23 | 2026/9/30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9,189.20 | 2024/11/22 | 2027/11/22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3,699.36 | 2024/5/9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6,000.00 | 2023/11/10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4,688.66 | 2025/10/24 | 2026/10/24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3,980.00 | 2023/11/10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639.86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福州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 900.00 | 2024/4/23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900.00 | 2024/5/29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12/30 | 2026/12/22 | 否 |
|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900.00 | 2025/9/23 | 2026/9/23 | 否 |
| 广西自贸区象屿速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广西自贸区象屿速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579.05 | 2025/10/31 | 2026/6/15 | 否 |
|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 | 3,000.00 | 2025/2/27 | 2026/2/27 | 否 |

| | | | | |
|---|---|---|---|---|
| 司 | | | | |
|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6/15 | 2026/5/22 | 否 |
|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 187.00 | 2025/7/17 | 2026/1/18 | 否 |
|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 1,028.39 | 2025/7/17 | 2026/1/18 | 否 |
|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 606.09 | 2025/9/2 | 2026/6/23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25/12/3 | 2026/12/2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42,000.00 | 2025/3/30 | 2026/3/19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5/10/16 | 2026/10/15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114,000.00 | 2025/9/26 | 2026/9/26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4/9/30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32,755.27 | 2025/9/26 | 2026/9/26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35,920.79 | 2024/9/30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5,760.59 | 2024/9/30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9,000.00 | 2025/6/20 | 2026/6/19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22,795.80 | 2025/3/24 | 2026/3/24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21,259.24 | 2025/6/23 | 2026/6/22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19,921.14 | 2025/3/24 | 2026/3/23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12,399.38 | 2024/10/31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5/12/30 | 2026/6/30 | 否 |
| 黑龙江象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2,105.60 | 2025/12/30 | 2026/6/28 | 否 |
|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2,105.60 | 2025/12/30 | 2026/6/28 | 否 |
| 金砖海运有限公司 | 25.80 | 2022/11/2 | 无到期日 | 否 |
| 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2,416.06 | 2025/12/5 | 2026/6/27 | 否 |
| 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283.35 | 2025/12/29 | 2026/6/27 | 否 |
| 南通象屿工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2024/3/11 |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 否 |
| 象屿海装 | 2,000.00 | 2025/8/25 |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象屿海装 | 6,500.00 | 2025/12/29 | 2026/12/28 | 否 |
| 象屿海装 | 6,118.62 | 2024/3/11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 | | | |
|---|---|---|---|---|
| 象屿海装 | 3,253.23 | 2023/8/25 | 2028/8/25 | 否 |
| 象屿海装 | 2,000.00 | 2023/7/28 | 2026/7/15 | 否 |
| 象屿海装 | 1,990.00 | 2024/8/20 |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象屿海装 | 6,967.58 | 2023/11/6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7,467.75 | 2023/11/6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7,467.75 | 2023/11/6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20,924.00 | 2024/3/29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15,668.00 | 2024/3/29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10,412.00 | 2024/3/29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10,272.00 | 2024/3/29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10,272.00 | 2024/3/29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5,186.00 | 2024/3/29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5,186.00 | 2024/3/29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4,655.00 | 2024/12/23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5,860.00 | 2025/11/4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 | 5,860.00 | 2025/11/4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厦门象屿船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5,166.17 | 2025/11/13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象屿海装/厦门象屿船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5,166.17 | 2025/11/13 |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 否 |
| 莆田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950.00 | 2024/4/12 | 2027/4/12 | 否 |
|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25,400.00 | 2025/3/26 | 2030/3/20 | 否 |
|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6/10 | 2026/5/26 | 否 |
|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66.72 | 2025/8/27 | 2026/5/19 | 否 |
|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397.74 | 2025/11/5 | 2026/6/28 | 否 |
| 青海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800.00 | 2025/7/21 | 2026/7/10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68,600.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49,950.00 | 2023/8/25 | 2028/8/25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25/9/17 | 2027/9/16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39,920.00 | 2024/11/1 | 2026/9/30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5/9/9 | 2026/9/2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25/6/11 | 2026/5/30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4,920.16 | 2025/12/3 | 2027/10/24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25/9/16 | 2026/7/10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25/9/29 | 2026/9/29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40,987.11 | 2025/3/1 | 2028/3/1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4,944.32 | 2025/8/5 | 2026/8/5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9,775.47 | 2025/7/22 | 2028/7/22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3,000.00 | 2023/7/26 | 2028/2/10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5/4/21 | 2026/4/21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5/9/10 | 2030/8/31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8,045.77 | 2024/6/26 | 2026/3/22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974.23 | 2025/9/16 | 2026/7/10 | 否 |

| | | | | |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0.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1,191.13 | 2025/10/31 | 2026/4/29 | 否 |
|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5/5/20 | 2027/5/19 | 否 |
| 厦门象明投资有限公司 | 900.00 | 2025/12/16 | 2031/12/16 | 否 |
| 厦门象屿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 39,570.05 | 2025/8/12 | 2026/7/29 | 否 |
| 厦门象屿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 28,368.24 | 2025/8/6 | 2026/8/6 | 否 |
| 厦门象屿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 22,084.00 | 2025/8/6 | 2026/8/6 | 否 |
| 厦门象屿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 3,957.00 | 2025/8/12 | 2026/7/29 | 否 |
|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36,795.80 | 2025/7/22 | 2028/7/22 | 否 |
|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8,972.50 | 2025/9/28 | 2026/9/27 | 否 |
|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860.67 | 2025/8/27 | 2026/7/1 | 否 |
|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38,204.45 | 2025/4/7 | 2030/4/7 | 否 |
|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898.21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72.00 | 2025/11/11 | 2027/9/30 | 否 |
|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3,440.95 | 2025/4/7 | 2028/4/7 | 否 |
|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075.85 | 2025/7/24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994.02 | 2025/12/12 | 2026/6/24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106.14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23,654.57 | 2022/1/6 | 2027/1/6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3,512.91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11,491.00 | 2024/5/20 |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7,737.72 | 2023/3/31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3,724.00 | 2023/11/10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9.15 | 2023/11/10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10,968.98 | 2023/11/10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2,001.60 | 2025/10/27 | 2027/9/30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9,601.01 | 2025/1/10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7,388.21 | 2025/5/9 | 2027/5/8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4,537.22 | 2025/4/8 | 2026/3/17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3,085.11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1,238.78 | 2025/7/21 | 2026/6/10 | 否 |
|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487.74 | 2025/9/2 | 2026/3/27 | 否 |
|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 1,000.00 | 2023/11/1 | 2026/11/1 | 否 |

| | | | | |
|---|---|---|---|---|
|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 1,000.00 | 2025/4/11 | 2028/4/10 | 否 |
|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 1,000.00 | 2025/1/23 | 2026/1/23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25/10/24 | 2026/10/24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16,718.91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25/10/24 | 2026/10/24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14,900.00 | 2024/5/9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290.00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12,096.81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13,724.67 | 2025/2/20 | 2026/1/17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2,800.00 | 2025/8/5 | 2026/8/4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9,995.59 | 2024/3/15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26,694.55 | 2025/5/14 | 2026/5/13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28,215.87 | 2024/5/31 | 2027/5/31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5/1/9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3,300.00 | 2024/5/13 | 2026/3/21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302.24 | 2024/7/5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100.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924.67 | 2025/9/15 | 2026/8/22 | 否 |
|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14,961.61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7,995.47 | 2025/7/10 | 2026/7/9 | 否 |
|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61,280.00 | 2025/8/15 | 2026/8/14 | 否 |
|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957.92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 1,786.90 | 2025/9/23 | 2026/9/22 | 否 |
|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 3,145.94 | 2025/8/5 | 2026/8/4 | 否 |
|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4/4/22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 2,403.83 | 2025/8/30 | 2027/8/29 | 否 |
|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4/29 | 2027/4/29 | 否 |
| 厦门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4/29 | 2027/4/29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392.54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828.67 | 2025/6/5 | 2026/5/30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202.78 | 2025/10/10 | 2026/9/30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828.46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922.83 | 2025/7/22 | 2026/7/1 | 否 |

| | | | | |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2024/5/31 | 2027/5/31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17.91 | 2025/7/22 | 2026/7/1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6,888.67 | 2025/11/30 | 2026/5/29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3.92 | 2025/11/20 | 2026/5/19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80.37 | 2025/11/17 | 2026/6/28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71,200.00 | 2024/5/21 | 自上海期货交割库合作协议履约期满后两年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 2023/6/21 | 自广州期货交割库合作协议履约期满后两年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0 | 2024/8/23 | 自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库合作协议履约期满后两年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24/7/18 | 自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履约期满后两年 | 否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00 | 2025/6/13 | 自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库合作协议履约期满后两年 | 否 |
|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7,000.00 | 2025/9/15 | 2026/8/22 | 否 |
|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3/3/3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 223.73 | 2025/10/29 | 2026/5/19 | 否 |
|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 45,007.63 | 2024/4/8 | 2026/4/7 | 否 |
|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 2,200.00 | 2025/2/1 | 2026/6/6 | 否 |
|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 608.44 | 2024/1/26 | 2029/1/25 | 否 |
|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 213,314.57 | 2024/1/26 | 2029/1/25 | 否 |
|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 775.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 100.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 27,156.00 | 2025/2/25 | 直至买方根据任何销售合同项下所欠公司的任何未偿债务得到清偿为止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2,302.1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9,983.72 | 2025/1/28 | 2026/1/28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72,663.11 | 2025/9/17 | 2027/9/16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9,380.57 | 2023/11/21 |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340.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770.87 | 2023/11/21 |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2023/4/26 | 2026/4/26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9,653.60 | 2025/5/29 | 2026/6/28 | 否 |

| | | | | |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 | 2022/11/1 | 2027/1/6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556.30 | 2025/2/20 | 2026/1/17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679.06 | 2025/11/18 | 2026/11/17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059.40 | 2024/11/18 | 2027/11/18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400.18 | 2021/3/25 | 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1)个日历月之日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6,700.00 | 2023/10/9 | 2028/10/9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418.13 | 2025/6/5 | 2026/6/4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2,684.74 | 2023/10/9 | 2028/10/9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8,084.48 | 2025/8/15 | 2026/8/14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910.04 | 2025/7/22 | 2026/7/22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272.00 | 2025/1/28 | 2026/1/28 | 否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30.92 | 2025/9/17 | 2027/9/16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4,851.21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8,426.54 | 2024/11/4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661.92 | 2024/5/9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8,182.07 | 2022/1/6 | 2027/1/6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7,800.00 | 2024/5/24 | 2026/5/23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693.97 | 2022/6/20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2022/6/20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2024/5/22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7,866.93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1,466.73 | 2025/2/28 | 2026/2/28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7,509.72 | 2022/10/11 | 2027/10/11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4.88 | 2024/5/22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1,694.43 | 2024/10/24 | 2027/10/23 | 否 |

| | | | | |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4,321.45 | 2025/4/8 | 2026/3/17 | 否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997.79 | 2025/3/26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 4,189.98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 3,968.85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 370.57 | 2023/7/29 | 2026/3/21 | 否 |
|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 194.33 | 2025/8/8 | 2026/5/4 | 否 |
|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 1,431.59 | 2025/9/19 | 2026/6/28 | 否 |
| 厦门象屿易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12/1 | 2026/11/30 | 否 |
| 厦门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 990.00 | 2025/6/20 | 2026/6/20 | 否 |
|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 24,282.47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 19,893.60 | 2024/5/9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 25,027.78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 4,156.82 | 2025/5/30 | 2027/5/29 | 否 |
|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25/7/21 | 2028/7/21 | 否 |
|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3,682.35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9/29 | 2026/9/28 | 否 |
|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8,136.70 | 2025/5/9 | 2028/5/9 | 否 |
|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1/24 | 2026/1/24 | 否 |
|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6/17 | 2026/6/9 | 否 |
| 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5/6/30 | 2026/6/29 | 否 |
| 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750.00 | 2024/5/31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600.13 | 2025/2/28 | 2026/2/6 | 否 |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719.69 | 2025/2/20 | 2026/1/17 | 否 |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334.40 | 2022/1/28 | 2027/1/28 | 否 |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5/1/20 | 2026/1/20 | 否 |
|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10/21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 | | | |
|---|---|---|---|---|
|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 684.75 | 2025/12/12 | 2026/6/10 | 否 |
|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 2,914.00 | 2025/11/11 | 2026/6/24 | 否 |
|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78 | 2023/1/1 | 2025/12/31+3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 否 |
| 上海象屿金属有限公司 | 2,320.04 | 2025/12/4 | 2026/6/28 | 否 |
| 上海象屿金属有限公司 | 3,095.85 | 2025/10/28 | 2026/6/27 | 否 |
| 上海象屿金属有限公司 | 5,504.54 | 2025/8/27 | 2026/6/27 | 否 |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5/8/28 | 2026/8/27 | 否 |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19,979.24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4/9/9 | 2026/8/22 | 否 |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2,800.00 | 2025/4/25 | 2026/1/24 | 否 |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4,999.68 | 2025/5/6 | 2026/5/5 | 否 |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3,880.22 | 2025/8/8 | 2026/4/9 | 否 |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10/16 | 2026/10/15 | 否 |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 23.88 | 2025/8/21 | 2026/2/17 | 否 |
|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158.98 | 2025/1/23 | 2026/1/24 | 否 |
|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16.02 | 2025/9/29 | 2026/3/28 | 否 |
|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98.67 | 2025/11/27 | 2026/6/22 | 否 |
|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 523.40 | 2016/10/27 | 自与上海速传供应链履约期满后两年 | 否 |
|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 3,246.60 | 2024/1/1 | 2026/12/31 | 否 |
|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 795.80 | 2024/3/21 | 2026/3/23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590.86 | 2019/1/23 | 自与象屿正丰履约期满后两年（长期合同）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525.72 | 2021/9/28 | 2026/3/28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830.51 | 2022/1/1 | 2026/6/30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95.42 | 2023/1/1 | 2026/6/30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55.39 | 2023/5/5 | 2026/6/30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660.89 | 2025/1/1 | 2027/6/30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46.56 | 2023/7/28 | 2026/6/30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5/2/28 | 2026/8/8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24/1/9 | 2026/11/12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320.04 | 2025/12/4 | 2026/6/28 | 否 |

| | | | | |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5/2/28 | 2026/8/8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927.02 | 2025/10/28 | 2026/6/14 | 否 |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587.35 | 2025/8/21 | 2026/6/27 | 否 |
|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920.00 | 2025/1/10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5/8/25 | 2026/8/24 | 否 |
|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 2025/8/20 | 2027/2/19 | 否 |
| 天津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7/1 | 2027/7/1 | 否 |
| 天津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 187.00 | 2025/7/17 | 2026/1/18 | 否 |
| 天津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9,999.24 | 2024/12/24 | 2040/12/24 | 否 |
| 天津象屿智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2024/4/18 | 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 | 否 |
| 香港联茂贸易有限公司 | 1,192.62 | 2025/9/26 | 2028/9/26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86,675.99 | 2024/11/21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45,637.83 | 2025/7/22 | 2026/7/1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42,829.13 | 2023/10/9 | 2028/10/9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35,349.32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8,369.97 | 2022/12/12 | 2027/12/12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7,114.76 | 2025/1/9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3,800.13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1,349.53 | 2025/12/9 | 2027/6/8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3,601.06 | 2022/11/11 | 2026/6/6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740.84 | 2025/7/22 | 2030/12/18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6,475.95 | 2024/4/3 | 无到期日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820.96 | 2021/3/25 | 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 | 否 |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 351.44 | 2023/10/9 | 2028/10/9 | 否 |
|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 10,868.61 | 2023/10/14 | 2026/10/13 | 否 |
|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 7,524.76 | 2025/9/26 | 2026/9/29 | 否 |
| 香港象屿速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811.52 | 2021/10/20 | 2029/10/19 | 否 |
|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 2,867.75 | 2024/7/15 | 2027/7/14 | 否 |
|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 69.67 | 2025/11/20 | 直至买方根据任何销售合同项下所欠公司的任何未偿债务得到清偿为止 | 否 |
| 香港源丰物产有限公司 | 7,017.54 | 2025/12/19 | 2026/1/25 | 否 |
| 象道物流 | 42,000.00 | 2024/5/16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象道物流 | 28,000.00 | 2024/12/18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象道物流 | 25,000.00 | 2024/5/31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象道物流 | 18,270.00 | 2024/12/18 |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 否 |

| | | | | |
|---|---|---|---|---|
| | | | 年 | |
| 象道物流 | 10,000.00 | 2023/3/30 | 2039/3/30 | 否 |
| 象道物流 | 9,000.00 | 2025/8/20 | 2026/8/20 | 否 |
| 象道物流 | 8,120.00 | 2025/7/21 | 2028/7/21 | 否 |
| 象道物流 | 1,642.67 | 2023/4/26 | 2026/4/15 | 否 |
| 象道物流 | 6,756.00 | 2023/3/30 | 2039/3/30 | 否 |
|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5/8/22 | 2026/8/21 | 否 |
|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 4,500.00 | 2025/9/1 | 2028/8/31 | 否 |
| 象晖能源（达茂旗）有限责任公司 | 5,050.00 | 2025/8/29 | 2026/8/28 | 否 |
| 象晖能源（额济纳旗）有限公司 | 2,596.7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 28,700.00 | 2025/1/16 | 2026/1/15 | 否 |
|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 6,590.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 30,889.00 | 2023/12/7 | 2026/12/6 | 否 |
|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25/5/13 | 2026/5/12 | 否 |
|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 14,000.00 | 2025/4/8 | 2028/4/8 | 否 |
|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5/9/24 | 2026/9/23 | 否 |
|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 2.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45,651.68 | 2025/8/6 | 2026/4/22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43,581.54 | 2023/8/24 | 2028/8/24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37,206.01 | 2025/10/24 | 2026/10/24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19,960.01 | 2025/10/24 | 2026/10/24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6,832.33 | 2025/12/4 | 2026/7/31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9.46 | 2025/4/7 | 2030/4/7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7,028.80 | 2024/8/22 | 无到期日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224.92 | 2023/6/26 | 无到期日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116.95 | 2025/9/11 | 2026/8/18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8,488.22 | 2021/6/9 | 2026/6/8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30,223.72 | 2023/10/22 | 2026/10/22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21,919.59 | 2025/7/12 | 2026/7/11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1,673.36 | 2025/12/25 | 2026/11/30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13,371.38 | 2024/8/22 | 无到期日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12,077.81 | 2025/3/6 | 无到期日 | 否 |
|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 17,845.56 | 2025/3/7 | 自贷款人发出任何形式的通知止 | 否 |
|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 700.00 | 2025/12/4 | 2026/6/2 | 否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23/3/21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00 | 2025/4/29 | 2027/4/28 | 否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 | 2025/10/24 | 2026/10/24 | 否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4,500.00 | 2025/4/29 | 2027/4/28 | 否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2025/10/20 | 2026/10/20 | 否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 | 416.88 | 2025/10/27 | 2026/11/26 | 否 |

| | | | | |
|---|---|---|---|---|
| 司 | | | |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191.24 | 2023/3/21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2025/3/10 | 2026/3/9 | 否 |
|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2,387.93 | 2025/12/17 | 2026/6/15 | 否 |
|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 114,401.74 | 2023/9/1 | 2026/12/31 | 否 |
|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2025/2/26 | 2026/2/25 | 否 |
|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2024/3/15 | 2027/3/7 | 否 |
|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4,166.67 | 2024/3/27 | 2027/3/15 | 否 |
| 浙江象屿速传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 308.06 | 2025/8/8 | 2026/6/1 | 否 |
| 浙江象屿速传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 136.45 | 2025/9/19 | 2026/6/28 | 否 |
| 镇江象屿泰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115.96 | 2025/6/5 | 2026/6/4 | 否 |

除上述单位外，尚存在：

①本公司子公司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象屿物流、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本公司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担保金额为 471,020,000.00 元。

②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象屿物流、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本公司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担保金额为 454,615,163.90 元。

③本公司子公司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象屿物流、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由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本公司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担保金额为 681,127,007.20 元。

**（8）其他关联交易**

1）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以下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本期累计发生额 2,169,823,764.16 元，利息金额 7,097,157.78 元，报告期末未到期应收账款金额 596,164,869.9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收到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象屿企票链平台开出的商票，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下游客商通过企票链平台开出的商票，并将商票转让给金融机构，待商票到期后，商票承兑人将款项直接支付给金融机构。本期累计发生额 794,755,597.39 元，服务费金额 266,132.68 元，报告期末未到期企票链商票金额 405,898,150.16 元。

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农商行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哈尔滨农商行借款余额 250,000,000.00 元，2025 年度利息费 4,795,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已无余额，2025 年度获得的理财收益 956,060.17 元。

③2023 年 4 月，象屿集团通过《渤海信托•2023 琥珀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象屿物流提供借款 1,430,000,000.00 元人民币，2025 年度信托贷款利息金额 65,243,750.00 元。

④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物流及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象屿集团控股子公司厦门胜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立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权转让至胜立投资，债权转让价格为 897,426.59 万元，协议约定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30%，协议生效一年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40%，协议生效二年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3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象屿物流及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胜立投资支付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债权受让款合计 626,826.25 万元。

⑤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安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北安市绿色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25039 号），该土地资产账面原值为 294.90 万元，账面净值为 236.06 万元，评估值为 363.82 万元，增值额为 127.76 万元，转让按评估作价 363.82 万元。

2）2024 年度，发行人存在以下其他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2024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99,022,440.26 元，利息金额 2,636,138.95 元，2024 年末未到期应收账款金额 552,975,394.61 元。

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无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2024年度累计发生额108,115,216.29元，对应利息由客户承担，2024年末已无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发行人及子公司供应商收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通过象屿企票链平台开出的保付单，并将保付单转让给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待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出的保付单到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累计发生额718,035,450.21元，利息和服务费金额合计12,494,003.26元，2024年末未到期企票链保付单金额5,700,039.23元。

②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人以上游供应商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以特定商业保理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商业保理服务受让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并将此特定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2024年10月9日发行完成，基础资产总额306,122,880.09元，发行价格301,000,000.00元。

2024年度计提本次专项计划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及资金占用费用共计9,372,598.24元。

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农商行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关联方哈尔滨农商行借款余额300,000,000.00元，2024年度利息费1,479,999.9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关联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已无余额，2024年度获得的理财收益1,319,984.61元。

④ 2023年4月，象屿集团通过《渤海信托•2023琥珀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象屿物流借款1,430,000,000.00元人民币，2024年度信托贷款利息金额65,422,500.00元。

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部分资产（包括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按评估作价 7,312.14 万元，2024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922.77万元。

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部分资产（包括土地、设备、建筑物）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按评估作价 18,236.73 万元，2024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995.58万元。

⑦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象屿物流及福建兴大与象屿集团控股子公司厦门胜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立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权转让至胜立投资，债权转让价格为 897,426.59 万元，协议约定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30%，协议生效一年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40%，协议生效二年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30%。象屿物流及福建兴大已收到胜立投资支付的第一期债权受让款合计 269,227.98 万元。

3）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以下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联营企业哈尔滨农商行 9.90%的股权按评估作价 33,359.57 万元转让给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金象”），本期确认股权处置损失 7,980,264.30 元。

②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本期累计发生额 2,668,122,085.87 元，利息金额 711,264.78 元，报告期末未到期应收账款金额 351,672,085.87 元。

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无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本期累计发生额 432,009,318.01 元，对应利息由客户承担，报告期末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4,249,331.29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供应商收到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象屿企票链系统开出的保付单，并将保付单转让给象屿金象下属保理公司，由象屿金象下属保理公司向其支付保付单转让款。待保付单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款项支付给象屿金象下属保理公司。该业务本期累计发生额 1,122,815,000.00 元，利息和服务费金额合计 21,604,773.82 元，报告期末未到期企票链保付单金额 473,465,000.00 元。

③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公司以上游供应商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以特定商业保理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商业保理服务受让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并将此特定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 2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完成，基础资产总额 885,228,400.00 元，发行价格 850,000,000.00 元；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 2 号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完成，基础资产总额 1,007,250,000.00 元，发行价格 982,000,000.00 元；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完成，基础资产总额 1,203,591,504.51 元，发行价格 1,168,000,000.00 元。

本年度计提本次专项计划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及资金占用费用共计 93,782,824.59 元。

④2023 年度象屿股份供应链 1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本公司以上游供应商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通过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并将此特定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设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作为发行载体，通过发行载体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023 年度象屿股份供应链 1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完成，并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到期，基础资产总额 956,555,737.82 元，发行价格 945,000,000.00 元。

本期计提本次专项计划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及资金占用费用共计 20,216,487.99 元。

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农商行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哈尔滨农商行借款余额 300,000,000.00 元，2023 年度利息费 42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80,000,000.00 元，2023 年度获得的理财收益 434,569.46 元。

⑥2019 年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海装”）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融租赁”）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2023 年支付租金 47,240,294.19 元，确认的融资费用为 2,880,595.20 元。

⑦2020 年 11 月，象屿集团通过《厦门信托—象屿物流可续期单一资金信托》向象屿物流可续期债权投资 1,000,0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偿还，2023 年度可续期债权投资利息金额 35,555,555.54 元。

⑧2023 年 4 月，象屿集团通过《渤海信托•2023 琥珀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象屿物流借款 1,430,000,000.00 元人民币，2023 年度信托贷款利息金额 44,687,500.00 元。

⑨2023 年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江苏伟仁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为江苏伟仁就标的物“速航伟龙”提供船舶租赁服务的融资额 31,15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象屿速传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伟仁签订为期 7 年的船舶期租合同，7 年总租金为 16,440,545.52 元。

**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定价机制与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的定价

报告期内，根据各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1）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3）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4）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5）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发行人作为原告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事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等案件，本公司根据损失情况要求对方提供相应赔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涉及的预计可能最大损失为 1.85 亿元，主要为历史涉诉案件，本公司已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相应计提了足额减值损失，预计对公司财务影响有限。

②发行人作为被告

主要案件情况如下：

事项 1：2022 年 4 月及 5 月，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津”）、福建省龙岩市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国贸”）分别与本公司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向象屿铝晟采购铝锭，在象屿铝晟向厦门龙津、龙岩国贸转移了铝锭货权后，对方均向象屿铝晟出具了相关收货收据。2022 年 9 月及 11 月，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分别向厦门市湖里人民法院对象屿铝晟提起两项诉讼，诉讼请求为解除原《铝锭购销合同》、返还原支付的采购货款及撤销其向象屿铝晟出具的收货收据，标的金额分别为 19,301.03 万元（两案合计）及 17,614.63 万元（两案合计）。象屿铝晟认为，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应向其他责任方主张权利。

进展：经一审判决，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为生效终审判决。

事项 2：2022 年 11 月，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新能源”）根据与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海”）签订的合同向供货商西藏拾柴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轻舟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锂能”）采购锂精矿。重庆天海已向象屿新能源支付货款 1.06 亿元，象屿新能源相应支付给了西藏锂能。2025 年 1 月，象屿新能源收到重庆二中院应诉通知，重庆天海向重庆二中院起诉象屿新能源、西藏锂能、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曾用名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货物质量问题影响产品生产质量为由要求解除上下游合同、返还货款 1.06 亿元及支付违约金约 3500 万元、诉讼及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象屿新能源认为，无论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重庆天海应当向西藏锂能主张权利，而不是向象屿新能源主张。因此，象屿新能源不应承担责任。

进展：象屿新能源就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经管辖权异议及管辖权异议上诉，重庆高院最终裁定本案移送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处理。现案件正在移送中。

事项 3：2022 年 4 月及 5 月，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分别与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北京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象屿”）、海南象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象屿”）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向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销售铝锭，合同约定先货后款。因金财公司经多次催告后仍无法按期交货，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陆续于 2022 年 6 至 8 月期间分别发函解除了与金财公司签订的《铝锭购销合同》。2025 年 9 月 22 日，金财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象屿物流、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闽兴大”）、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象金属”）提起侵权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象屿物流、闽兴大、领象金属连带赔偿金财公司 38,732.83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象屿物流、闽兴大、领象金属认为不存在侵权行为，金财公司应向其他责任方主张权利。

进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处于一审阶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合计为 392,112.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90%，占净资产比重为 9.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90,608.00 | 保证金、定期存单及应计利息等 |
| 应收票据 | 4,654.97 | 已背书、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 应收账款 | 423.09 | 应收账款保理 |
| 存货 | 54,377.23 | 质押及售后回购 |
| 固定资产 | 61,333.60 | 抵押借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57,774.70 | 质押 |
| 投资性房地产 | 17,413.95 | 抵押借款 |
| 无形资产 | 5,526.86 | 抵押借款 |
| **合计** | **392,112.41**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被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5021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优势及风险

1、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优势如下：

（1）公司所属区域战略地位突出，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厦门市作为五大计划单列市之一，区域战略地位突出。2025年，厦门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及国际供应链枢纽建设，厦门市交通网络体系较为发达，港口、机场、铁路和公路多式联运条件良好，为公司贸易业务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构建了以“公、铁、水、仓”为核心、连接海内外市场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和成熟稳定的全球化业务渠道，并持续推进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的横向协同，为核心贸易品种竞争力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3）2025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本实力得到提升。2025年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2.20亿元，募集资金净额31.79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实力。

（4）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综合实力强，公司在其发展战略、业务布局上处于重要地位，在流动性方面获得较大支持。象屿集团为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大型国有集团企业，公司系其大宗供应链业务运营主体及其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获得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的最高额度为100.00亿元。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1）供应链业务盈利水平较低，且面临资金占用与回收风险，叠加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风险管理压力有所加大。公司以大宗商品经营与物流服务为主业，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缘局势错综复杂，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显著加大，对全球产业链及供应链造成较大冲击，需关注公司持续面临的客商资信风险、业务模式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及货权管控风险。

（2）公司债务负担重，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对流动性管理要求很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上下游回款周期影响存在季节性波动，对外融资需求持续存在，峰值时的短期债务规模大，对流动性管理要求很高。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70.11%，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59.25%，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考虑到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包括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公司实际债务负担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总授信额1,860.16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33.38亿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境内外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合计 | 用信额度合计 | 剩余额度合计 |
|---|---|---|---|
| 中国银行 | 184.69 | 88.54 | 96.16 |
| 农业银行 | 148.24 | 93.35 | 54.88 |
| 进出口银行 | 141.60 | 60.11 | 81.49 |
| 农业发展银行 | 140.10 | 47.68 | 92.42 |
| 建设银行 | 135.98 | 42.50 | 93.48 |
| 工商银行 | 97.32 | 46.75 | 50.56 |
| 兴业银行 | 95.00 | 54.94 | 40.06 |
| 交通银行 | 86.00 | 85.88 | 0.12 |
| 邮政储蓄银行 | 79.81 | 40.04 | 39.77 |
| 国家开发银行 | 64.02 | 29.56 | 34.46 |
| 华夏银行 | 62.38 | 27.35 | 35.03 |
| 中信银行 | 56.93 | 20.37 | 36.55 |
| 渤海银行 | 54.20 | 17.16 | 37.04 |
| 民生银行 | 47.00 | 25.02 | 21.98 |
| 浦发银行 | 34.90 | 17.67 | 17.23 |
| 平安银行 | 32.73 | 15.31 | 17.42 |
| 光大银行 | 25.04 | 9.84 | 15.19 |
| 渣打银行 | 24.49 | 11.36 | 13.13 |
| 东亚银行 | 23.76 | 11.73 | 12.03 |
| 瑞穗银行 | 22.63 | 1.60 | 21.02 |
| 厦门国际银行 | 20.78 | 3.74 | 17.04 |
| 东方汇理银行 | 20.48 | 3.21 | 17.27 |
| 厦门银行 | 20.00 | 13.74 | 6.26 |
| 福建海峡银行 | 19.00 | 14.32 | 4.68 |
| 广发银行 | 16.90 | 3.64 | 13.26 |
| 武汉农商行 | 15.00 | 0.56 | 14.44 |
| 恒生银行 | 13.10 | 6.24 | 6.85 |
| 浙商银行 | 11.00 | 0.50 | 10.50 |
| 南洋商业银行 | 10.19 | - | 10.19 |
| 招商银行 | 10.00 | 6.28 | 3.72 |
| 哈尔滨银行 | 10.00 | 1.29 | 8.71 |
| 星展银行 | 8.27 | 3.85 | 4.41 |
| 三井住友银行 | 8.00 | 0.06 | 7.94 |
| 华侨银行 | 7.97 | 4.46 | 3.51 |
| 汇丰银行 | 7.96 | 2.43 | 5.52 |
| 法国外贸银行 | 7.96 | 1.32 | 6.64 |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合计 | 用信额度合计 | 剩余额度合计 |
|---|---|---|---|
| 苏州银行 | 5.04 | 3.49 | 1.55 |
| 青岛银行 | 5.00 | - | 5.00 |
| 华润银行 | 5.00 | - | 5.00 |
| 汉口银行 | 5.00 | 0.38 | 4.62 |
| 盘谷银行 | 4.84 | - | 4.84 |
| 大华银行 | 4.72 | 0.55 | 4.17 |
| 北京银行 | 4.20 | 0.63 | 3.57 |
| 泰国汇商银行 | 4.15 | - | 4.15 |
| 蒙商银行 | 4.00 | - | 4.00 |
| 泉州银行 | 3.50 | 0.10 | 3.40 |
| 哈尔滨农商行 | 3.50 | - | 3.50 |
| 摩根士丹利银行 | 3.46 | - | 3.46 |
| 绥化农商行 | 3.00 | - | 3.00 |
| 稠州银行 | 3.00 | 0.60 | 2.40 |
| 赣州银行 | 2.90 | 1.81 | 1.09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 2.42 | 0.65 | 1.78 |
| 荷兰合作银行 | 2.30 | - | 2.30 |
| 张家港农商行 | 2.24 | 0.60 | 1.64 |
| 南京银行 | 2.20 | 0.90 | 1.30 |
| 首都银行 | 2.09 | - | 2.09 |
| 摩根大通银行 | 2.08 | - | 2.08 |
| 巴克莱银行 | 2.08 | - | 2.08 |
| 开泰银行 | 2.00 | - | 2.00 |
| 恒丰银行 | 2.00 | 1.66 | 0.34 |
| 麦格理银行 | 1.73 | - | 1.73 |
| 天津银行 | 1.60 | 0.00 | 1.60 |
| 天津农商行 | 1.60 | - | 1.60 |
| 江苏银行 | 1.60 | 0.50 | 1.10 |
| 新韩银行 | 1.50 | 1.50 | - |
| 富邦银行 | 1.04 | - | 1.04 |
| 比利时联合银行 | 1.04 | - | 1.04 |
| 巴西银行 | 1.04 | - | 1.04 |
| 玉山银行 | 1.00 | - | 1.00 |
| 盛京银行 | 1.00 | - | 1.00 |
| 青岛农商行 | 1.00 | - | 1.00 |
| 大丰农商行 | 0.50 | 0.49 | 0.01 |
| 成都银行 | 0.40 | 0.40 | - |
| 高盛银行 | 0.35 | - | 0.35 |
| 长安银行 | 0.30 | - | 0.30 |
| 杭州银行 | 0.25 | 0.00 | 0.25 |
| 镇江农商行 | 0.10 | 0.10 | - |
| **合计** | **1,860.16** | **826.78** | **1,033.38** |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9 只，发行规模合计 399 亿元。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余额 |
|---|---|---|---|---|---|---|---|---|---|
| 1 | 23 象屿 Y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2-22 | - | 2026-12-22 | 3+N | 8.00 | 4.45 | 8.00 |
| 2 | 24 象屿 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3-25 | - | 2027-03-25 | 3+N | 7.00 | 3.05 | 7.00 |
| 3 | 25 象屿 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3-31 | - | 2028-03-31 | 3+N | 5.00 | 2.45 | 5.00 |
| 4 | 25 象屿 Y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6-24 | - | 2027-06-24 | 2+N | 5.00 | 2.40 | 5.00 |
| 5 | 25 象屿 Y3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6-24 | - | 2028-06-24 | 3+N | 15.00 | 2.62 | 15.00 |
| 6 | 25 象屿 Y4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11-11 | - | 2027-11-11 | 2+N | 4.00 | 2.24 | 4.00 |
| 7 | 25 象屿 Y5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11-11 | - | 2028-11-11 | 3+N | 16.00 | 2.62 | 16.00 |
| 8 | 26 象屿 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6-02-05 | - | 2029-02-05 | 3+N | 5.00 | 2.72 | 5.00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65.00** | | **65.00** |
| 1 | 24 象屿股份 MTN00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4-15 | | 2026-04-15 | 2+N | 15.00 | 2.90 | 15.00 |
| 2 | 25 象屿股份 MTN00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3-17 | | 2027-03-17 | 2+N | 15.00 | 3.03 | 15.00 |
| 3 | 25 象屿股份 MTN002A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7-29 | - | 2027-07-29 | 2+N | 2.00 | 2.30 | 2.00 |
| 4 | 25 象屿股份 MTN002B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7-29 | - | 2028-07-29 | 3+N | 18.00 | 2.65 | 18.00 |
| 5 | 26 象屿股份 MTN00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6-01-19 | - | 2029-01-19 | 3+N | 10.00 | 2.80 | 10.00 |
| 6 | 26 象屿股份 SCP00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6-03-10 | - | 2026-05-08 | 0.16 | 10.00 | 1.67 | 10.00 |
| 7 | 26 象屿股份 MTN002B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26-03-26 | - | 2029-03-26 | 3+N | 20.00 | 2.64 | 20.0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90.00** | | **90.00** |
| **合计** | | | | | | | **155.00** | | **155.00** |

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可续期债券存续。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65.00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会计处理方式为计入所有者权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永续中票余额为 80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会计处理方式为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到期日 |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DFI | 交易商协会 | 2024-04-16 | - | 146.00 | - | 2026-04-16 | 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
| 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小公募 | 上交所 | 2024-07-24 | 50.00 | 50.00 | - | 2027-07-24 | 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 **合计** | | | | | **50.00** | **196** | **-** | |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债权转让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发行人于2024年7月28日收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及其子公司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的通知》，象屿集团已获悉江苏德龙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经象屿集团多方了解，上述四家公司目前在政府的监管之下，仍正常生产运营，具备滚动交货能力；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象屿集团拟整体受让发行人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江苏德龙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江苏德龙控股子公司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对应的债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对江苏德龙债权账面余额为897,426.59万元，账面债权评估值为897,426.59万元，由于该等债权对应的担保物截至2024年7月31日市场总价值大于债权账面价值，故以账面值作为债权评估值。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897,426.59万元。转让款实行分期支付，具体地，协议生效之日（含）起30日内支付30%（269,227.98万元），协议生效一年之日（含）起30日内支付40%（358,970.64万元），协议生效二年之日（含）起30日内支付30%（269,227.98万元）。本次转让的债权规模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13%，超过10%。本次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一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5年1月1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债权受让款合计269,227.98万元。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二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6年1月1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债权受让款合计358,970.64万元。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三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6年3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三期债权受让款合计267,855.61万元；至此，象屿集团已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本期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

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应遵循《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债券相关信息。

4、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研究、审议、决定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项时，应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并提供债券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5、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7、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调查。

4、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应当对公司非定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应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应遵循《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债券相关信息。

2、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研究、审议、决定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项时，应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并提供债券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5、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下属子公司。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按照本章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3、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研究、审议、决定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项时，应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并提供债券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25,598.29万元、1,860,582.14万元、1,986,947.60万元和2,097,404.2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16%、15.02%、15.44%和15.52 %，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总授信额1,860.16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33.38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以下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等；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款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上述第（一）款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触发上述第（一）款交叉保护情形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本节第三款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发行人触发本节“二、交叉保护承诺”第（一）款交叉保护情形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如下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经持有本期债券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0个基点，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不得超过10%（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4.3.1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其他特别约定**

6.3.1 如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发行人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且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前述的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可豁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平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
| **募集说明书**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协议** |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协会**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 |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交易日** | 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 **元** | 人民币元 |
| **我国、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平安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

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发行人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及时向平安证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配备必要人员和资源，保障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

发行人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7.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

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7.2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3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受托管理人邮件要求。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82,779.67万元、2,225,598.29万元、1,860,582.14万元和2,622,851.4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23%、17.16%、15.02%和19.19%，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总授信额1,749.77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55.25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当对平安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廖杰、董事会秘书，0592-651600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平安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平安证券。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平安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平安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平安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1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不定期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不定期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不定期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1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平安证券支付。

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平安证券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发行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0.002%/年*行权前债券年限（含税）；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4.22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平安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3.7.1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受托管理人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3 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平安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平安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平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平安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平安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平安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平安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平安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平安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平安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二）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平安证券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3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5　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平安证券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B栋11楼

甲方收件人：陈亚真

甲方电话：0592-2637852

甲方传真：/

平安证券通讯地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4层

平安证券收件人：丘永兵、何淞扬

平安证券电话：0755-22622978

平安证券传真：/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平安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发行人和平安证券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发行人或平安证券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提供旅游、工作安排或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提供/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以非公允价格为他人配售债券或约定回购债券，代持便利、信托产品资格等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4.3 平安证券严格遵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严格禁止平安证券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违规承诺行为。平安证券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平安证券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平安证券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4.4 平安证券郑重提示：平安证券反对平安证券或平安证券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4.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发行人、平安证券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4.7　若发行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平安证券员工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发生上述禁止性行为，或者出现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不正当行为的，请予以拒绝、抵制，并请立即通知平安证券。平安证券投诉举报渠道如下：电子邮箱：DEPT_ZQJWBGS@pingan.com.cn；联系电话：0755-22624256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5.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层05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吴捷

信息披露负责人：廖杰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B栋10楼

电话号码：0592-6516003

传真号码：0592-5051631

邮政编码：361006

## 二、牵头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丘永兵、何淞扬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4层

电话号码：0755-2262297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518046

##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张光晶、倪爱往、陈博樯、庄伟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电话号码：021-68982502

传真号码：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联系人：李恩思、陈宇航、李锦强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0号宝地广场18楼

电话号码：0591-87856503

传真号码：0591-87827350

邮政编码：350004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5073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C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联系人：马广方、李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5073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C座16-19层

电话号码：0755-88985888

传真号码：0755-88985888

邮政编码：51805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柯月娜、林持衡、冯树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6楼

电话号码：0755-83081361

传真号码：0755-83081361

邮政编码：518046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邵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8层

电话号码：010-58377838

传真号码：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魏炜、王惠、盛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302-1、302-2、302-3室

法定代表人：高稼祥

联系人：刘文秀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20楼

电话号码：021-65779433

传真号码：021-61118819

邮政编码：200080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楼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楼

电话号码：0592-6304275

传真号码：0592-5881668

邮政编码：100037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920室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玲、黄雅萍、张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920室

电话号码：010-66001692

邮政编码：100037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6年3月末，平安证券资管账户持有太阳电缆（002300.SZ）2000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自营户持有发行人厦门象屿（600057.SH）33股，兴业证券资管子公司

1 只产品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37,500 股。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178,253,119 股，持股比例 6.28%，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创新交易部合计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共计 50,100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7.SH）股票 119,100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7.SH）股票 213,600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7.SH）股票 396,100 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类账户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共计 5,213,358 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173,692 股；关联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136,800 股，合计持有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 7,900,000 张；关联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43103.SH、267868.SH）发行的债券（含 ABS）550,000 张；关联方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厦门象屿（244650.SH）债券 200,000 张；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场外客户，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合作仓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吴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齐卫东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邓启东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林俊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曾仰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剑莉

王剑莉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蔡圣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伟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薛祖云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宋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吴翀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志云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许春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承扬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芦生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代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主权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卓薇

卓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靖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丘永兵

何淞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晶　　倪爱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苏军良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刘志辉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恩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蒋松荣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书

**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蒋松荣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

一、财富业务[1]、信用业务[2]、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做市业务、投顾委外业务、销售交易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材料。

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四、托管业务涉及的相关合同文本及其附件、协议或其他材料。

五、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及其相关服务

[1] 财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销售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机构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业务；柜台市场业务（OTC）等。

[2] 信用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权经纪业务等。

协议、合同及其他材料。

六、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务、信托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业务等相关的协议（含各类业务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材料）、合同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6年4月30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广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剑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文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柯月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邵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振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12 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编号：202508-1

仅用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仅用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苏大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2日

编号：2024040107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使用20260629

编号：202507004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使用20260629

编号：2025010044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60629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12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慧玲

黄雅萍

张莉

骆怡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2 月 12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赵兮　王进取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查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一）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杰、陈亚真

查阅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B栋10楼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永兵、何淞扬

查阅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2978